

五 十 之 村 教 練 訓 組 分

育 教 民 國

月 八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印 團 練 訓 部 幹 政 行 方 地 省 西 江



1537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26.8

515-1

登記號碼 1537



3 2285 7112 5

弁言

一、因實行新縣制，而推行國民教育；故國民教育一科，爲縣教育科長，縣督學，鄉（鎮）文化幹事等組，主要課程，本科係程廳長暨蕭邦導先生及大經三人担任講授，并指定大經纂編講義，惟大經才學譾陋，恐有疏虞，會擬訂教材大綱，送呈程廳長核定，始着手編輯。

二、本書係適用各組的一般教材；教育科長，督學，鄉（鎮）文化幹事等組，另就各組性質，講授時間，及程度，分別編有講授大綱，以期適合各組需要。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等有關法令，二十九年三月始經公布，距今不過數月，一切材料頗感缺乏，至今坊間，亦尙

未見，國民教育之專著，現在出版之雜誌報章研討國民教育論文，雖極一時之盛，但已盡旁搜博採之能事，而具體辦法之著述，殊不多見！蕭邦導先生編政講院義務教育講義，內容豐穎，實例甚夥，本書於匆促間篇成，有四分之一材料採自讀書，故不敢掠美特徵得蕭先生同意爲本書合篇人。

四、本團講義重在實際法令之闡釋，故除必須敘述之理論外，多就中央及本省法令論述之；但國民教育產生不久，各種法令章則時在修訂中，今後頒布之新設施以及法令惟有容待日後補充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楊大經識於梅林

526.8
5131

國民教育目錄

蕭邦璜
楊大經
合編

弁言

一、總論

(一)什麼叫做國民教育。

甲、由來 乙、定義 丙、對象及期限

(二)國民教育的特質是什麼？

甲、促進縣區以下政教的合作

乙、造就學校為改進社會的中心

丙、給予國民受教的機會均等

丁、實施民族化與軍事化的教育

目 錄

一

戊、教育設施着實實際並注重生產化

(三)國民教育的目標是什麼？

甲、智教養衛的意義

乙、智教養衛的合宜

(四)國民教育的實施要點(此節文係後加補訂後頁)

甲、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的培養

乙、忠孝愛信義和平等國民道德的陶冶

丙、健全體魄服務精神及自治自衛能力的養成

丁、增進生產改進生活等智能的訓練

二、怎樣完成國民教育計劃？

(一)本省推行保學概況

甲、本省保學實施的統計

乙、保學制度與國民教育的比較

(二) 設校的程序

甲、設校的原則

乙、設校的計劃

丙、各縣普設的辦法

(三) 師資的培養

甲、訓練的數額

乙、教師登記與檢定

丙、訓練的辦法

丁、訓練的機關

戊、獎勵與保障

(四) 經費的籌集

目 錄

甲、保國民學校經費的籌措方法

乙、國民教育經費籌集的標準

丙、縣各保自籌經費的來源

丁、基金的籌集

戊、經費的管理稽核與保障

(五) 實施強迫入學

甲、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

乙、強迫入學的辦法

丙、緩學免學和救濟貧苦學生的辦法

丁、曠課及輟學的處置

(六) 考成與獎懲

甲、鼓勵工作競賽

乙、勵行工作考核

三、怎樣辦理保國民學校？

(一) 設置與管理

甲、設置 乙、名稱 丙、校址

(二) 班級與編制

甲、小學部——兒童班 短小班

乙、民教部——成人班 婦女班

(三) 校舍與設備

甲、校舍 乙、設備

(四) 遴選教職員

甲、資格 乙、學識 丙、品性 丁、能力 戊、體格 己、思想

庚、精神

(五) 行政組織與校務處理

- 甲、行政組織
- 乙、編訂行事歷
- 丙、校舍管理
- 丁、環境佈置
- 戊、校具管理
- 己、圖書管理
- 庚、經濟管理
- 辛、學校衛生
- 壬、文件管理
- 癸、應用表冊的調整

(六) 教導設施

- 甲、學籍編造
- 乙、課程與教材
- 丙、日課表的編排
- 丁、教學實施
- 戊、活動訓練
- 己、時事教學與抗戰宣傳
- 庚、成績考查

(七) 研究與推廣

- 甲、教師進修
- 乙、家庭聯絡
- 丙、社會工作
- 丁、學校聯絡

戊、私塾輔導

(八) 辦理民教部的工作

- 甲、成人班婦女班是什麼？
- 乙、成人學習的可能
- 丙、成人班婦女班如

何招生開學 丁、成人班婦女班的教學法 戊、成人班婦女班的訓導法

己、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的畢業 庚、舉辦其他社教工作

(九)呈報事項

甲、規定報告的事項 乙、其他

(十)其他教學方式

甲、麻行二部制 乙、巡迴教導 丙、義務隨習班

四、怎樣辦理鄉鎮中心學校？

(一)設置與管理

甲、設置 乙、名稱 丙、地點

(二)學級編制

甲、小學部 乙、民教部

(三)課程與教導

目錄

(四) 經費

(五) 教職員與行政組織

- 甲、校長
- 乙、教職員
- 丙、行政組織

(六) 輔導工作

- 甲、召開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

乙、舉行研究會

- 丙、舉行成績展覽會與講演會

丁、舉行示範教學與批評會

戊、舉行學識講演

- 己、選購書籍供給全鄉(鎮)各校教職員閱覽

庚、其他關於小學教員及民衆教育輔導事項

辛、實施輔導工作應注意的事項

附 錄

- 一、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二、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 三、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 四、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 五、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調整辦法
- 六、師資培養辦法
- 七、縣教育行政實施暫行要則
- 八、國民教育會議 總裁訓詞
- 九、國民教育會議 陳部長閉會詞
- 十、江西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

目

録

一〇

國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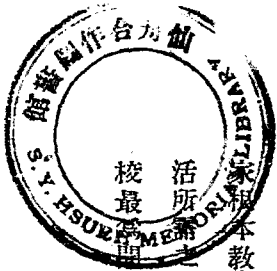
蕭邦導 合編
楊大經

一 總論

(一) 什麼叫做國民教育？

(甲)由來 國民教育這個名詞，在中外流行很久，可分爲三種：第一譬如現在的德國小學八年，一向稱爲國民學校，日本的小學教育即稱呼國民教育；在我們中國清代末葉學部成立的時候，曾通咨各省施行強迫教育，說着「現在預備立憲非教育普及不可，不足以養成國民教育之資格，」這就隱含了國民教育的意味；民國四年頒行「國民學校令」五年又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規定國民學校修業四年，「國民學校施行國民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發育，以施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宗旨，」各省市遵照實行，而以山西的國民學校和國民師範學校最爲有名；這種是過去設施的國民教育，也是專指小學教育或義務教育的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第二種，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是現在訓政時期的根本大法該法第五章「國民教育」規定，國家教育實施的原則，將義教，社教，初等，中學，高等各種教育及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古物文獻之保管發揚，無不包舉盡有，這種國民教育是國家整個教育的設施。

第三種是根據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而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行政院備案，教育部公布）牠是將（1）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打成一片，在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以完成建國必需的國民教育。（2）國民教育是要提高國民的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的公民，俾人人皆能擔當應負的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所以國民教育是一切的根本。（3）牠和政治基層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制」，使政治與教育合作，完成地方自治，實行三民主義，這種教育是本書研究的國民教育

（乙）定義 這種依新縣制而產生的國民教育，是最合中國國情和需要的教育，所以

牠的涵義，亦極新穎；可說是凡依民國十八年二月國府公布的國籍法第一章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條件之一者，（另有取得國籍之規定）如（1）生時父爲中國人者；（2）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3）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4）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等的規定都係中國國民，那末必須受以國民教育；國民教育的定義，就是國家法律規定國民應受的基本教育；詳晰言之，（1）學齡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應受以最低年限的義務教育，（2）年長失學學童及失學民衆，因未受了最低年限的義務教育也必須受以最低期間的補習教育，而更對一般民衆施以長期的教化；牠的涵義，再分開來說就有四點：

（1）每個國民到了法定的就學年齡，（學齡兒童）有受國家規定的最低年限教育的義務，年長失學學童及失學民衆未曾受了義務教育，也應有受國家規定的最短期限補習教育的義務。

（2）未成年人的父母或保護人，負有促使子女或其監護人入學的義務。

(3) 社會有依照法令，規定担負設立學校經費，使國民有均等入學的機會的義務。

(4) 國家有制定法律使國民就學，並予以必要時，加以強制或懲戒的義務。

根據上述，國民教育可說是國家賦予國民的權利，也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丙) 對象及期間 國民教育在保國民學校說，是以全保爲施教範圍，在鄉(鎮)中心學校說，是以全鄉(鎮)爲施教範圍，那末牠的對象，自然是全體民衆，分折言之，牠的對象和期間，可有四種：

(1) 學齡兒童 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的義務教育。

(2) 失學民衆 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的失學民衆，應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的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的民衆；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的期限，依二十八年五月部頒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三條的規定，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約

每日教學至少二三小時，暫以兩個月或三個月爲一期。

(3) 年長失學兒童 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的失學兒童，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的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4) 一般民衆 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爲一鄉(鎮)或一保的社會中心，須以此中心利用教育力量與方法，來發動整個的各項建設事業，學校教師是全體民衆導師，全體民衆，亦以各該學校爲終身受教場所，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必須以全體民衆的教育爲重心，牠是沒有期限的，是各個民衆終身受的教育。

(二) 國民教育的特質怎樣？

甲 促進縣區以下政教的合作

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亦即團體活動所運用以達目的的工具；教育又爲完成政治理想的工具，換言之，教育乃工具的工具，操縱政治者不同，教育設施也就不同，如教育的進行，脫離政治的背景，也係無的放矢，所以政治以及經濟社會學識思想，都爲改進

教育的動力，使其日益發展的要素。而教育又是改良政治，經濟，社會，學識思想的工具，使其更適合時代的主力，所以彼此有交互聯繫的需要，不可分離的性質。不過政治是硬性的，愈用愈不易生效；教育工夫乃可以使人領神會，團結一致推進政治經濟警衛等一切事業。我們看總裁手訂的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及四十七條規定，「鄉（鎮）（長）副被選舉的資格，第一項是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第二項是：（1）師範學校，或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2）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又三十二及五十條規定鄉（鎮）公所內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主任及幹事由副鄉（鎮）長與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保辦公處內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二人至四人，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第三十四及四十九條，又規定鄉（鎮）長兼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保長暫兼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隊長；所謂「三位一體制」。根據上述可見新縣制完全是教育的，換言之，也就是澈上澈下的，整個的，完全的，充分的含有教育精神。總之，新縣制

的實施，訓政的完成，地方自治事業的推進，都要靠教育，用教育方法，下教育工夫，來指導進行。總裁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訓辭中，曾謂「此項教育機關，與政治基層組織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之制，凡鄉鎮保之學校校長教員，即為基層政治建設之幹部，此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授，進而為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所奠立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體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為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即為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新縣制主要方略總裁更說明四點：「（一）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的目的，（二）管教養衛合一，（三）調整基層教育之組織，使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合一，（四）為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為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為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從這四點看來新縣制的實施，其中心為

教育，其動力也就在教育，可以說新縣制的根本精神，能否發揮貫徹，（完全以國民教育能否普遍深入為斷，所以國民教育可以促進政教的合作，完成新縣制。

乙 造成學校為改造社會的中心

教育與社會有不可分性；因此，教育一方面要時時去適應環境，以求本身的改造，一方面要設法改善社會，以推進和便利教育的設施，所以學校家庭社會應彼此溝通，打成一片；但是社會民衆多係文盲，一般家長知識程度有限，地方文化水準太低，學校實在應做社會文化為中心，教師應做地方民衆的導師。總裁曾謂「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這個原因，便是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職之責；今後亟須糾正。」這是我們教育人員應當警惕矯正的。今後我們實施國民教育，就範圍說，牠是「有教無類，」不論男女老幼不分貧富貴賤，都「一視同仁，」不但使教育為大衆而辦，而且使教育為大衆所共有，共享；就其內言說，牠是具有綜合性與整體性，不但可為文化的傳遞，而且是政治，經濟，警衛推動的工

具，把義教社教帶教合一，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誠如 總裁所說：「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做事，」教師「不僅爲培養現代兒童健全之師長，更進而爲擔當建國之基幹，訓育全民之導師，」總之，從此學校校門打開了，以整個的社會爲學校；教育的對象擴大了，以全體民衆爲教育對象；教材的範圍廣大了，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教學的方法變化了，以指導全社會民衆的活動爲教法；教室的環境變換了，以社會爲教室；總而言之，國民教育就是將教育的本性，轉變而爲「社會即學校，民衆猶子弟，」以學校作爲改進社會的中心。

丙 給予國民受教機會的均等

人類有個性的差異，無論體力智力生長程序，以及氣質賦性，都各不同；雖賴後天教育的陶冶，但先天的智慧聰明，以及愚笨影響學習成功最大，孔子曾謂「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國父亦謂「人的權利，是可平等的，人的智慧，是不能平等的，」是以對於

聰穎的人，必須給予長期高深的教育，以便發展其才能，對於下愚的人，受了相當教育後，必須按其興趣，施以某種職業教育；務使要能如國父所云：「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我國教育宗旨，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三所講真平等的實現，那末社會上人類必須受有最低限度同等的教育，然後各人乃能按其天資才能，各發展為聖賢才智平庸愚劣，

國父又謂：「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最大者當盡其能力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遜者，當其才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聰明才力低下者，亦當盡其能力，服一二人之務，造一二人之福，」要養成這種服務的人生觀，唯有對於人類給予均等的教育機會，庶幾「人能盡其才，事能盡其功，」過去學校多為少數有資產者所入，貧苦子弟對教育只有向隅，徒為浩歎！於是應深造的，都無升學的機會；不應升學的，反而往往能夠升學，這是最不合理的現象

國父亦云「圓顯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

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有云：「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學，書庫，夜校，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所以今後教育，要機會均等，必定凡是在學齡期間的國民，都應受以強迫的義務教育；失學民衆，也必須受以補習的教育；對一般民衆更須施以長期的教育，與指導，以期人人知道做人，做事的方法，完成國民的任務，這種人無分智慧，性無分男女，職業無分農工商兵，皆治舍一爐，予有以免費平等的合理教育機會，所以國民教育是受教機會均等，可以進而完成新縣制，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丁實施民族化與軍事化的教育

國民教育是我國國家的基礎，一切的根本；我們必須利用牠復興民族，達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目的；根據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受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這種規定，可以知道國民教育的特徵就是遵守「民族至上，軍事第一」的原則，要做到左列三種：（1）恢復民族的自信力，要利用教育的力量，使學衆都知道「中華民族，是全世界最優秀民族之一，中華民族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的成就，在過去是曠世無匹的；」「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亦有獨特的貢獻；」「中華民族是整個的，不可分離的，永久不能征服的民族；」所以驅除倭寇，建設新國家奠定東亞和平基礎，創造優美高尚的文化，是中華民族的使命，也是每個國民的神聖的責任，國語，社會，公民，歷史，地理的教學，都應以民族利益爲出發點。

（2）增進國民的健康，和鍛鍊國民的體格。通常一般人說，中國人的弱點，是貧，弱，愚，私；其實「弱」是其他三種弱點的根苗，因爲體弱，所以生產力降低，而日見貧窮；因爲體弱，所以偷安不肯求知，而安於愚昧；因爲體弱，所以意志薄弱，而甘

於自私自利；貧愚私是弱的結果，我們要復興中華民族，必定提倡國民體育，在天氣良好的日子，學校應盡量在露天上課，每日早晨有半小時的課前操，午後散學應有半小時的強迫運動，平時還應舉行游泳，遠足旅行，和一切競賽運動，務使個個學生都鍛鍊成爲銅鋼鐵骨的體格，當担國家大事。

(3) 實行初步的軍事訓練 在強暴橫行暗無天日的現代世界中，不提倡軍訓，即不足以圖存；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都兼鄉鎮保的壯丁隊隊長，成人班婦女班的學衆，都須受壯丁婦女訓練；在兒童方面，教師也可利用壯訓的經驗充分訓導兒童，並且文武合一的教育，原是我國古代國民教育的本質，六藝中的射御兩項，即是古代的軍訓，近十年來 總裁的訓令，屢次說明文武合一的教育之價值；教育當局亦屢次宣佈文武合一的教育宗旨，所以初步的軍訓，實是國民教育的要素。

戊、教育設施着重實際而生產化

國民教育是鄉村建設的動力，學校是改造鄉村社會的中心，但鄉村稅源有限，當

着重地方富力的開發，鄉村經濟的建造，厲行「造產運動」，以增進公共財源；國父曾說過：「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可見國父認為教育最宜注意的是着重實際使其生產化。生產教育是我國近十年來的教育運動之一，全國上下都能認識此種教育的價值，即如最近教育部曾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要學生種植蔬菜，飼養家禽，牲畜，養蜂，養魚，栽種果樹，製造豆腐豆漿等；又如本省的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大綱中，亦特別重視生產訓練，因為勞作不但能培養個人的生產技能，而且能協助鄉村的造產運動，以鞏固國民教育的基金。程廳長在推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幾點意見一文中，（載教與學五卷二期）曾云：「謀國民教育之基礎穩定，必須使各校有自給自足之能力與方法，故國民學校之課程，除遵照小學法規外，應特重生產訓練，俾基金計劃及造產運動，易於推進。」所以國民教育是要着重實際，實施生產化的。

（三）國民教育的目標是什麼？

「管教養衛」是我國古聖先賢的政治哲學中的寶貴遺產；是我國文化精英的主要部份。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才把牠倡導出來，總裁繼承國父的事業，更提倡此四項爲地方自治的指導方針，自二十八年九月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更把總裁訓示的管教養衛事項，在基層組織的法令上，予以具體化，系統化的規定，以發揚中國文化的結晶，這真是我國歷史上獨特的光輝，國民教育是建設國家的根基，地方自治的完成，是要靠國民教育的策動，所以管教養衛的合一，即是國民教育的目標；況且總裁更說：「我們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就要努力於管教養衛四件事，而以教育的方法，作一貫的推進」而國民教育實施辦法也與本省保學制度大致相符，在本省保學暫行辦法第一條即規定保學的目標，爲「管教養衛合一」，以之應用到國民教育上，亦最恰當，我們今日研究國民教育的目標，第一要知道管教養衛的意義如何？爲何須以其爲目標？第二管教養衛四者，何以必須合一！茲分述如左：

甲、管教養衛的意義

國民教育

吾人根據 國父的主義學說詮釋，管的工作極致即為政治建設；教的工作效用，即為文化建設；養的工作完成，即為經濟建設；衛的工作施行，即為軍事建設，總裁在民國二十六年廬山訓練團，亦昭示吾人曰：建國要道有四：一曰政治建設，二曰經濟建設，三曰軍事建設，四曰文化建設，國民教育以此為目標，乃因鄉村係整個問題，今日鄉村的凋敝，就傅葆深氏分析，在個人方面觀察為窮，弱，愚，私，苦的現象；在社會方面觀察，為逃，亂，衰，腐荒的現象，（載中華教育界二卷十二期）所以醫治鄉村凋敝的現象，惟有實施「管教養衛合一」。國民學校為鄉村社會的中心，一切事業建設的樞紐，自應以此為目標，所以其（1）須培養國民自治能力，矯正過去國民不能自治，力量渙散，百事不舉的弊病；務使人人成能自治，復能治事，以充成政治建設，（2）須培養國民自學力，運用教育的方法，掃除文盲，發揚文化；務使養成好學不倦的精神，以充成文化建設。（3）須培養國民自給力，抵制外貨，繁榮農村，務使人人能自養，復能養人，發展創造的精神，以完成經濟建設。（4）培養自強力，抵禦外侮，復興民族；務使

人人能自衛，復能衛國，奮發強健的精神，以充成軍事建設。所以國民教育的目標實現，即建國的基礎奠立，我們應努力國民教育的實施，完成偉大的事業。

乙、管教養衛的合一

管教養衛彼此還有聯繫性，就人與事兩方面說：人類需要管教養衛四事，猶如吾人居於地球之上，片刻之間不需要呼吸空氣，以延續生命；因為政治力衆人事務的處理，而以正己爲正人的基礎，在封建社會形成的初期，即教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而倡導尊卑上下的政治階級；是問吾人今日又能一日脫離社會生活的一切修身齊家治國的倫常道德麼？所以政治乃人類有生之日的社會生活，不能須臾可以脫離的，文化乃改善生活增加生活的意義與興趣者，吾人爲什麼生長？有什麼意義與價值？怎樣運用時間與休閒和娛樂？都爲古今中外人士研討的問題，而吾人更不能一時缺少知識，與不斷的繼續接受教育，所以文化也爲人類不能片刻脫離的。經濟所以維持生命，延續生命的，國父也謂：「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民

出問題就是生存問題」，況且我們一天缺乏營養，那末生命就將垂危，所以經濟也爲人類生命，不可缺少的要素，軍事所以防危害，保安全的，小而言之，我們缺乏自衛力量，則不能生存，大而言之國家民族缺乏自衛，則國家民族必將滅亡，所以軍事亦爲人類生存，不可缺少者，總之，管教養衛支配人身，恍如空氣然，有片刻不可分離的性質。

就管教養衛的事業說，也有交互連鎖的性質，茲分述其關係如左：

(1) 欲政治光明，真能爲民衆謀福利；那末，必須實現三民主義權能劃分的功效，使個個國民都要有權，政府有能，必定人民會受四權的訓練，才可監督政府，行使國民職權，這種訓練，就是「教」的作用，政府有能，必須依賴教育培養幹部，推動一切，所以管須與教聯繫，要政治發達百廢俱舉，那末，更須人民經濟生活充裕，才能支給一切事業所需的費用，所以管又必須與養聯繫，要政治真能進展，那末，又必須軍事的力量，安定社會秩序，保衛國土，所以管又必須與衛聯繫。

(2) 教育的宗旨，及文化的精粹，必以其政治理想作根據；我們要教育能爲完成三

民主義的工具，那末，教必須與管取得聯繫，教育的發達，文化的發揚，必須有源源不斷的經費，供給支持其事業，乃能日新月盛，所以教又必須與養取得聯繫，要圖國粹發揚，文化事業日進不已，那末，必須武力的安定社會秩序，保衛國家，所以教又必須與衛取得聯繫。

(3) 民衆生產力的增加，生計的改善，必須政治要能爲人民謀利益、對生計有所保障與鼓勵，經濟力量才有昭蘇，內地方可繁榮需要也因以增加，那末整個社會，始克共進；所以養必須與管聯繫。要人民生產力增加，那末，必須人民能夠發展其創造力，具有研究精神，與知使用新式的生產工具，英國前經濟學家馬肅爾氏也說：「經濟學一方面是財富的研究，而更要他一方面，則爲人的研究，所以養又必須與教聯繫，再人民生活安定與充裕，尤賴軍事以資保障，所以養又必須與衛聯繫。」

(4) 現時我國正與暴敵抗戰，自然「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但軍事的勝利，尤賴政治的完成，所以有「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說，要人人敵愾同仇，有我無敵，所以又

說「人民重於士兵；」總之，軍事與政治關係最切，況且科學昌明，新式戰鬥武器的使用，必須人民與士兵都有相當知識，所以軍事又需要教育以爭持勝利，現在不僅是科學戰爭，更爲經濟的長期戰爭，誰能支持長久，誰即可以勝利，第一次歐戰德國失敗，可爲殷鑒，我國爲農業國家，利於長期戰爭，所以抗戰有必勝把握，欲達抗戰必勝的任務，前方正在抗戰，後方即應努力生產，前方與後方有同等重要性，所以軍事又必須與經濟聯繫。

綜上四說，管教養衛實有連鎖不可分離的性質，陳立夫先生曾謂：「所管者，無非教養衛；所教者，無非管養衛；所養者，無非管教衛；所衛者，無非管教養。」（見特教通訊創刊號）又謂：「此四者（指管教養衛）又復相因而成，相輔共進；分工以增其效率，合作以成其共的者也」，（見教育通訊二卷一期）吳稚暉先生亦說：「俗語常說管教養教，教就不可不管；養都屬於育的部份，所以管教養衛四字歸納了，也就是教育兩字」（見教育通訊二卷十期）所以此四者不僅需要聯繫，更是教育者的責任，我們的國民教

育，必須教育個個國民能了解個人生存與集體生存的關係，因而參加組織，服從紀律，更進而愛護組織，推動組織，使具有自治能力；能具有本國史地的普通常識，明瞭國族的來源，領域的疆界，國民的權利義務，更而對國家有中心信仰，使具有自覺的能力；能具有任何生產部門的技能，足以維持自己生活，而充實社會國家經濟，使具有自給的能力；能具有個人與公家衛生常識，曾受軍事訓練，足以參加抵禦外侮的工作，使具有自存的能力，以促成俱為合格的國民；所以國民教育的使命，異常偉大，實應互勉努力，以竟其功。

問題研究

- ◎ 中外流行的國民教育有幾種？現在我國的國民教育是怎樣產生的？
- ◎ 國民教育的定義是什麼？
- ◎ 國民教育的對象和期間怎樣？
- ◎ 國民教育的特質是什麼？

- ⑤ 「三位一體制」有什麼利弊？要怎樣才能收到「三位一體制」的功效？
- ⑥ 試擬一個完成國民學校為保內社會中心的計劃
- ⑦ 國民教育的目標是什麼？
- ⑧ 管教養衛的意義怎樣？
- ⑨ 怎樣管教養衛必須合一？
- ⑩ 我們要教育成爲一個怎樣的國民？

參考資料

- ① 袁希濤編義務教育（商務）
- ② 蕭邦導編義務教育（政講院講義）
- ③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有關案件（教育廳印）
- ④ 實施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重要法令（教育部印）
- ⑤ 總裁對全國教育界之指示（教育部印）

⑧ 中山全書（正中書局印）

⑨ 總裁言論集（正中書局印）

⑩ 邱大年先生講國民教育的新趨勢（江西國民教育師資講習會）

⑪ 程廳長著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意見（載教與學五卷二期國民教育問題特輯）

⑫ 新縣制推行時之國民教育時論分析二十期（廣西建設研究會編）

⑬ 李宗黃著管教管衛之由來及其運用（現代讀物五卷三期）

⑭ 儲子潤著縣各級組織綱要釋義（本團出版）

⑮ 亢真化著自教育立場論三位一體制（建設研究三卷四期）

⑯ 教育通訊第三卷最近有關國民教育問題之論著

⑰ 江西地方教育最近有關國民教育問題論著

⑱ 儲子潤著新縣制下學校教師之新任務（地方政治三卷一期）

⑲ 楊大經著論保之特點及目標（地方政治三卷二期）

二 怎樣完成國民教育計劃？

(一)本省推行保學概況的檢討

甲·本省保學實施的統計

本省採取「政教合一」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創設保學制度，以推行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以來，頗著成效，計二十四年度由全省原有小學五千餘校，增至一四，四四八校；二十五年度增至一七，三七四校；二十六年因抗戰發生僅增至一八，四五三校；這些數字都係根據各縣填報統計，和迭次全省行政會議各專員縣長親實報告材料彙編，并由本省義教視導員復查報告頗多相符；二十八年依照原定計劃應一律普設，近據各縣報告，除游擊區縣份外，多能完成一保一校，從學校數量上看，距普設前途相差無幾，質量上也歷年都有進步，這是最值得慶幸的，茲將四年來義教推行及普及概況兩表，列左：

四年來義務教育普及概況比較表

國民 教育	年 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人口總數	15,316,796	15,121,188	14,270,854	14,118,249
學齡兒童數	1,531,679	1,512,118	1,427,085	1,411,824	
在學兒童數	767,671	846,751	799,967	821,656	
就學百分比	50.12%	56.00%	56.06%	58.19%	

- 註： 1.人口總數係根據省府統計室及民政廳材料學齡兒童數係以人口總數十分之一估計
- 2.在學兒童數係根據歷年初等教育統計表高級學生數包括在內

四年來義務教育推行概況比較表

項 目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學 校 數	14,448	17,374	17,938	18,453	
學 級 數	19,716	20,596	22,719	22,870	
教 師 數	21,239	22,441	23,698	24,040	
學 生 數	632,095	699,692	749,150	770,382	
經 費 數	2,945,359	3,434,435	4,985,380	5,124,919	
平均數	每級學生數	32.0	33.8	32.9	33.8
	每生歲占費	4.66	4.90	6.65	6.66

國民教育

註：1. 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度南昌市立小學及省立師範

附小業經劃分並將高級及幼稚班數字剔除

2. 二十七年度經費數係依照會計年度以六個月計算以

二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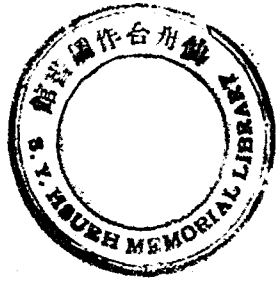
至於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過去掃除文盲數及尙有文盲數，也是亟應知道的，據江西教育一八五，六期合刊，載有乘田君江西文盲新估計一文，根據教育部函請某專家作中國文盲估計一文（載教育通訊三卷八九期合刊十五頁）所定百分比及本省人口數加以估計，頗爲可靠，茲特轉載如左：

1. 全省人口數，據本省政府廳二十九年二月份統計，共……………一三、四六四、八五六人。

2. 已識字者，以估百分之二〇估計，約有……………二、六九二、九七一八。

3. 不識字者，以估百分之八〇估計，約有……………一、〇七七、八八五人。

(一) 六足歲以下兒童，以估百分之一〇估計，約有……………一、三四六、四八六八人。



國民教育

二八

(二)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學齡兒童，以估百分之一〇估計，約有……一、三四六、四八六人。

(三)十二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兒童，以估百分之六·五估計，約有……八七五、二一六人。

(四)四十五足歲以上者，以估百分之一七·六五估計，約有……二、三七六、五四七人。

(五)聾啞殘廢及有精神病者，以估百分之〇·三五估計，約有……四七、一二七人。

(六)十五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文盲，以估百分之三五·五估計，約有……四、七八〇、〇二四人。

4. 根據以上計算，全省應受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文盲，從多估計作……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5. 本省歷年已掃除之文盲，據教育部統計（見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八九期第八頁）共掃除……………二、七八四、三二八人。

(一)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四年度七年中共掃除……………二五

七、五五〇人。

(二) 民國二十五年共掃除：四八〇、〇〇〇人。

(三) 民國二十六年共掃除：八八〇、〇〇〇人。

(四) 民國二十七年共掃除：三〇六、七七八人。

(五) 民國二十八年共掃除：八六〇、〇〇〇人。

6. 因義務教育尚未普及，入學之學齡兒童，僅佔百分之三五，其餘百分之六五，長大後即爲文盲，計……………八七五、二一六人。

7. 現在尚有文盲應爲……………三、〇九〇、八八八人。

8. 從多估計，加一成計算，應作……………三、

四〇〇，〇〇〇人。

由上估計，本省現有文盲，最多應爲三百四十萬人。再按教育部統計，原有失學成人照人口總數百分之三五·五估計，已入學者，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九，故現有失學成人佔原有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七十一，亦即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五。最近四川省估計各縣現有失學成人數，即依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本省現有人口一三、四六四，八五六人。現有失學成人，如亦依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應有三、三八六、二一四人，與三百四十萬一數，相差亦不遠，可證此項估計，尙有相當之可靠性，不知讀者以爲何如？

乙·保學制度與國民教育的比較

本省保學制度的特點有左列八項：（見教育廳編江西的保學一書）

1. 保學以每保設立一校爲原則，學校均勻分佈於城鄉人民受教育機會均等。
2. 保學以保爲小學區頗爲合理；因爲中央規定小學區之人口在五百人至一千人之間

適與每保人數相近。

3. 保學按保設校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籌集經費強迫征學等均屬便利可收「政教合一」之效。

4. 保學按保設校，學校由地方辦，爲地方辦，容易引起人民自動興學的觀念。

5. 保學教職員與保長關係密切，諸事可通力合作，保內各項建設事業，保長拿出力量，保長教師拿出方法，當然容易興辦成功。

6. 保學辦理兒童班與成人班，在同一時間內，實施義教，民教，於經費人才時間，均屬經濟。

7. 保學爲一保之施教中心，亦卽一保民衆之生活場所，保學教師教育保內全體兒童與成人，與全保民衆；都有師生的關係，爲人民的總導師，一切良好的生活習慣，都有方法培養。

8. 保學按保設校，興學辦法一樣；在行政上容易統制，容易督導，而校與校之間，

因客觀條件相同，易於互相觀摩與比較。

根據上述的特點與最近公布的國民教育制度比較，可謂性質完全相同，對象也是全保的民衆，施教範圍也是整個保的社會，教師也是全保民衆的導師，方式也是一政教合一，目標也是促成「管教養衛合一」的實現；總之，牠們都是以學校爲社會教化的中心，一切事業都將用教育方法由學校負責推進，國民教育雖因縣各級組織綱要而產生，其制度實有大部採自本省保學制度，這是本省地方教育人員足以欣慰的；今後雖然保學名稱將逐漸改爲國民學校，但實質上還是一樣的經中央的力量推行全國，本省地方教育將更見力量加強，經費充裕，師格健全，質量一天天的可以進步，所以地方教育人員，更應竭力推行，那末將來一定有莫大的成效！

(二)設校的程序

國民教育計劃中央原定五年完成，因鑒於本省推行保學著有成效，基礎早經確立，所以教部特電本省提前至三年完成，教廳奉令後即着手辦理，現三年實施計劃，已經訂

定，師資訓練的幹部，並於七月初調集在泰和講習一週，後分別返校開始訓練國民教師資，本年九月中旬第一批訓練師資畢業，即將回縣積極推行國民教育按照計劃逐步進行，將來發展更無限量！

甲·設校的原則 本省現有二萬三千六百保，以每保設立一校計，須設立二萬三千六百校，除將現有保學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一所，逐年充實改辦國民學校外，尙須增設國民學校三千九百三十九所（區鄉鎮中心學校，所在保不另設國民學校，但中心學校內的初級部，仍以國民學校計算）分三年完成。

乙·設校的計劃 第一年的計劃（自廿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各縣學校暫不增加，集中力量充實鄉（鎮）中心小學一千二百所設辦爲鄉鎮中心學校；充實保學五千所，設辦爲國民學校，其實施程序，得斟酌各縣情形，鄉（鎮）中心學校就每二鄉鎮改辦一所，或每三鄉鎮改辦二所；保國民學校就每三保至六保中改辦一所，但第一年終了（卽三十年七月）須使入學兒童達到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佔失學民衆

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二年的計劃（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充實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學，共二千六百所，改辦爲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學校已全數改辦）至保學應以能自籌經常費和設備費達到規定成數的保，儘先改辦，第二年終了（三十一年七月）須使入學兒童，達到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年的計劃（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充實保學七千三百六十一所，改辦爲國民學校；並增設國民學校三千九百三十九所，合計一萬一千二百所，以完成全省每保一校的規定，但第三年終了（卅二年七月）須使全省學童和超齡兒童全數入學，民衆入學達到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丙·各縣普設的辦法 各縣應於省頒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縣分年充實或籌設的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與所需經費擬具整個實施計劃，呈報省府備核；四個月內將所屬各保學齡兒童數，和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送省府轉

報教部備案，在各級小學經充實改辦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後，都須依照部頒鄉（鎮）中心小學校設施要則，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辦理；但在第一，二年內未予改辦的保學，仍依照本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和有國法令辦理，並應設法改進，以作改辦國民學校的準備。

丁·獎勵私人辦學 在第一、二兩年的每年中規定予以充實改辦國民學校經核定足額後，如有自籌經費達到五百元以上的保學，得改爲代用國民學校，酌予補助，次年儘先改爲國民學校；如有私人捐資設立國民學校者，應予照准，以示鼓勵，並得冠以設立者的名詞，稱爲私立○○國民學校。

茲將本省保國民學校分年普及義教和成立成人班計算表兩種列後，以明瞭推行的計劃：

國民教育

江西省保國民學校分年普及義教計算表 (一)

項 期 別	擬 設 班 數				可 容 兒 童 數	普 及 百 分 比
	改辦及新增之 校 數	國 民 學 校 班 數	尙未改辦之保學 可 設 班 數	共 設 班 數		
第 一 年	6,200	12,400	12,461	25,861	1,034,440	54.4%
第 二 年	12,400	24,800	7,261	32,061	1,282,440	67.5%
第 三 年	23,600	47,200		37,200	1,888,000	約定100%
說 明	<p>1. 班數欄內國民學校以每校設兩班計，尙未改辦之保學以每校設一班計</p> <p>2. 全省人口約一千三百五十萬，學齡兒童以佔總人口分之一計算約有一百三十五萬人。連同學齡兒童約有一百九十萬人。</p> <p>3. 每班學生以四十人計。</p>					

全省保國民學校分年成立成人班計算表

(二)

學 年 別	可 設 班 數								可 容 學 生 數		
	改辦及新增之保國民學校				尚未改辦之保學				班 數 共 計		
	校 數	初級班	高級班	校 數	初級班	初級班	高級班	初 級 班		高 級 班	
								人 數	百分比		
第一 年	6200	11,160	1240	13461	13461	24621	1240	984,840	20.5%	49,600	
第二 年	12,400	22320	24800	7261	7261	29581	2480	1,183,240	24.6%	99,200	
第三 年	23000	42480	4720			42480	4720	1689200	35.4%	188,800	
合 計		75,960	8440		20,722	96,682	8440	3,867380	805%	337,600	
說 明	<p>1. 本省人口總數以一千三百五十萬計，十五足歲至四十五長歲之文盲約六百萬人，歷年掃除文盲數至少約一百二十萬，尙餘四百八十萬，照表三年中初級班共可容四百一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八人即三年可掃除文盲百分之八十六強所餘之數應於第四年繼續掃除。</p> <p>2. 初級班係包括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高級班係包括高級成人班高級婦女班。高初級與初級班之比例係以一與九之比例計算。</p> <p>3. 三年內高級班亦可容三十六萬餘人。應候全省文盲掃除後再積極普設高級班。</p> <p>4. 每班學生均以四十八人計算。</p>										

(三) 師資的培養

甲、訓練的數額 本省實施國教育需要的師資數量，約共四萬七千二百人；現有小學師資約二萬四千人，尚須訓練二萬三千二百人，分三年訓練完畢：計第一年訓練六千二百人，第二年訓練六千二百人，第三年訓練一萬零八百人。

乙、教師登記與檢定 各縣(市)應於二十九年九月以前，辦理各縣(市)小學和民衆學校教師總登記；無試和試驗檢定，得合併舉行，但須切實調整，造冊彙報省府備案。如有登記或檢定不及格，而能力尚可的，由教育廳調集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的短期訓練，委充代用教員，以期師資逐漸健全。

丙、訓練的辦法 師資訓練分三期完成第一年需用師資六千二百名，除將歷屆師範畢業生悉數調集訓練外，並招收具有中學和同等程度學校畢業生，予以兩個月訓練，定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訓練完畢，回縣充第一批改辦的鄉(鎮)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師。第二年需用師資六千二百名，除將該年師範畢業生，悉數登記外，並招收初

中或同等程度學校畢業生，和初中三年級生，予以一年的訓練，但須在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訓練完畢。第三年訓練師資一萬零八百名，訓練辦法與第二年同，但須在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訓練完畢。

丁、訓練的機關 前項師資訓練以由師範學校和義教師訓所改辦國民教育師訓所辦理爲主，原有師範學校或師訓所添設班次，將來必要時並增設省立簡師若干所，現在未予改辦的保學教師，應分年調集施以短期訓練，其辦法尙在擬訂中，但爲適應目前師資需要起見，得舉辦特別師範科，和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並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以資補充，各省立師範學校除辦簡師外，並應逐年增設高中師範科，以提高師資的程度。

戊、獎勵與保障 省立師範學校應設置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升學師範的興趣；師範畢業生一律分派服務，予以合法的保障，但在規定服務年限內，不得改就他業；師範生受國家優待，也應對國家盡相當的義務，至於教師的待遇與服務章程，年功加俸進修等辦法，均將詳細規定；對勞苦的國民教育師資，政府當謀莫大便利，務使人

人都能安心供職，教育效率也就可以增高了！

(四) 經費的籌集

甲、保國民學校經費籌措的辦法

國民教育會議，陳部長閉會詞中，曾對保國民學校經費籌措辦法，有原則的指示，本省現根據這指示參照實際情形，於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中，訂定經費籌集與支配辦法如左：

1、保國民學校經常費，每校年支六百元，校長教師薪俸應佔百分之八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二十；設備費每校以三百元為標準，分三年籌足，每年一百元，省庫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十。

2、經費六百元在第一、二年，中央及省均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縣及地方自籌百分之五十；第三年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省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縣及地方自籌百分之十五。

3、各縣實施國民教育三年期滿後，中央及省補助費逐年減少，縣及各保自籌經費應逐年增加，但現在未經充實改辦的保學，其經費仍照舊辦理。

4、為穩定國民學校基礎，各縣應於實施國民教育開始後，着手籌集基金，其籌集辦法遵照部頒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辦理，容再詳述於後。

乙、國民教育經費籌集的標準

本省三年內所需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三三、一五八、〇〇〇元，計經常費二五、三七〇、〇〇〇元，設備費四、二二〇、〇〇〇元，師資訓練費三、六一八、〇〇〇元，均照左列標準，籌集補助之。

1、第一年共需四、八九八、〇〇〇元，其分擔辦法如左：

子、經常費：

(1)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為九三〇、〇〇〇元。

(2)省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為九三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十，爲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丑、設備費：

(1) 省補助百分之三十，爲一八六、〇〇〇元。

(2)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十，爲四三四、〇〇〇元

寅、師資訓練費：

(1) 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爲二七九、〇〇〇元。

(2) 省籌百分之五十，爲二七九、〇〇〇元

2、第二年共需九、七九六、〇〇〇元，其分担辦法如左：

子、經常費：

(1) 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爲一八六、〇〇〇元。

(2) 省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爲一八六、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十，爲三、七二〇、〇〇〇元。

丑、設備費：

(1) 省補助百分之三十，爲三七二、〇〇〇元。

(2)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十，爲八六八、〇〇〇元。

寅、師資訓練費：

(1) 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爲五五八、〇〇〇元。

(2) 省籌百分之五十，爲五五八、〇〇〇元。

3、第三年共需一八、四六四、〇〇〇元，其分擔辦法如左：

子、經常費：

(1) 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爲二、八三二、〇〇〇元。

(2) 省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爲三、五四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十五，爲七、七八八、〇〇〇元。

丑、設備費：

(1) 省補助百分之三十，爲七〇八、〇〇〇元。

(2)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十，爲一、六五二、〇〇〇元。

寅、師資訓練費：

(1) 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爲九七二、〇〇〇元。

(2) 省籌百分之五十，爲九七二、〇〇〇元。

上列是一般的標準，但因貧瘠縣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的縣(市)推行國民教育經費困難時得由省府酌量增加其補助數額。

丙、縣及保自籌經費的來源

中央及省補助費，早籌有的款，但縣及保自籌經費佔半數以上，自應妥善籌集，每年度開始前必須將縣及自籌經費數額，依照左列規定如數籌足，其來源如左：

1. 關於縣補助費者

(1) 省縣財政劃分後縣收入增加部份；

國民教育

(2) 縣公營事業的贏餘部份；

(3) 按照中央及本省原有富力分担辦法，酌量增加。

右列三項，如再有不足，應設法籌補，但須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由縣行政會議決定）呈報省政府核准，由縣統籌統付。

關於各保自籌者：

(1) 清理公學款產的收入；

(2) 調會款產，除去正當用途，提撥百分之六十的收入；

(3) 利用寺廟財產的收入；

(4) 公營事業贏餘的收入；

(5) 合作事業公益金收入的一部；

(6) 勸捐的收入；（包括保學谷及其他材料的補助）

(7) 其他：

上列經費的收入，以鄉鎮統籌統付爲原則；但在第一、二年尙未改辦的保學，其經費仍照本省保學自籌經費辦法辦理。

丁、基金的籌集

爲穩固保國民學校的基礎，各縣於實施國民教育開始後，即應着手籌集基金，茲述籌集的必要數額、期限、用途、辦法，及運用如左：

1. 基金籌集的要

(1)、就其性質說

一、基金籌足可以奠定百年樹人基礎 經費爲事業之母，苟無經費則一切計劃徒爲理想，無由實現；況且，國民教育爲國家一切的根本，要完成百年樹人大計，故必須經費之充實與穩定，以謀國民教育的改進與發展。

二、基金籌足可以完成新縣制 實施新縣制經費需要浩大，而鄉村稅源僅屬有限，各項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上之設施，又在在需款，所以必須注重當地富力之開發，

鄉村經濟之建造，厲行「遺產運動」，以增進公共之財源；國民教育需要的基金，即須「利用鄉村荒廢土地，剩餘勞力，及棄而不用之各種貨物，在全鄉（鎮）或全保公共承認之下，設法使用以增加當地之生產」，（遺產運動的定義）所以學校應發動地方民衆、學生，實施生產教育，厲行遺產以其生產收入爲教育及其他政治等項所需經費，而謀新縣制之迅速完成。

（2）就其需要說

一、基金籌足可以完成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本省保學推行已逾五載，成效頗著，不僅數量上漸漸增加，已完成每保一校；（游擊區縣份除外）即在質量上，也力求改善。所以中央規定本省國民教育須三年完成，但其經費照法定，各保仍須自籌一部份，（約爲百分之廿五以上）這部份經費，即須以基金的息金支給，所以基金籌足國民教育三年實施計劃可以完成。

二、基金籌足可以使工作人員安心供職，提高教育效率 過去各縣保學經費，雖經

籌措，但多未穩定，收支保管也欠妥當，以致經費短絀或積欠，保學教師生活不能維持，所以就不能安心供職，另謀出路，影響教育前途，殊屬匪淺！所以基金籌足，而能穩定，教師自然安心供職，教育效率、也就可以漸漸增高了！

(3) 就其責任說

一、基金籌集爲政府責任 教育是國家的主要事業，在戰時尤須普及教育，喚起民衆，組訓民衆，加強抗戰力量，所以政府亟應竭力籌集基金，發動造產，使教育不因經費困難，而阻礙發展，國民教育基金的籌集，尤爲縣以下地方機關的責任。總裁曾謂：「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所以政府籌集基金，不僅是責無旁貸，而基金籌足教育事業發達，政府政令，也就漸漸日益發揚了！

二、基金籌集爲人民的責任 人民受教育是一種權利，負擔教育經費也是一種義務，基金籌集更可使地方教育事業日趨穩定，而促進文化的發達。所以人民應兼「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籌集基金，有錢的捐助資金，有力的出力造產，基金自然迅速

可以籌集。熊主席於廿八年五月全省行政會議，對保學基金的籌集，指示周詳，並親製聯語云：「三樂運動（樂於捐錢、樂於捐谷、樂於捐力）完成每保小學，一次努力籌足各校基金」，羣策羣力，一致努力，集腋可以成裘，衆志可以成城，基金自然可以籌集。

2. 基金籌集的數額期限及用途

(1)、籌集的數額 基金籌集的數集，可分四類：

一、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初小一學級，應籌集的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三千元或每年有三百元以上收益的財產。

二、鄉（鎮）中心學校高小一學級，應籌集的基金最低額爲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的財產。

三、民教部每兩班，應籌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千元，或每年有二百元收益的財產。

四、但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得依上列標準酌量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師薪給，及其他

開支。

(2)、籌集的期限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金額分三期籌集，其期的籌集時期，為三年，經得延長至五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政府備案施行，縣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及其他獎勵，以示鼓勵，若有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3)、基金的用途 籌集的基金，有左列用途：

一、保國民學校本保自籌經費，應以基金所生的利息，為大宗來源。

二、鄉(鎮)中心學校的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的利息支給。

3、基金籌集的辦法

保國民學校的基金，由保籌集；鄉(鎮)中心學校的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的保籌集，牠的方法，可分十種：

(1)、澈底清查學款學產，與利用寺廟祠會財產。

一、學款學產原爲辦學或津貼貧寒子弟讀書之用，時日已久，遂爲私人侵吞，或地方人士瓜分，以致現在辦學經費支絀；欲國民學校經費穩定，學款學產自應無條件的澈底清查，如數收回爲基金。

二、以寺廟祠會財產，興辦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亦最洽當，但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國府公布監督寺廟條例後，除該條例第三條規定：（一）政府機關管理的寺廟，（二）地方公共團體管理的寺廟，（三）私人建立並管理的寺廟，不受拘束，可照普通公產提撥保學經費辦法辦理外，但其他寺廟財產，須照該條例第十條的規定，按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所以我們應盡力設法勸導，使其以一部份充作國民學校基金，詳細規定辦法，教育部和本省教育廳，都將訂定通飭施行。

三、祠會款產向爲本省保學自籌經費大宗來源，爰照向例，撥爲國民學校基金，應根據左列各點：

1 各姓祠產應遵照江西省政府廿五年祕一第四八五號，及教一第三六六六一號令，

依法提撥百分之六十爲祠宇所在保國民學校經費。

2 會館款產應遵照省府教一字第四八九九號令，「比照祠產辦理」。

3 會產款之股東，分屬於數保時，其撥出之經費，應依照各保股東之股數，比例分配。

(2)、經營公共生產事業

一、按當地情形選擇(一)建築攤販商場，(二)栽植菓木，(三)造林，(四)育蠶，(五)燒窯，(六)利用水力，(七)其他等法一種或數種，設計經營，但須擬具計劃呈由主管政府，轉呈省府備案施行。

二、前列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三、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付，應由縣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但補助時間，以三年爲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3)、實行公耕田地

一、公耕的田地，可以左列方法徵集：

一、無主的荒山荒地收歸公有。

二、有主的荒山荒地，經縣政府依法通告，逾期仍不墾殖者，得收歸公有。

三、經土地測量而不依期呈報登記者，得收歸公有。

四、寺廟祠會管有土地經撥充學校基金者。

二、利用前列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作物的需要，徵用民工耕種。

三、徵用的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傭工爲限，工作時間應由學校編排工作表，按日輪流，不善此項工作者，得雇人代替應徵。

四、需用各種器材分別製備，或就當地居民徵用、租用、或借用之。

五、民工徵用的手續、待遇、工作獎懲等辦法，由縣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府

備案施行。

(4)、分工生產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一)分工養雞，(二)分工養蠶，(三)分工養蜂，(四)分工養魚等辦法，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施行。

二、前列辦法縣府應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府備案施行。

(5)、採集天然物品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一)各種野生藥材，(二)各種野生可充食品的動植物，(三)各種礦物礦砂，(四)其他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府施行。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派定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但礦物礦砂等無時間性的物產，應於農閒時間，按前項辦法，令居民採集繳納。

三、徵集之天然藥物，應由學校雇工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6)、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充作手續費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一)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二)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三)錢會主持等辦法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二、田地等買賣佣費之提取，省府將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縣府得擬定全縣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7)、徵集勞勸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一、本保人民如遇有為機關團體征工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提取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二、此項酬金或獎金之提取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府施行。

(8)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按富力認籌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

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富力，以（一）工商業收入，（二）房地產收入，（三）田畝收入，（四）薪給收入為標準。

三、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認籌；但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府施行。

四、認籌的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9）、勸捐勸募

一、向居民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並得呈請層峯依法獎勵。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民，勸請移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民，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10）、其他籌集辦法

國民教育

- 一、承領沙田荒地。
- 二、收受無嗣絕產。
- 三、處分逆產。
- 四、將公物變價。
- 五、收取善舉積餘。
- 六、徵收迷信捐。
- 七、收受各種違法罰款。
- 八、其他。

前列款產之籌集，應於事前呈經縣府核定施行，並應於籌集後報請縣府備案。

4、基金的運用

籌得的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府後施行。

- 一、投資於各項之生產事業。
- 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 三、築圩圍沙田，
- 四、築堤引水灌溉田畝。
- 五、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收回本息。
- 六、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 七、購買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取回本息。
- 八、購置婚喪喜慶應用之裝飾品，與器具，出租收取租金。
- 九、有需要設渡之處，購船設渡，以取渡資。
- 十、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 十一、購置公債。
- 十二、存儲國省銀行。

十三、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獲時收回本息。

十四、其他

戊、經費的管理稽核與保障

(1)、基金的管理

基金的籌集，尤須善於管理，茲先述管理機構，及手續；再述怎樣支付。

(一) 管理的機構 籌集的基金，要穩固必須要健全其管理機構，按照部頒基金籌集辦法的規定，各保須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但以七人至九人為最妥，被選委員的 件必須熱心教育，有聲譽，而幹練；並且須要互相監督，基金保管的機構，方算健全。

(二) 管理的手續 基金不外動產與不動產兩種，若動產應息存殷實商店，並須將關係之契據與存摺，呈由區署驗明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存，按期收息，但不得動用本金，並須轉報縣府備案。如係不動產，則應由委員會將提撥之公學款產等，移轉業權

，並須轉請縣府備案，按期收租，於每期收畢時，造具結單，並對於各租戶，每次交租時，填具三聯收據，一聯存根，一聯給交租人，一聯於清算時彙齊連同結單，送區署或縣府備案。

(三) 支付的手續 支付方式，可分三種，但得參酌各縣實際情形，確定那種手續，以期基金穩定。

一、統收統付 由縣或區鄉（鎮）統收各保自籌基金，再行按照各學校班次，平均分配於各校。

二、統收專付 各保基金由縣或區鄉（鎮）統收，但所收之款，應分保別來源，仍行發給原保的學校為經費。

三、分籌分付 各保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負收支保管基金之責，政府處於督導協助地位。

比較上列各法得失，目前似以統收專付，較為適宜。

(2)、基金的稽核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蓋有縣印的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二聯呈報縣府備核；每學期須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甲長全體或鄉（鎮）之保長全體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布週知，但基金之運用，必須有可靠的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縣督學及區民教指導員，隨時應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蝕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府，依法辦理。

(3)、基金的保障

基金若不保障，則籌集功夫盡棄，保障法令，中央及省府迭有規定，茲撮述如左：

- 一、無論公私產業，已經撥為學校經費，不得再轉讓或抵押於他人。
- 二、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收各項基金，不得移作他用，或變更用途。
- 三、基金撥充學校經費後，不得擅行動用，或變更用途。

四、基金的保管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嚴密監督，倘有挪借或舞弊情事，一經查覺除即報告縣府，予以行政處分，責令賠償外，並須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照刑法從嚴懲戒。

(4)、實施強迫入學

甲、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保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教育的對象，既包括有學齡兒童，和失學民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又有強迫入學的規定，要實施強迫入學事前必須有詳細的調查，調查之先要有充分的宣傳，使民衆深切的瞭解，才易調查，調查時更要由國民學校校長督同教師各甲甲長，（中心學校所在地由中心學校校長負責）就本保保內學齡兒童和失學民衆切實調查，調查表式附後，調查表彙齊後應即造表報告鄉（鎮）公所，由文化幹事審核再造表報告縣府，另分呈區署一份備查，再由縣府彙報省府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懷疑時，得派員赴各保抽查，如發現調查不實，

國民教育

六二

應即嚴令復查，所需經費均由自行籌措，但須呈報上級政府備核。

附一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式（共六種）

省 縣市 區 鄉(鎮)第 保學齡兒童查調表 (表式一)

備 放	准 予 免 學	准 予 緩 學		未 入 學		已 入 學		名 姓					
		原 因	緩 學 限 期	原 因	處 置 辦 法	原 因	畢 業 時 期	學 校 名 稱	入 學 時 期	住 址	實 足 年 歲	出 生	性 別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 住 址	護 與 兒 童 關 係	保 姓 名	職 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市 區 鄉(鎮)第 保保長 填報(簽名) 蓋章)

說明

1. 本表每一學齡兒童(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填寫一張
2. 表列各項須據實填明，已入學者將「未入學」「准予緩學」「准予免學」三項塗去，未入學者將「已入學」「准予緩學」「准予免學」三項塗去，其餘仿此項
3. 曾經就學業已中輟者，應將輟學時期及修畢年級在備考欄內註明。

省 縣市 區 鄉(鎮)第 保學齡兒童統計表 (表式二)

考 備	總 計				童 女				童 男				六 足 歲	七 足 歲	八 足 歲	九 足 歲	十 足 歲	十 一 足 歲	十 二 足 歲	總 計		
	合 計	免 學 者	緩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已 入 學 者	合 計	免 學 者	緩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已 入 學 者	合 計	免 學 者									緩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縣 區 鄉(鎮)第 保保長 填報(簽名) 蓋章)

說明

1. 本表由保國民學校校長根據學齡兒童調查表編成報告鄉(鎮)長。

2. 本表數字用直寫法在六足歲男童已入學者十人，即在男童已入學項下填「一〇」，一百人即填「一〇〇」，一百一十二人即填「一一二」，其餘類推，合計即將各項數字加上寫法相同。

省 市縣 區 鄉(鎮)學齡兒童統計表 (表式三)

		第 一 保				第 二 保				第 三 保 (同下稱名保幾第寫填)				總計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 縣 區 鄉(鎮)長 填報(簽名) (蓋章)	總計														
	六足歲														
	七足歲														
	八足歲														
	九足歲														
	十足歲														
	十一足歲														
	十二足歲														
	十三足歲														
	計男														
	計女														
	計男女														

說明
 1. 本表由鄉鎮公所文化幹事，根據各保學齡兒童統計表編成，呈報區署
 2. 本校數字應用亞拉伯字填寫，自左而右，如一紙不敷用時，應照式仿
 製繼續填列，但須編定次序。

省

市縣第

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表式四)

總計		(鎮)鄉某某				(鎮)鄉某某				(鎮)鄉某某 (同下列稱名鎮鄉某某寫填)				總計 計男女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緩學者	免學者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緩學者	免學者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緩學者
																	六足歲
																	七足歲
																	八足歲
																	九足歲
																	十足歲
																	十一足歲
																	十二足歲
																	十三足歲
																	十四足歲
																	十五足歲
																	十六足歲
																	十七足歲
																	十八足歲
																	十九足歲
																	二十足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區長

填報(簽名蓋章)

說明

1. 本表由民教指導員根據各鄉鎮學齡兒童統計表編成，呈報縣市政府。
2. 本校數字應用亞拉伯字填寫，自左而右，如一紙不敷用時，應照式仿製繼續填列，但須編定次序。

省 市縣 學齡兒童統計表 (表式五)

總計	第幾區			第幾區			第幾區 (同下稱名區幾第寫填)			總計	六足歲	七足歲	八足歲	九足歲	十足歲	十一足歲	十二足歲	十三足歲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免學者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免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縣長 填報(簽名蓋章)

說明
 1. 本表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各區學齡兒童統計表編成，呈報省政府教育廳。
 2. 本表數字應用亞拉伯字填寫，自左而右，如一紙不敷用時，應照式仿製繼續填列，但須編定次序。

附二：調查失學民衆調查表式（計兩種）

市縣 區 鄉（鎮）第 保失學民衆調查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體 格 健 全 否 ？	家 庭 經 濟 狀 况	職 業	住 址	識 字	不 識 字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區

鄉（鎮）第

保保長

查填

說明

- 1 識字以民教課本所載的文字為考查標準。
- 2 有痼疾者准予免學，患疾病者應予緩學，均於備考欄內註明。
- 3 如一紙不敷用時應照式仿製，繼續填列。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六四

省 市 縣 區 鄉(鎮)第 保失學民衆統計表

甲別	年歲	總計		十一足歲至十五足歲		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		三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第一甲									
第二甲									
第三甲									
第四甲									
綜計									

(表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區 鄉(鎮)第 保保長 填報

說明

1. 本表直行綫以保內甲數爲標準。
2. 本表由保國民學校校長根據失學民衆調查表內不識字人數編成報告鄉(鎮)公所。

乙、強迫入學的辦法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應以四十人爲標準，必要時得增至六十人；但超過六十人者，得增設班數，鄉（鎮）文化幹事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查明學生實數，列表具報；凡每班學生人數不足四十人者，一律須實施強迫入學，其辦法如左：

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長督策全縣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人員協同辦理，並分別組織左列各種強迫入學委員會：

甲、縣及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各得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以縣長及區長分任主席委員，商討關於全縣及全區督促與計劃強迫入學一切事宜。

乙、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由鄉（鎮）長，文化幹事，所在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代表，及聘請鄉（鎮）內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席委員，文化幹事爲副主席委員商討並督促全鄉（鎮）強迫入學事宜。

丙、保學委員會 負責辦理本保強迫入學事宜。

強迫入學的組織明瞭，還應曉得辦理的程序，茲分述於左：

甲、普遍宣傳。保學委員校長教師應充分宣傳，並率同年齡較大之學生，分頭勸導民衆和兒童入學。

乙、通知到校上課。除了具有免學或緩學事實經驗明者外，一律應通知本人或學童家長送子弟到校上課。

丙、勸告。開學後如規避不願入學，已逾十日以上，由保長或校長教師等勸告其本人或家長或保護人，限於十日內必須令其兒童入學。

丁、榜示姓名。經勸告後仍不遵限入學者，得於限滿七日，將其姓名榜示，並仍限十日內入學。

戊、罰金。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由當地保學委員會，報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罰金，以充優良學生獎金，

並仍限其於十日內入學。

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在每月終將處罰情形報由區署彙轉縣府備案。

己、征工 無力征納罰金者，得按罰金數目，代以相當之征工日數，並限十日內入學。

丙、緩學免學和救濟貧苦學生的辦法

學齡兒童和失學民衆，若有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一時確不能入學者，得由本人或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或免學，經本保甲長共同證明，由鄉(鎮)長審查核定之，其辦法如左：

1. 凡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體弱或發育不完全，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經相當時期身體狀況，認爲足以入學時，仍應督令入學。

2. 凡兒童或失學民衆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得將上項兒

童或民衆送入肄業。

3. 凡受了義教或失學民教的學衆，雖然免經義教或失學民教，但仍須受強迫的職業補習教育，或高級民教，和有受學校長期指導的義務。

前項被強迫入學的學衆，除一律免收學費外，若貧苦者應予左列各項的救濟，使能安心就學。

1. 在工廠或農田工作的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廠主或僱主有令其入校就學的義務，不得扣減其全日或全月的全年的工資。

2. 勸地方慈善人士，或慈善機關勸募捐款，作爲貧苦學衆就學時衣食之用。

3. 以強迫入學各項罰鍰，作爲補助貧苦學衆入學之需。

4. 各校的就學時期，及上課時間應按照當地學齡兒童之生活環境，酌予伸縮，使貧苦學衆於幫助家庭工作或農田工作之餘，仍得有就學機會。

丁、曠課和綴學的處置

已經強迫入學的學衆，無故曠課或未經學校許可而輟學的？對於其本人或家長保護人處罰辦法，本省規定如左：

曠課日數	罰金數	或征工日數	備考
半週以上	半元	兩日	
一週以上	一元	四日	
二週以上	一元半	六日	
三週以上	二元	八日	

上列的辦法，分析很詳；但是鄉村民衆智識閉塞，專用政治力量強迫處罰，不易收效，各級工作人員還應多方鼓勵勸導，務期人人瞭然智識重要，然後風氣一變，將見國民教育，迅速的可以普及。

(七) 考成與獎懲

甲、鼓勵工作競賽

國民教育

教育部廳長於廿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重慶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的開會式時，曾說：「此次會議我們多講理論，重在實際；」換言之，就是實幹，怎樣實幹？最有效的辦法還是工作競賽。司總裁曾指示說：「應酌用競賽方法，並勵行實施考核；國民教育施行成績之高下，各級為各級主管教育人員之責任，實亦為各級行政長官之責任，故必須規定考成之標準，厲行實地之考查；設置固求其普遍而質量尤求其精實，書面浮報之積習名存實乖之弊病，非執行考核無由去其欺偽，而督促其改進；如能酌用分縣分區競賽之方法，定期公布，以為激勵，則相觀而善，收效必宏，」這個訓詞是推行國民教育的方針，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第六十三條已規定，「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得採用競賽方法，鼓勵各級負責人員依限完成，」所以亟應遵守而訂定層級競賽方法，努力施行，以達到總裁的期望。

乙、勵行工作考核

各級機關推行國民教育一方要用競賽方法，鼓勵人人熱烈的工作，發揮各種效能；

一方應訂定客觀的考核標準，時常派員視察指導，集會研討，工作一定可以進步；但對於優良的應行獎勵，惰怠不力的，應予懲處，庶幾大家可以互相策勉，本團 熊兼主任在上次縣鄉（鎮）人員結業典禮訓詞中，曾講到工作的考核方法，是供我們遵守，茲特撮錄要點，如左：

1. 歷次工作紀載的積彙；
2. 多方觀察的總合；
3. 留心執行的程度；
4. 執行結果的成效；
5. 結果本身的得失；
6. 得失原因的探討；
7. 整個報告的調製；
8. 相關人事的獎懲。

總之，考核國民教育，除遵守前列原則外，仍應注意左列二項：

1.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的長官，和科長督學等，由教育廳於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2. 區鄉（鎮）保辦理國民教育人員，和中心學校校長國民學校校長，由縣政府於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並呈報省府備案。

研究問題

1. 試述本省自推行保學制度以來義教與失學民教的成績怎樣？
2. 保學制度有什麼特點？與國民教育有什麼異同？
3. 爲什麼中央要本省國民教育提早完成？普設的計劃怎樣？
4. 試擬訂一個縣單位的三年完成國民教育計劃？
5. 怎樣培養國民教育師資？
6. 怎樣獎勵與保障國民教育的師資？

7. 國民教育經費怎樣籌集與分担？
8. 縣及保自籌經費有些什麼來源？
9. 怎樣籌集與運用國民學校基金？
10. 經費要怎樣稽核與保障？
11. 強迫入學的辦法怎樣？
12. 貧苦學生怎樣救濟？
13. 曠課與輟學怎樣處置？
14. 試擬一個縣或鄉（鎮）單位的推行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辦法。
15. 怎樣考核縣或鄉（鎮）以下推行國民教育的成績？

參考資料

1.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有關案件？
2. 江西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省府教廳擬訂）

3.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教廳編）
 4. 江西的保學（教育廳編）
 5. 程廳長講增九年度對全省教育之希望（教廳編）
 6. 江西省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概況（教育編）
 7. 江西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概況（教廳編）
 8. 楊太極編國民學校基金籌集法（省立贛縣鄉師國民教育師訓班教材）
- 三、怎樣辦理保國民學校？

（一）設置與管理

甲、設置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保的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的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保的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稱分校），或依照實施巡迴

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乙、名稱 保國民學校稱爲某縣第 區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聯合設立者稱某縣第 區 鄉（鎮）第 保聯立國民學校，（如贛縣第四區七鯉鄉第十六，七保聯立國民學校），分校稱爲某縣第 區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分校，若區署已經廢除，第幾區字樣取消。

丙、校址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以謀政教雙方辦事便利。

（一）班級與編制

甲、小學部

1. 兒童班 保國民學校至少須辦兒童班一班，採用單式，複式（包括單級）或二部

各種編制，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兒童，四年畢業；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施以國民義務教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失學兒童得斟酌編入兒童班，受以四、二、一年的義務教育，或成人班受以民衆補習教育，並得另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兼辦幼稚教育。

2. 短小班 如因地方情形需要得酌量設立短期小學班，採用二部或其他編制，招收八足歲至十五足歲兒童，施以一年或二年的短期小學教育，詳細辦法當於本篇第十章中詳述之。

乙、民教部 保國民學校至少須各辦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一班，得按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先招收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的失學民衆，予以二個月至四個月的初級補習教育，但須漸次推及年幼及年長失學民衆；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民衆補習教育，每年至少以各辦畢兩期爲原則。

標準：如無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皆由鄉（

鎮)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一)勘定校舍先決問題校址的選擇，特別注意下列四項：

(1)地點適中 爲得兒童成人或婦女就學的便利，應擇保內的中心地方爲校址。不過還須注意是否人烟稠密，交通方便。

(2)方向適宜 校舍方向，對於學生也有很大的關係，最好是坐西北，朝東南或坐北朝南，則夏涼冬溫，次之是坐西向東。如坐南朝北，或坐東向西，冬日則感受北風太大，夏日則感受日光炎熱，都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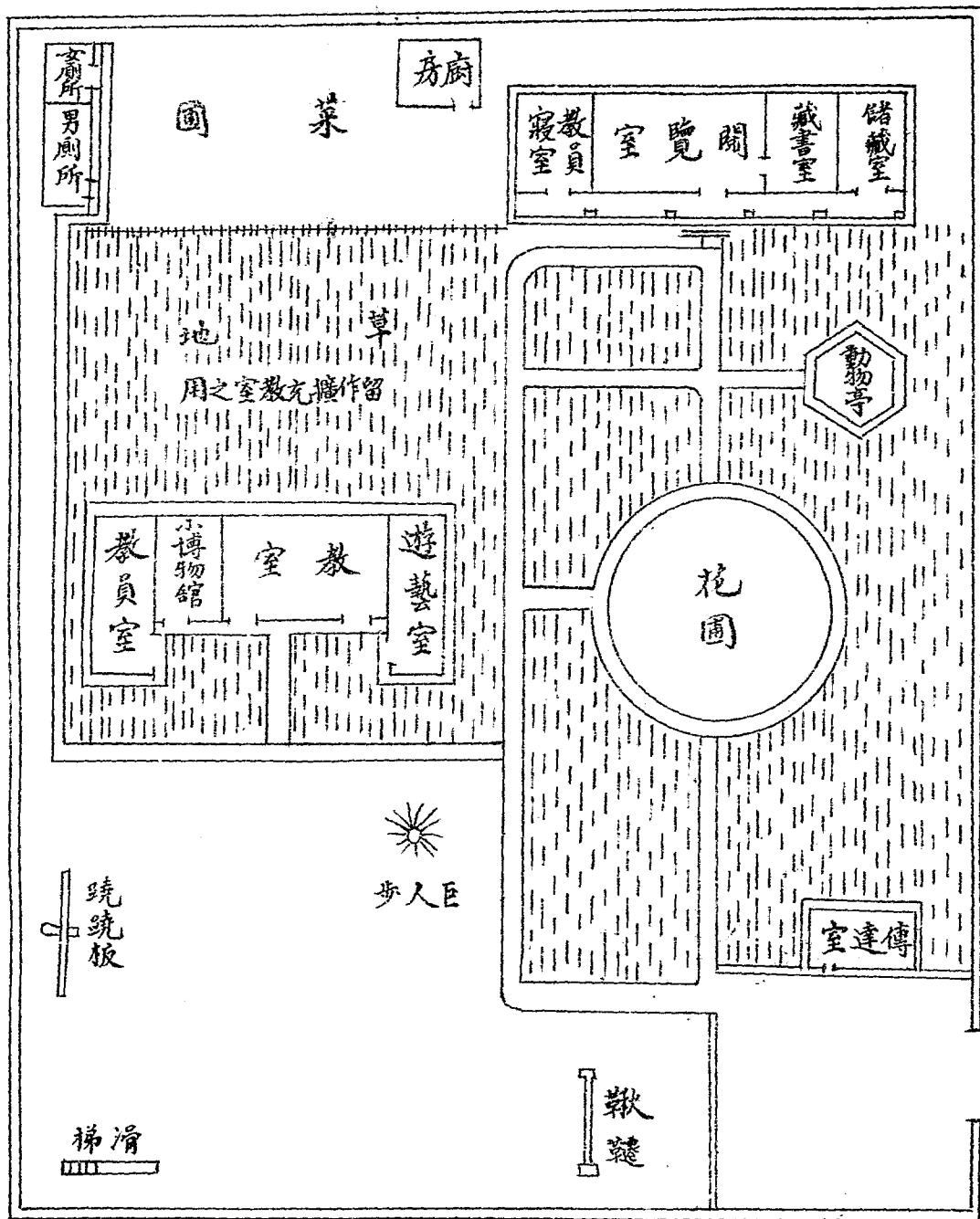
(3)地勢高爽 低窪的地方，下雨時容易積水；平時也易潮濕，學生容易生濕氣病和疥瘡，於衛生有妨礙，同時，校舍校具容易霉爛，也不合經濟條件。所以校舍地址，尤須選擇高爽的地方。

(4)空曠場地 校舍四週或附近應有空曠場所，俾得擴充建築房屋或開闢運動場勞作園地等等。

(二)如何籌建校舍 假使保內沒有祠廟可資利用。民房又不肯租借，而且在保內的經費能力，又有負擔建築校舍的經費，那麼還是以建築新的校舍爲合用。建築校舍，除須適合先決問題外，更須注意隨校址的地勢，精密的設計；尤其對於工程計劃，材料採購，都須注意。因爲校舍建築，應圖永遠之計，一有疏忽，日後的修理，是一件最麻煩而又不經濟的事。校舍的形式，非不得已時，以平房爲宜，因爲樓房兒童上下梯易發生危險。現在介紹一個合理的單級保國民學校平面圖，並將各室建築應行注意事項分述於左：

附校舍平面圖

特建一個合理的單級保國民學校平面圖



(說明)

一、建築校舍的地基，以長方形爲佳，最少以一畝地爲標準。

二、除建造房舍所佔地面外，空地愈多愈好。

三、校舍分兩幢，前幢包括教室一，遊藝室一，小博物館一，教員室一，後幢包括圖書室一，儲藏室一，寢室一，教師白天在前幢時間多，晚間則在後幢休息管教均極方便。廚房，廁所，傳達室均自成單位，合衛生與美觀條件。

四、操場、草地，花園，動物亭，在教室附近兒童遊息便利。

五、如學生增多，須要加班，可在草地添造校舍。

(1) 普通教室 普通教室，是供小學教學國語，算術，社會等普通學科之用，建築時要注意：

甲、容量 一所教室以容納學生四十人至五十人爲建築教室的面積，應該長三十二呎，闊二十五呎，高十三尺爲標準。

乙、採光 教室採光，宜在強右弱，或左強後弱，所以普通以南向的房屋爲最好。但光綫四季不同，應做淡色布窗簾來調和。窗子的面積，應佔教室地面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窗子的高低，以窗離地板呎六吋爲標準。窗門的大小，以便利開關爲度。

丙、通氣 通氣和採光，同是窗戶，窗戶適當，不特光綫好，空氣也新鮮。不過除了窗戶外，尙應多開通氣洞，以便空氣對流。

丁、牆色 天花板和近天花板一呎五吋的牆壁，都應染以白色，下半截宜刷淡黃色或淡綠色。

戊、門戶 教室門戶應開兩個，門的寬度，以闊二一六吋，高六呎六吋爲標準，門檻以不用爲宜，門窗開關，均宜向外。

(2) 其他各室 圖書室辦公室等大致與教室相同，不外要注意：(一) 光綫充足：

(二) 空氣流通；(三) 大小適宜。

(3) 廚房 廚房和教室圖書室寢室等，以遠離爲宜，近旁要開溝渠，使污水易於排

洩。

(4) 廁所 廁所和正屋廚房水井等距離得愈遠愈好。並應分男女廁所，上下多開氣洞，四週要種樹木，使空氣流通新鮮。

(5) 體育場和遊戲場 體育場須要平坦，以長方形為宜，面積愈大愈好。地面上應鋪細砂和黏土，以免雨後泥滑，簡單的運動器具，如蹺蹺板，滑梯，巨人步，秋千等運動器具，應擇要設置。遊戲場上要鋪墊草皮，並須時常修剪。四圍種植花木，以蔽烈日。

(6) 花園菜圃動物亭 應利用工作時間，指導學生種植園藝和飼養動物，養成學生勞動的習慣和生活的觀念。

(7) 消防設備 校舍建築上，還有一件最重要的，就是消防設備。就火災方面說，在校舍建築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A. 除了校門至少要開兩個便門。

B. 校門和便門，要開在便利出入的地方。

C. 各處迴廊的設置要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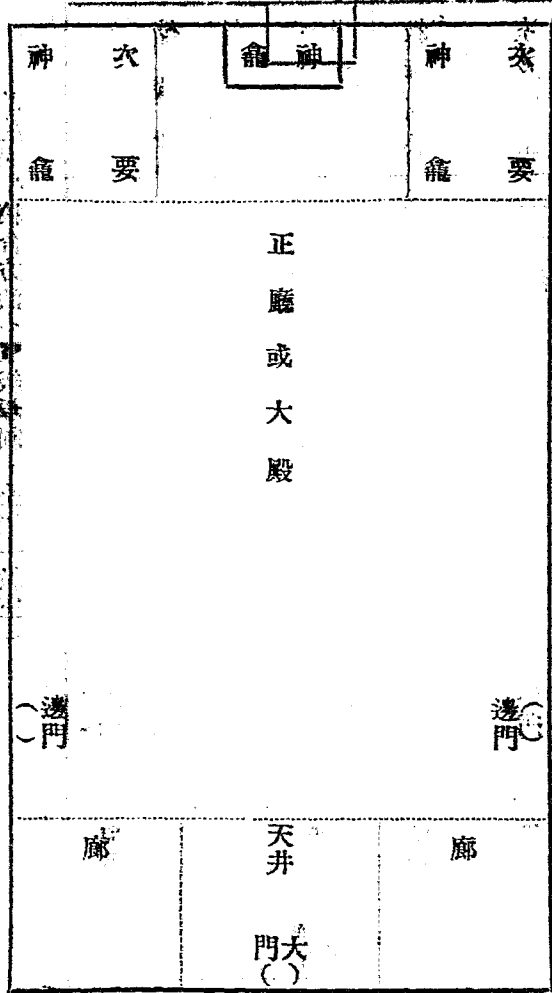
D. 各設置冰缸，和傾冰器具。（如水勺之類）

E. 避災路線的規定，愈近愈好。

F. 廚房建築，最好要近水道。

(三) 如何利用祠堂廟宇 保國民學校的校舍，十之八九是應利用廟宇祠堂，特建校舍，恐怕是少數。實際上，利用廟宇或祠堂來做校舍，並不是完全不合用，只要加以改造罷了。茲舉兩例，以供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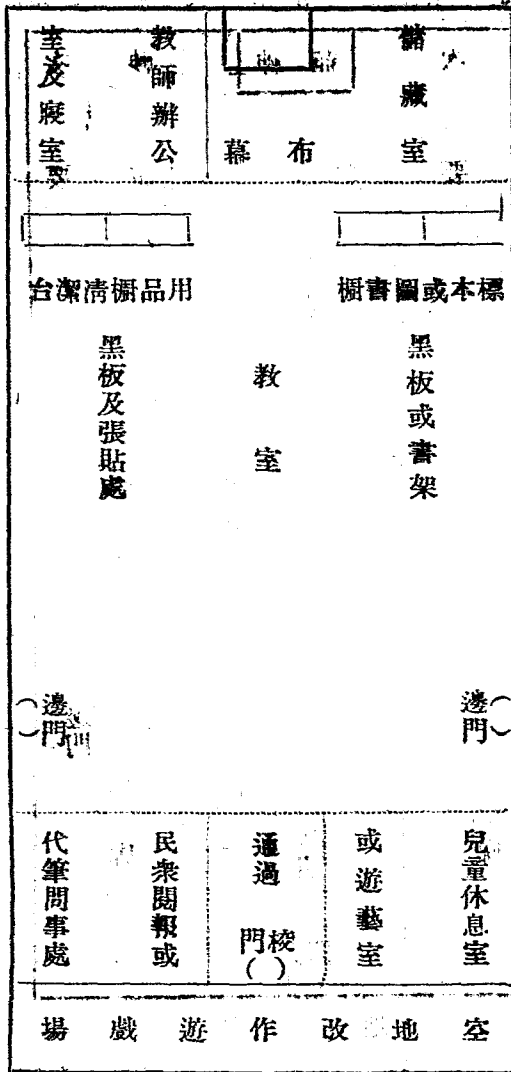
例一：鄉間一般祠堂構造方式



正廳改成長方形

國民教育

改建保學校舍方法（單級編制，全校一教室）



普通祠堂之正廳多係長方形，在主要神龕兩旁直出之地建有磚甃，或木龕或磚牆，拱門等建築物，其改造教室方法，應如下述：

一、如正廳寬大，學生數目又不甚多，則可將黑板掛於當中之龕上或牆壁上。

二、如正廳過小，學生人數又多，祇有將走廊之屋頂改裝玻璃瓦，黑板掛於正廳旁之牆壁上，以求光綫之充足。

三、如能開窗，應多開窗，使光綫充足，空氣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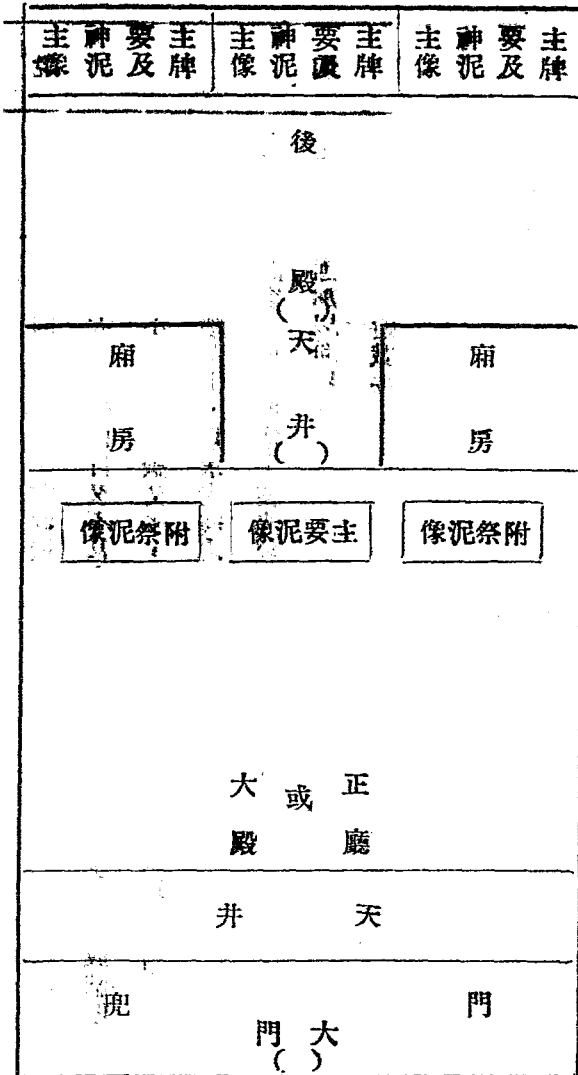
四、牆壁應加以粉刷。

五、空地改作遊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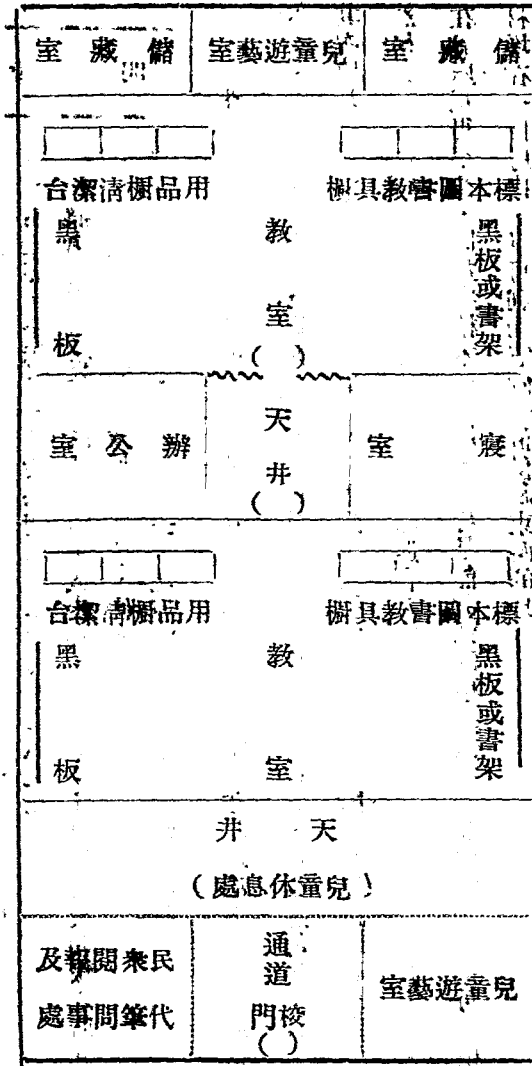
圖 派 敬 育

例二：鄉間一般廟宇構造方式

八六



改建保國民學校校舍方法（複式編制，全校二教室）



國 民 教 育

八 七

上圖後殿光綫空氣，均不甚充足，改建時，須注意下列各項。

- 一、兩邊廂房全拆除，並設法開窗以求光綫及空氣之充足。
- 二、將兩邊廂房拆除，改建通道，或走廊，可作為學生之遊息及閱報之所。
- 三、大殿前面之門窗，須加裝玻璃，使光綫適合。
- 四、天井多有石子，將石子除去，鋪以泥沙作為兒童遊戲之場所。

此外，在廟宇祠堂，最常見的便是菩薩神龕和寄存的棺木，在改造校舍時，對於這兩件東西設法安排妥當，關於菩薩神龕的安排，是先要和農民商量，最好是能夠去掉，其次便是把它搬到樓上。倘若這兩件做不到，便把它分主要的與附庸的地位搬在一處，然後買一方白布，做一個布幕掩蔽起來，如遇有人來燒香。只要把幕揭開，這個方法，在錢處用得很少，關於空棺木的問題，最好是能設法請棺主搬去，如屋宇大，則可把棺材堆在一間房內，並可利用它做一個儲藏東西的地方。

其次是佈置問題，佈置校內環境，並非專求裝飾上去打算，主要的要看他對於教學方面有無幫助。因為環境佈置，一方面使學生對於學校觀感上和心理上發生愉快，一方

而使教學效率增加。所以佈置校內環境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除了整齊清潔外，還要乎所規定的中心訓練，比如本週規定為抗戰訓練週，那麼學校的環境，就要以抗戰為主，如標語的張貼，圖表的懸掛，都應將有關抗戰的史實為佈置的材料。再經常的佈置，如教室兒童圖書室，兒童遊戲室，教師寢室，廚房，廁所，體育場，花園等，都要有適當佈置。什麼地方，該放置什麼用具？什麼地方，該張掛什麼圖表？都要以含有教育意義，合乎整潔美觀為條件。這些都要看教師的聰明去計劃配置，不能呆板的規定。

2. 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學也不能例外，所以保國民學校要謀教學效率的提高，必須對於設備方面加以注意。

(一) 購置設備，應注意下列條件。

(1) 經濟，國民學校的經費本不充裕，一切的設備，必須力求經濟。在購置各項設備之前，應慎加選擇。必要的可先行購買，次要的可逐漸添置，可以自製的，利用課餘時間製，舊有器具，可以改造的，不必新製；可以借用的，則儘量借用。

(3) 教育 國民學校的各項設備，固然要力求經濟，還要含有教育意義。怎樣才兼有教育的意義。就是要適合兒童生理和心理上的要求，幫助教育的便利，例如：課桌椅的高低，應以兒童身體高度為標準；兒童愛好活動，便應逐漸設置運動場所和用具。

(3) 堅固 國民學校經濟的困難，要想買一件東西，是不容易的，無論買什麼東西，不僅要顧到經濟條件，經久耐用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條件，所以在買東西之前，就應該注意它的原料是否堅固。

(4) 美觀 兒童是有愛好藝術的本能，我們購置物品，應盡量求其美觀，以助長兒童好美的觀念。

(5) 輕便 好動也是兒童的本能，保學的兒童多是年紀小的。他們有時為動的心驅使，常把位置改變。所以保學的用具，應顧到移動便利，以啟發兒童的創造性。

(二) 設備些甚麼 一個國民學校，應該有怎樣的設備？這是要看學校本身的情形和

經濟的狀況而定，不過最低限度設備，是應該要有的。茲附一個保國民學校應有的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和附課桌椅高低標準說明如下：

(1) 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品名	用 股		用	
	數量	來源	數量	來源
總埋遺像及遺囑(須附有黨旗的)	一套	購(能自繪最佳)	—	—
校牌(用紙代)	—	自寫	—	—
國旗	—	購置	—	—
旗桿	—	購置或利用舊木桿	—	—
滑車	—	購置	—	—
升旗繩	—	自製	—	—
鬧鐘	—	可購置或用日規亦可	—	—
校印	—	頒發	—	—
印泥盒	—	購置	—	—
課鈴	—	購置或利用寺廟古鐘	—	—
日曆	—	購置或向書局索取或用紙自做	—	—
字紙箱	—	可用舊木桶代	—	—
課桌椅	若干	可令學生自帶或用木板架在凳上代之	—	—
辦公桌	—	購置或借用	—	—

品		用		學		教		具		
辦	公	椅	二	購	置	或	借	用		
茶	帶	一	購	置						
茶	杯	一	購	置						
床	架	一	購	置	或	用	木	板	代	
鋪	板	一	購	置	或	用	木	板	代	
文	具	若	干	購	置					
揭	示	牌	一	購	置	或	用	舊	板	或
美	孚	燈	二	購	置					
大	黑	板	一	購	置	或	用	油	漆	代
教	鞭	一	代	之	月	名	札	及	木	札
黑	板	刷	一	購	置	或	用	破	布	代
粉	筆	無	定	購	置					
紅	墨	水	一	購	置	或	用	洋	紅	自
算	盤	一	購	置						
尺	(中	外)	一	購	置	或	用	竹	片	自
秤	一	購	置							
升	一	購	置							
斗	一	購	置							

衛生用具		運動娛樂		樂用		器具		簿籍		書籍		表	
抹布	四	利用舊布做											
手巾	二	購											
小水缸	一	購											
乒乓球及球網	一付	購置或自製											
小皮球	二	購											
毽子	若干	自製											
鐵環	若干	令學生自帶											
跳繩	一	令學生自帶或借用											
各種棋子	若干	自製或借用											
日課表	一	自製											
行事曆	一	自製											
學籍簿	一	自製											
學校概況一覽	一	自製											
學校日記	一	自製											
點名表	一	自製或購置											
經費收支簿	一	自製											
校具圖書目錄	一	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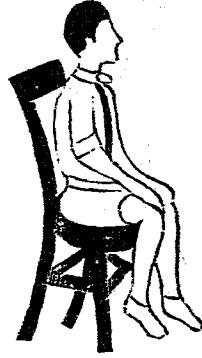
冊	報	章	書	圖
學生成績考卷 篩	有五元以上 的兒童及民衆讀 物	民報或江西民 國日報	字典	本省地圖
—	—	—	購置或自繪	購置或自繪
—	購置	購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各縣可根據上項標準再參照各該縣實際情形另訂各該保學設備標準。

(2)各保學設備各項設備時。可根據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酌量變通辦理。

(2) 課桌椅高低標準

椅子的標準



(一)



(二)



(三)

上面的三圖便是：

第一圖 椅子太高，脚跟不能下地，脚膝往下，這種椅子太高。

第二圖 表示椅子太低：脚跟同脚尖雖完全可以着地，但是脚問處有空洞；而且脚

膝往上，不與地板平行。這證明椅子太低，坐起來很不舒服。

第三圖 椅子不高不低，恰合小孩子坐的高度。裏面有三點合乎標準。

(一) 背須靠緊椅子。

(二) 腳跟着地。

(三) 腳膝不上亦不下，恰與地板成平行綫。

這三個標準，是定椅子是否適合的。

椅子的標準

(一)



(二)



(三)



上三圖：

桌子的高低，要看手臂提起寫字的時候，肩膀是否舉起，背脊是否向前彎曲，試看

第一圖 表示桌子太高，兒童寫字的時候，肩膀要舉起來。

第二圖 桌子太低，兒童背脊要向前彎曲，才能寫字。

第三圖 表示桌子高低適宜，他的姿勢如下：

(一)背脊要靠緊椅背。

(二)手臂往上舉起，靠住桌子上寫字時，肩膀不往上舉。

以上兩點，是規定桌子高度的標準。

(三)如何分步添置 無論甚麼事，都要有個步驟，按着步驟做去，才會達到完善的境地，尤其是保學設備問題。在經濟困難情形之下，一時間要想設備得完全全，事實上恐怕是不可能，必定要分步添配，始有辦法。茲將分步添置設備的標準介紹如下：

訓		具 用 學 教							
校	其	小	畫	自然	中	算	三	識	注
歌	他	黑	片	掛	外	術	角	字	音
一		板	者	圖	史	練	板	掛	符
		二	干	套	蜀	習	一	圖	號
			者	一	圖	片	一	一	一
自		購	自	購	用	用	購	用	用
製		置	繪	置	紙	紙	置	紙	紙
			或	或	寫	寫	或	寫	寫
夕						園	沙	風	
會						藝	箱	琴	
歌						用			
一						具			
							干	一	
							若	一	
自						借	購	樂	購
製						用	置	器	置
						或	或	代	或
練	衛						器	械	然
掛	生						重	重	重
圖	訓						要	要	要
							化	理	標
							學	化	準
							藥	器	自
干									
若							干	干	干
							若	若	若
自							購	購	購
繪							置	置	置
								或	或
								時	時
								蒐	蒐
								集	集
								隨	隨

具用作工				具用作農			備設導			
鑿子	角尺	丁字尺	小銼	柳筐	釘耙	鋤		拾遺箱	請假簿	早會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購置	同上	自製或購置	借用	自製	同上	可向農民借		購置或用舊木箱	頒發或自製	同上
	螺絲起	鑽子	鋸子	其他	小鋤	小鏟子	獎懲記載簿	操行考查簿	獎旗或獎章	名人肖像或 鄉賢肖像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若干	若干
	購置	同上	可向木匠借用		可向農民借	可向農民借	同上	頒發或自製	購置或自製	自製
泥板	膠水	油漆	角尺		花盆	剪枝刀	圖表	學生自治活動組織各項		健康調查簿
		若干	一		若干	一		若干		一
	購置	購置	購置		購置或以石砌	可向農民借		自製		頒發或自製

簿		具用樂娛動運			具用生衛潔清				
會議錄	行政組織系統表	笛或簫	蹺蹺板	沙坑	刷子	鏡子	蠅拍	鷄毛帚	痰盂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二
自製	自製	借用或購置	自製或購置	自掘	購置	購置	自製	購置	子或用錫代
學教週錄	校舍平面圖	胡琴	滑梯	跳高架				筆洗	果皮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製	自製	借用或購置	購置	自製以竹桿代				自製	購置或自製
種統計	歷年各種	其他	架藍球及籃球	秋千或浪木				腳盆	臭藥水
一			一	一				一	若
	自製		購置	購置				購置	購置

章		報		冊		表		籍	
有教育參考書十種以上	辭源	有十元以上及民衆讀物	其 他	學生家長調查簿	長職業比較表	歷年學生家長比較表	歷年經費比較表	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歷年畢業生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購置	購置	購置		自製	自製	自製	自製	自製	
小學教師	有教育參考書二十種	有十五元以上及民衆讀物			學校最近一年計劃	計表	當年各種統計表	歷年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一					一	一	一	一	
定閱	購置	購置			自製	自製	自製	自製	
書日丹百科全	有教育參考書三十種以上	有二十元以上及民衆讀物					學生週報	學校三年計劃	
一							一	一	
購置	購置	購置					自製	自製	

書		圖	
本國地圖	江西教育法規	新報或	兒童書報
	購置	一定閱	一定閱
購置	江西教育	一定閱	一定閱

(四) 選擇教職員

國民教育的實施，是否有效，還在校長教師之是否得人，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經濟教育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兼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若校長兼任保長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教員均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並應呈請核委）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

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亦應請委）茲特將上列資格，連同校長教師應具備學識、品性、能力、體格、思想、精神等條件，詳述如左

甲、資格 1. 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級

任教員或專任教員」，（1）師範學校畢業者，（2）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科畢業者，（3）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4）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者。

2. 前項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具有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3. 前項規程第六十六條規定：「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員行政機關核准。

若具有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核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遇該地方合格

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任爲代理校長，

乙學識 國民學校校長和教師，要想工作有效果，必須有計劃，有步驟，然後得能向上發展。可是要應付裕如，必須具有相當學識。其學識又可分普通的教育的兩種。

(一)普通的學識，校長和教師的任務，如：處理校務，教育兒童，領導社會。對於普通學識，一定要豐富才行。關於小學各科常識，固應具備；但國內外的新聞，自然界的變化，社會中的演變，以及農事方面的常識，都應該有深切的了解，才能領導社會，博得農民的信仰。

(二)教育的學識，這是專門的學識，也是辦學的人必須具備的根本學識。如兒童心理，教學法，學校行政的處理，教育統計與測驗的方法，統統要明瞭清楚。

丙品性 教師的一言一動，不但要做兒童的模範，而且要作民衆的表率，所以教師的人格要高尙，其言行態度，必須具有下列各項：

(一)做事負責，切實有恆。

(二)大公無私，顧全公益。

(三)行動敏捷，刻苦耐勞。

(四)和藹可親，沉靜不燥。

(五)勇敢堅毅，恭敬有禮。

丁能力 能力包括技術，校長和教師，他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假如遇事沒有敏捷的手腕，處事沒有堅強的能力，是難期得到預定效果，所以選擇校長和教師，須注意其能力。

戊體格 校長和教師的工作繁重，全靠要有良好的精神，但良好的精神，又屬於健強的體格中，所以校長和教師要有工人的手臂，郵差的脚力，農夫的身體一樣的健康，才能負担得了。

己思想 校長教師，負有教育兒童領導民衆的責任，他的思想不但要新穎，同時要純正，否則思想陳舊，容易落伍，思想呆鈍，遇事不易應付，思想不正，則易走入歧途。

庚精神 校長和教師，應以教育爲終身職業，不要見異思遷，應有「教不厭」「學不倦」的精神，不要斤斤在待遇上計較，應有刻苦耐勞的服務精神，不要遇難苟安。

(五) 行政組織與校務管理

行政要組織，目的在做事有秩序，有系統，意志一貫，工作均等，至校務處理，尤須注意；因國民學校人少事忙，處處要顧到性質，範圍、環境、人才、經濟、整潔，不求其形式，而注意實際，同時要有科學的頭腦，敏捷的手段，才能措置裕如，不致紊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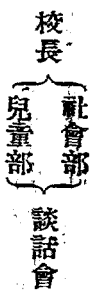
甲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要合乎下列條件：

- (一) 組織合理
- (二) 系統完整
- (三) 責任統一
- (四) 職權集中

(五)勞逸均衡

我們根據上面所列的條件，依照教職員的人數多少，可編訂二種組織如下：

(1)一個校長和一個至兩個教師的國民學校，行政組織可分社會和兒童兩部，而以談話會總其成。社會部的工作是文書、會計、招生、調查、家庭訪問、農事推廣、民衆教育等。兒童部的工作，是監護、衛生、成績測驗、庶務、保管、生活指導、校景佈置等。校長和一個教師的學校，可以由校長兼任社會部事務，教師任兒童部事務。校長和兩教師的學校，除校長外，剛好一人一職。談話會可以天天舉行。不必另定時間。系統表如下：



(2)校長和教師有三人至五人的學校，行政組織可分社會兒童事務三部。社會部主管聯絡家庭，農事推廣，民衆教育，社會改造等事務。兒童部主管兒童生活指導，成績

測繪，監護，衛生，教育問題研究等事務。事務部主管文書，會計，庶務，保管，設備，圖書等雜務，校長和教師三人的學校：由校長兼理社會部的職務，四人的學校，除校長外，一人一職。五人的學校，便有一人可以担任專科教員。系統表如下：

校長
┌ 社會部
├ 兒童部
└ 事務部
校務會議

乙編訂行事歷 學校不論規模大小，在每個學期的開始，均應製定行事歷，做一個學期中校務進行的程序。在一個單級的保學，行事歷比較簡單；在一個規模較大的學校，就要比較複雜一點。行事歷的編訂和運用，應該注意下面幾點：

(一) 編訂的原則，要根據下列三點：

- (1) 根據省頒行事歷，斟酌本校實際情形編訂。
- (2) 規模較大的學校，應盡量採取教師意見，提送會議通過。
- (3) 編訂就緒後，應按週揭佈。

(二)運用的方法 行事歷好像是一個預定錄，不過有詳簡的分別，所以我們每做到一事，即在行事歷上圈去一事。如公佈在黑板上者，即可拭去一條，表示這件事已經做完了。行事歷雖經呆板排定，在運用的時候，亦可斟酌當時的情形，在時間上酌行推動，不能改變事項和內容，如遇不得已時，再改變事項或每到月終，應根據行事歷，檢查本月份工作的經過，以資改進。

附省頒二十六年度保學行事歷爲例

二十六年度上學期保立小學行事曆

週別月別起訖日期預定重要事項說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Week (週別), Dates (月別起訖日期), Scheduled Items (預定重要事項), and Notes (說明). Rows cover the period from August to January, detailing various school activities like parent visits, sports, and examinations.

二十六年下學期保立小學行事曆

週別月別起訖日期預定重要事項說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week number, dates, and activities. Activities include: 學期開始, 徵派兒童班學生, 選購教科書, 辦理學生註冊, 訂定課表, 訂定日課表, 訂定作息時間, 訂定購置點, 實上課, 紀念週, 呈報開學及上課日期, 收集暑假作業評定等, 兒童自治開始, 健身操及課外活動, 繪製表冊, 繼續禮貌訓練, 抗戰訓練, 徵派成人上學, 舉行體格檢查,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成人班開始上課, 繼續抗戰訓練, 擁護領袖訓練, 舉行寫字比賽, 舉行出席缺席次數比賽, 接種牛痘, 舉行家庭訪問, 繼續擁護領袖訓練, 呈報本學期保立小學概況表, 繼續擁護領袖訓練, 紀念式及講演, 繼續學生家庭訪問, 五日舉行郊外遠足, 舉行家長談話會徵求改進學校意見, 保學委員會開會, 兵役訓練週開始, 報告第一次考試成績, 繼續兵役訓練週, 衛生訓練週開始, 革命政府紀念日舉行紀念式, 繼續衛生訓練週, 舉行勤學獎勵, 知恥訓練週開始, 繼續知恥訓練週, 勇敢訓練週開始, 報告第二次考試成績, 保學委員會開會, 繼續勇敢訓練週, 守法訓練週開始, 繼續守法訓練週, 快樂訓練週開始, 編製暑期作業問題, 開始舉行暑期考試, 繼續快樂訓練週, 公佈暑期考試成績, 七月四日暑假開始舉行休養考試, 檢查校具, 統計收支概況, 保學委員會開會, 分配學生暑期作業並予指導, 討論經濟問題及審查本學期賬目並計劃下年度一切事項

註：(一)暑假日期可視各級小學所在地之環境或已放農忙假之小學將放假日期酌量移後一二週或不放均可(二)在暑假期內教職員須計劃下年度應與應革事項

丙校舍管理 校舍管理，可包括校舍修理，校舍支配及校舍整潔三部，茲分述於下

(一)校舍修理，在開學前，應把校舍檢查。應當修理的或裝飾的，要利用假期內，學生不在學校的時間，把牠修理或裝飾完好。如果經費不充足，不能全部修理。或無全部修理的必要，便應分別緩急，先行修理急須應用的部份。

(二)校舍支配 房屋多的學校應在開學前把校舍作一個通盤的打算。某間房屋作什麼用途，先行計劃清楚。房屋少的，也應就現有房屋，按事實需要，作一經濟的支配，使一間屋能當幾間用。同時顧到不耽擱佈置時間，也不阻礙學生工作。這些事情，都要早為排定。以免開學後臨時支配的慌亂。

(三)校舍的清潔和整理 每日早晚應將全校檢閱一次，特別要注意整潔和安全兩點，但全校整潔，和一切佈置，可由教師指導年長學生分區行之。

丁環境佈置 教育是供給適當的環境，這句話許多學者都承認。由此，可見環境佈

置的重要了。學生每天在校的時間佔去大部份，兒童的心理又富於模仿。學校環境佈置得好，給兒童整個人格的陶冶，生活的充實，都幫助不少，現在把環境佈置，應該注意的事項，條舉如左：

(一) 佈置的標準

- (1) 合於衛生原則的。
- (2) 合於經濟原則的。
- (3) 合於科學方法的。
- (4) 合於社會需要的。
- (5) 有教育意義的。
- (6) 有美術意味的。

(二) 場室的佈置法

- (1) 校門口：

(甲)懸掛校牌。

(乙)設幾塊壁報板，揭示壁報。學校對社會有什麼通告，都可以貼在上面。

(2)校門內：

(甲)設置學生名牌，以便學生出校入校，翻轉名牌，作爲在校不在校的記號。

(乙)最好掛一面大鏡子，以便學生出入時照照，看看自己整潔嗎？

(3)走廊或教室外牆壁上：

(甲)懸掛各項統計圖表，

(乙)揭示學生成績或學生所編的刊物。

(4)教室：

(甲)黑板的高度，以兒童能自由書寫爲度。

(乙)桌椅要依高低順次直排。桌位左右的距離，以能走人為度。

(丙)普通學校裏當放的一張教案，可以撤去。一切用具，可放在教學室角上的櫃裏或桌上，特別注意整潔，用具能編號的最好編號。

(丁)裝飾要由師生合作進行，力求簡單適用，不要弄得密密層層花花

綠綠。

(5)飲茶處：

(甲)要多設幾處。

(乙)每處多設幾個洋磁小茶盃。

(丙)茶盃最好扣在茶壺上，使不能拿走。

(6)廁所：

(甲)旁邊要種些樹木。

(乙)廁所地面上，要時時保持清潔。

(7) 運動場：

(甲) 要設置掛衣服的地方。

(乙) 如有秋千滑梯的，下面要鋪些細沙。

(丙) 運動用具，要時時注意安全。

(8) 學校園：

(甲) 要分爲若干區域。

(乙) 要謀取水和施肥的便利。

(丙) 動物植物要互相侵害。

(三) 實物佈置法：

(1) 有字的，如標語，公約，表格等，字體不宜潦草，懸掛不宜過高。

(2) 有重量或容易破裂的，要注意佈置的地點位置，是否安全穩靠？

(3) 用釘釘住或用繩繫住的，要注意曾否釘牢？繩是否繫緊？

(4) 使用次數較多，或須使人特別注意的，應放在顯著便利的地方。

(5) 此外再要注意到形式整齊觀，和使用便利等條件，不要雜亂無章才好。戊校具管理，校具整理比較校具購置還來得重要。因為校具容易搬動，散處各室，常會不見或損壞。如果管理不好，不見或損壞的數目一定加多。管理得好，便可減少，現在把管理校具要注意的，分述如下：

(一) 登記 無論新舊大小一切校具，均應編列號碼，登記入冊。登記編號，可採十進位分類法。例如。

000 總類 1 00 行政類 2 00 教育類 3 00 社會科學類 4 00 自然科學類
5 00 勞作類 6 00 美術裝飾類 7 00 飲食起居類 8 00 健康類 9 00 雜件類

(二) 檢查 所有校具，每學期應檢查一次，檢查的時候校具的數量，固須注意；校具的有無損壞，更應留意察看。

(三) 修理與利用 校具如有損壞，應即修理，以免越用越壞，或發生危險。假如

損壞得到無用的校具，能做修理材料的應即利用，或修改為別的用途，仍應登記其修改原因及原有校具名稱於總冊內。

(四)處理廢物 校具到無可利用的時候，以設法搬除或消毀為宜，免占地方。但仍須在校具總冊內註廢棄年月，以便查考。

(五)保存 校具的保存要分別它的性質，妥為保存，譬如：木器要乾燥得宜，要防腐防蛀。最好能不時油漆，金器要措拭勤敏，要不使受濕，要防水銹，防酸化。玻璃磁器，要安置穩固，要用軟物保護，要防碰撞，要防冰釋火裂。書籍衣服，要勤於曝曬，要放置防腐防蛀藥品。

己圖書管理 在國民學校裏面，如果校舍夠用，可另闢一室做圖書館。比較關鎖便利，開放有時。倘若房子不夠，那只有放在教室裏，但也應備一書櫥，安放整齊。此外尚須注意下列管理法：

(一)登記 書籍購到時須先檢查書內有無缺頁，然後加蓋校章，或圖書館印章，

最後登入總冊。總冊的項目，可分總號類別，分類號數，書名，冊數，作者姓名，價目，發行者，出版年月，購置年月，附註等項。

(二分類) 可採杜威的十進分類法。舉例如下：

000 總部 1.00 雜著 2.00 哲學 3.00 教育 4.00 社會科學

5.00 自然科學 6.00 應用技藝 7.00 文學 8.00 美術 9.00 史地

(三) 編目 分類以後，每一種圖書就依照書架排列次數編列號數，即分類號數。

(四) 貼簽 每本書籍書脊上，黏貼一張，分類號簽，以便檢取。

(五) 借閱

(1) 室內閱覽 只須簽一個名，便可自由閱覽。

(2) 室外閱覽 憑借書證，或借書簽名簿借出。借者只須在證或簿上寫明

借書人姓名，分類號數，借閱日期，和歸還日期，便可借出。如須稍加限制，可

分：

甲、限日期不限本數

乙、不限日期限本數

丙、不限日期不限本數

丁、限日期限本數等四種方法。

庚經濟管理 經濟是學校事業的原動力，固然要來源充裕，但管理問題，亦關重要。如果管理不得其法，一方面要虛糜公款，他方面個人名譽也要受相當損失。所以我們對於經濟管理、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一) 管理原則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都要用在教育上 而且用得有效率，不使其有無謂的耗散或平空的虛糜。且事業越多越好，但經濟越省越好。最多不能超過一定的預算。同時顧到各部份的事業需要、不使有偏傾的發展。

(二) 管理手續 各部經費出入，都要有分類的賬簿記載。尤其是收入方面，如就地自籌經費，縣補助款，中央暨省補助款，以及學生所繳的代辦費用等，都應分類記載

。俾清眉目。一切銀錢支出，都要有單據，並按照支付先後次序保存，以便作他日查賬的根據。每月月底將所有用費結算一次，和預算比較。如果超過了預算，便要在下一個月掙節彌補。

(三) 公開審核 各項經費按照用途開支並須按月編造計算書在下月份十五日前，連同附屬表據呈送區署。如係臨時用途亦應依照手續編造計算書呈送區署，由各區署組織的國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便以一份連同審核報告發還各保學委員會，榜示公佈，另一份存查。如係由區鄉鎮統籌專付，應遵照前頒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自籌經費區鄉鎮統籌專付實施辦法辦理。

辛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在促進學校師生健康，增加教學效率，本院課程內另有學校衛生一科，故本書從略研討；惟一般學校應注意：(一) 環境和設備的衛生，(二) 教學的衛生，(三) 整潔檢查，(四) 疾病的預防等數項，以期養成學生衛生習慣，和預防疾病知能，促進健康的國民。

壬文件管理 學校所用各種文件，種類至爲繁雜，管理至不容易。但其中具有永久價值的，或一時應用而事後仍有參考價值的，或手續不完全須要繼續辦理的，雖種種性質不同，但需要管理則一，管理的手續和方法，須看何種文件而定。

(一) 函牘的管理 有關公事的函牘啓稿時，都須留底收登或發送，必須另設簿冊登記。註明收發年月日，文件數量，收文登記，尤應將來文的主要事由摘錄。若用於行政機關的呈文或公函，須參照教育部製定中華書局印行的「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擬稿。推各種函牘須要集中在一處保管，視函牘的性質，分類安置。最好每一件同類事項的文件，設一文件夾，外面標明件數，或案由，以便檢查。

(二) 簿表的管理 各種簿據表冊，要有一定的位置。教師多的學校，可以指定一人掌管。歷年簿表，重要的應分別保存，可以統計的，應製爲統計圖表。

(三) 印刷品的管理 各種印刷品，都要分類保存。各種講義，或其他自印文件，發印時要注意張數，以免浪費或不敷應用，倘係各種自撰印刷品，都須留存一份，以便

檢閱。預備供人隨時索閱的，如簡章等，不妨多留幾份。

(四) 佈告的管理 各種佈告應揭示在適當地點，都要留底以便考查，但必須經佈告者簽名蓋章方可揭示，已失時效的佈告應隨時除去，以免混淆，而資整潔。

(五) 會議錄的管理 各種會議紀錄都要主席在末行簽名蓋章，分類保存，惟須應用油印分發，或抄發各關係人員，以便分頭實行。

癸 應用表冊的調整 學校記載各種行政的設施，不能盡用文字記載。為謀記載的便利與時間的經濟，以及美觀的喚起，表冊的調製，實屬必要，表冊的種類很多，調製的方法亦千變萬化。現在選擇必要的和調製的原則，分述如下。

(一) 表冊的種類

(1) 學校概況表。

(2) 校舍平面圖。(見前)

(3) 學校日誌

- (4) 學具教具登記簿。
- (5) 學簿簿。
- (6) 體格檢查表。
- (7) 學生一覽表。
- (8) 日課表(見前)
- (9) 經費來源表
- (10) 學生成績登記表。
- (11) 作息時間表。
- (12) 開學上課日期呈報表。
- (13) 現金出納簿。
- (14) 文件收發登記簿。
- (15) 點名冊。

國民教育

(16) 其他。

附應用表冊格式：

學 校 概 況 表

縣第		區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概況表										年		月製																																													
沿革	校 舍				組				織				教 育				本年度預算		兒童活動																																												
	學 生				教 職 員				施 教 主 旨				經 常 收 入																																																		
禮堂				陳列室				遊藝室				寢室				圖書室		校具室		操場		校園		田圃		其他																																					
備				班 次				學 級 編 制				年 級				人 數		職 別				校 長		教 員		教 學 概 要		訓 育 概 要		體 育 概 要		課 外 活 動																															
校 具				教 具				圖 書				農 具				兒 童				成 人				婦 女				成 績		方 法		組 織		薪 金		工 食		辦 公 費		雜 費		合 計																					
設				兒 童				成 人				婦 女				男				女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每 週 時 數				薪 額				到 校 年 月				住 址				備 考			
																				經常收入																						經常支出																					

市縣第 區 學校日誌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日誌
 二十九年度上學期用

年 月 日 星 期 第 週				
天氣		風向		
值日教師姓名				
記事				
學 級	類 別	在籍數	實到數	缺席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短小班				
成人班				
婦女班				
生	總 計			
教 職 員	公 出 事 假		病 假	

說明：(一)學校日誌天天由值日教師記載(二)記事欄須將校內比較重要的事項記入
 以備各級視導人員查考(三)簿子大小用六開毛邊紙二面印妥每本製訂百頁

國民教育

體格檢驗表

縣第 區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學生體格檢查表 二十九年製

檢 查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備註
	年 齡	生 日	身 長	體 重	胸 吸	呼 吸	骨 柱	視 力	左	右	左	右	目 病	耳 病	牙 病	皮 膚 病	體 各 部 病	

學生一覽表

縣第 區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學生一覽表 二十九年製上學期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年	級	入學年月	備註

縣 市 第 區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經費來源表 二十六年製

來	源	種	類	款	項	備	註
較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增			
				減			

說明：(一)本表在說明來源種類款額和較上年度增減數來源種類欄如填省縣補助費某某廟產或祠產及富力分担等類
 (二)款額欄係現款則填若干元如係租谷可折時價填入元數惟須在備註欄註明

縣第 區 鄉(鎮)第 國民學校學生成績登記表

班別		姓名			二十年度學期					
學	科	國語			常識	算術	工	唱游	總分	評等第
		讀書	作文	寫字						
業	目									
成	分									
績	數									
公	項目									等第
訓	評									
成	定									
出	出席日數			獎懲記載	懲					
	缺席日數									
	統	遲到次數			獎					
		早退次數								
計										
備										
註										

學生成績登記表

國民教育

縣第 區 鄉(鎮) 第 保國民學校
作息時間表

二十九年度上學期訂

國民教育

休息時間表

七點鐘	起牀
七點三十分	早飯
八點鐘	來校
八點三十分	朝會
八點五十分	上課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十一點鐘	放午學
十一點三十分	午飯
十二點鐘	來校
下午一點鐘	習字
下午二點鐘	上課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下午三點五十分	下課
四點零五分	晚會
四點二十五分鐘	放晚學
五點鐘	晚飯
七點鐘	成人班上課
九點鐘	成人班下課
九點三十分鐘	就寢

說明：本表休息時間得依各地情形及季令變更之但上課時間不得編短

國民教育

開學上課日期呈報表

縣 市保國民學校開學上課日期呈報表

二十九年度上學期訂

一三四

校區第	名	校長姓名	開學日期	上課日期	學生數	實到學生數	備註
第	保國民學校		月 日	月 日	人	人	

縣縣長 謹 呈

此處蓋私章

第 區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校長

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此表填就後：用信封封妥寄交縣政府毋庸再用呈文。」

收發文登記簿

市縣 第 區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收文登記簿

(種甲)

			數			
			號			
			性			
			質			
			(來文機關 或來函人)			
			事			
			由			
			收到			
			日期			
			備			
			註			

市縣 第 區 鄉(鎮)第 保國民學校發文登記簿

(種乙)

			號			
			數			
			性			
			質			
			(送達機關 或送達個人)			
			事			
			由			
			發出			
			日期			
			備			
			註			

(二)製訂原則及其應用

表冊種類既如上述，但不宜過少，過少則記載偏而不全，檢查亦不便利。也不能過多，過多則登記麻煩，不易收效，總以根據事實需要為原則。惟應用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表冊名稱要簡賅完善，以無庸另加注釋，即起了解其內容為適宜。名稱的位置，可加在表的上部，如裝訂成冊，可署於封面上。

(2)項目宜一致，位置列於左部或上部。通常以項目繁多而變化較大者列於左部，其較簡而變化較少者列於上部。

(3)項目的次序，有的是以位置的先後(如科目的排列)，有的是以等第的高下(如年級的排列)，有的是以時間的遲早(如日課表的排列)，有的是以分量的多寡(如年齡成績的排列)，有的是以筆畫的繁簡(如姓名的排列)為標準。但項目大的可分為細目列在大項目之下。

(4)文字紀錄，宜用橫行式，由左向右。有數字時，數字位置，上下宜相對，

不須填數字之空格，宜以一橫或一直補充之。如果一項分爲若干組，組與組之間，宜隔以雙綫。

(5)表的位置，要力求經濟。大小及形式。最好有一定的格式。

(6)每一表冊，均要有備註一欄，及本表用法的說明。

(7)表作成的時候，最好先行試填，如果毫無困難，再正式製成使用。

(8)一切表冊，均應隨時記載，勿留空白。

(六)教導實施

教導實施，包含着整個兒童和成人的生活 and 活動，從前學校裏把教導認爲：教學訓導成爲對立的兩件事情，以爲教學是管知識的，訓育是管行爲的，這種二元論的見解，顯然是一種錯誤。我們只要承認兒童的「知」與「行」是一件事，不是兩件事，這樣，教學與訓練既無絕然的界限，那末教訓首先應該合一。

甲、學籍編造，學生入校的時候，學校便應將學生本人的履歷，如性別，年齡，出

生年月日，籍貫；住址，入學前的學歷等，和其親屬及保證人的姓名，籍貫，職業，關係等，調查清楚，記入學籍片或學籍簿。嗣後凡關於本人學業，體格，性行各項成績，也應按期記入，學籍簿格式（見應用表冊中）茲將推算實足年齡用列表如下：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可用下表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推算月份	
				陰 曆 生 月	陽 曆
-2年 +8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月	陽曆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2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3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4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1年 +3月	5月	
-1年 +1月	-1年 +2月	-1年 +3月	-1年 +4月	6月	
-1年 +2月	-1年 +3月	-1年 +4月	-1年 +5月	7月	
-1年 +3月	-1年 +4月	-1年 +5月	-1年 +6月	8月	
-1年 +4月	-1年 +5月	-1年 +6月	-1年 +7月	9月	
-1年 +5月	-1年 +6月	-1年 +7月	-1年 +8月	10月	
-1年 +6月	-1年 +7月	-1年 +8月	-1年 +9月	11月	
-1年 +7月	-1年 +8月	-1年 +9月	-1年 +10月	12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 2年 + 1月	- 2年 + 2月	- 2年 + 3月	- 2年 + 4月	- 2年 + 5月	- 2年 + 6月	- 2年 + 7月
- 2年 + 2月	- 2年 + 3月	- 2年 + 4月	- 2年 + 5月	- 2年 + 6月	- 2年 + 7月	- 2年 + 8月
- 2年 + 3月	- 2年 + 4月	- 2年 + 5月	- 2年 + 6月	- 2年 + 7月	- 2年 + 8月	- 2年 + 9月
- 2年 + 4月	- 2年 + 5月	- 2年 + 6月	- 2年 + 7月	- 2年 + 8月	- 2年 + 9月	- 2年 + 10月
- 2年 + 5月	- 2年 + 6月	- 2年 + 7月	- 2年 + 8月	- 2年 + 9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 2年 + 6月	- 2年 + 7月	- 2年 + 8月	- 2年 + 9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 1年
- 2年 + 7月	- 2年 + 8月	- 2年 + 9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 1年	- 1年 + 1月
- 2年 + 8月	- 2年 + 9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 1年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2年 + 9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 1年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 1年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 2年 + 11月	- 1年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 1年 + 5月
- 1年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 1年 + 5月	- 1年 + 6月

十
二
月
- 2年
+ 1年
- 2年
+ 2月
- 2年
+ 3月
- 2年
+ 4月
- 2年
+ 5月
- 2年
+ 6月
- 2年
+ 7月
- 2年
+ 8月
- 2年
+ 9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說明：

我國舊習慣計算年歲都用舊歷所以所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實足年齡；可用此表檢查推算其法先按推算時的陽歷月份是幾月向左再按被推算者的陰歷生月是幾月向下在彼此直角交叉的一格內看減和加的年月若干從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歷推算的實足年齡了。例如某人虛歲是十五歲舊歷十月生的要推算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份恰正陽歷五月推算之法從推算時月份欄找到五月的一格再從舊歷生月欄找均十月的一格兩格一面向上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相交一格書一二年六月是那就表明這人十五歲減去二年加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三歲又六個月，餘類推。

乙、課程與教材 課程科目和教材的名詞，一般人不容易分得清楚。課程是指全部

而言，包括人類生活的全部，科目是課程的一部份，如國語，算術，自然，是一個個的科目。教材是人生經驗中所取得的材料。教材組織成功是科目。合科目而成課程。課程與科目，教部都有規定；教材亦由專家編輯，經教部審定，在國民學校裏面，只要依照部定的科目和教學時間去編日課表，根據結團活動時間去指導學生活動，選擇審定的教科書並能活用。現分述於下：

(A) 課程和每週教學時間國民學校的兒童班多半是四年制，採取一年制或二年制的很少。不過所有的課程和每週教學時間自應分別列入，以資參攷。

(1) 四年制的國民學校課程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公民訓練	科分		年級
	月	會	
60	一	年	低
			年
60	二	年	級
			中
60	三	年	年
			級
60	四	年	年
			級

總計	音體 樂育 (唱遊)	美勞 術作 (工作)	算 術	社會自然 (常識)	國 語
1020	180	150	60	150	420
1110			150		
1230	120		180		
90	90	90	180	420	
1290	150		120		

說明：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2. 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學生的知識部份（衛生習慣的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3. 四年級起，加教珠算。

4. 低年級工作科，包括美術和勞作作業。唱遊科包括音樂和體育作業。

5. 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6. 時間支配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之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2) 國民學校一年制的短期小學班課程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科	目	每 學 節	每 節 數	每 節 鐘	每 學 節 數	每 週 分	共 鐘	計 數
國	語	12		45		540		
作	文	2		30		60		
寫	字	4		30		120		
算	術	6		30		180		

公民訓練	6	15	90
課間操	6	15	90

說明：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二) 全日時間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時間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三) 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3) 國民學校二年制的短期小學班課程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國民教育

一四六

總計	遊唱	工作	算術	常識	國語			公民訓練
					寫字	作文	讀書	
1200	120	60	180	180	90	60	450	60
1200	120	90	210	180	90	90	450	60

第一二年年

1. 公民訓練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表內所列，係團體的訓練時間。
2. 每日課後，得支配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分鐘。
3. 須實行二部制保學，應將各班直接教學時間及自動作業時間，支配妥當如實行半日二部制教育，得將直接教學時數，酌量減少。
4. 各科目教學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4) 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

年級	分	鐘	附	註
低年級	180			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集團作業都在內
中年級	270			

說明：

1. 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情形，斟酌增加減少。

國民教育

2. 活動事項，得依各學校的性質、能力、分別設置。

3. 短小班集團活動，可參照採用。

(B) 成人班婦女班的課程，根據教育部頒佈的民衆學校規程，科目有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有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有關職業的科目，其分配表如左：

級別	各科百分比	科目			
		國語	算術	樂歌	體育職業科目
初級	66%	12%	8%	8%	
高級	50%				22%

目前在戰時，我們適應戰時需要，教學時間較部定者酌量縮短，以兩個月畢業爲原則，每日授課時數爲兩小時，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或暫時停止。識字教育用的民衆課本，各縣可呈請本省教育廳發給。關於戰時

補充教材，由教育廳編發，在印發前可由各機關自編，送廳核定。公民教育的實施，除成人班儘可能內施行自衛訓練，婦女班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外，均須加授防空防毒常識。並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的精神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激發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為限。此外應有歌詠一科，以激發民衆的情感，其教材由教育廳選擇或編制意識向上足以激發抗戰情緒之歌曲，印發應用。

現在把比較合用的民校課程表附在下面，可供參考。

成人班 婦女班 日課表

星期	時分	星期	
		日	日
一	十分鐘	七・〇〇—七・一〇	七・一〇—八・〇〇
二	十分鐘	八・〇〇—八・一〇	八・一〇—八・四〇
一	三十分鐘	八・四〇—九・〇〇	
二	二十分鐘		

國民教育

一四九

日	六	五	四	三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複	識	識	識	識
習	字	字	字	字
休	休	休	休	休
息	息	息	息	息
週	防毒及急救常識	防空常識	防毒及急救常識	防空常識
	歌	寫	歌	寫
會	詠	字	詠	字

日課表附註：一、婦女班授課時間可酌量改在每天下午。

二、成人班自衛訓練婦女班看護訓練可在晨間舉行或另定適當時間舉行。

(C)教科書的選擇和活用 教科書的選擇和活用，最關重要並應指導學生多看各種讀物以證驗其觀念豐富其智識，其應注意下列幾點：

(1)所選的教科書，必須為教育部審定未失時效的。

(2) 教學的前後次序，不一定完全依照原來排列的次序，應視學生興趣，時令需要等，斟酌提前移後。

(3) 課文如不合地方或教學需要，可酌予刪改或補充。

(4) 斟酌課文的輕重，或詳細研究，或簡略閱覽，或竟完全不教，不必拘泥。

(D) 鄉土補充教材 教科書裏面，有許多含有地性的材料是沒有的，一定要加以補充才成。補充教材，在保國民學校裏，因為限於人力，財力和時間，不容易編輯，最好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好，即發各校應用。此外，對於各種雜誌報章所載的教材，也應多方搜集儘量補充。現在省府規定各縣應予實施國民教育開始後三個月內徵集各該縣實際的自然社會鄉土材料依高中低年級三種程度分成若干單元各編鄉土教材三套，呈請教廳核定後由各縣印行供各校採用。其為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搜集範圍

國民教育

- (1) 本地方日常生活有關係的事項。
- (2) 本地方的特殊事項。
- (3) 關於本地的歷史，地理，風俗，物產，建築等。
- (4) 本地方的優點，足以發揚光大的事項。
- (5) 本地方的缺點，亟須糾正的事項。
- (6) 其他可以供一般事物的例證的事項。

(二) 搜集方法

- (1) 徵集或隨時記載學生的疑問。
- (2) 調查本地方各種社會生活中的具體事實，
- (3) 徵集關於記載本地方局部或多方面事物的作品。
- (4) 徵集或攝取本地方特殊事物的照片(如古蹟名勝建築等)
- (5) 徵集本地方各種特殊事物的實物或模型(如各種產物歷代名人遺像或手蹟)

茲附一張比較合理的日課表參考，但得參酌實際情形改編。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來復			時
							科目	時間	節	
朝會 公民訓練	朝會 公民訓練	朝會 公民訓練	朝會 公民訓練	朝會 公民訓練	朝會 公民訓練	朝會 公民訓練	二〇分鐘	8:30 9:50		上
自 動 學 習	週記	國語	國語	作文	國語	週念紀	四〇分鐘	8:50 9:30	第一節	
	勞工作	美術常識	音樂	美術工作	音樂唱遊	算術國語	三〇分鐘	9:45 10:15	第二節	
	算術	體育唱遊	算術常識	算術國語	常識算術	美術常識	三〇分鐘	10:30 11:00	第三節	
學							二小時	11:00 1:00		午
習字							三〇分鐘	1:00 1:45		下
常識國語							三〇分鐘	2:00 2:30	第四節	
音樂唱遊							三〇分鐘	2:45 2:15	第五節	
閱讀							三〇分鐘	3:30 3:50	第六節	
晚旗會降							三〇分鐘	4:05 4:25		午

說明

- 一、公民訓練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團體訓練併入朝會晚會及其他集會時訓練之。
- 二、三、四、五年級算術科除授筆算外，得加授珠算。
- 三、低年級工作包括美術勞作，唱遊科包括音樂和體育。
- 四、為適應鄉村環境起見，特在第四節前支配習字時間，每日須練習大小字各一張。
- 五、各科教學時間，均須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排列，惟低年級分數稍有出入。
- 六、星期雖為例假為適應學生家長要求起見，上午亦須按時到校自勵學習，教師應出席指導。

丁、教學實施

國民學校既以整個社會爲施教範圍，全體民衆爲施教對象，所以各校應利用機會多採實物教學，及校外教學，以實際的自然，（注重生產）社會，（注重生活）現象，或事物，作爲教學的材料，各校實施教學應無背於學生生理，心理的原則下，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培養

2.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國民道德的陶冶。

3. 健康服務生產建設等，民族生存要素的提倡與實踐。

各校教學應特別注意左列各原則：

1. 學的方面

（1）應鼓勵學生自動「在做上學」，力矯「讀死書」，「死讀書」的積弊。

（2）用討論研究比較的方式，使學習發生最大的效率。

(3) 鼓勵兒童「在勞力上勞心」，力矯一般模倣因襲的習慣，以達到建設創造的目標。

(4) 應鼓勵學生「即學即傳」，「即知即行」，俾得體驗所得的智識，熟練已得的技能，加強求知的慾望，並發揮服務的精神。

2、教的方面：

(1) 應以學生為主體，教師自處於輔導地位；

(2) 教師應身體力行，為學生的模範；

(3) 教師應「在做上教」，力矯「教死書」，「死教書」的積弊。

戊、活動訓練

活動訓練的要旨在訓練一般兒童和成人為良好的公民，能夠替國家和社會服務。現在分述如下。

(一) 兒童訓練：

(1) 訓練標準

- (子)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強健活潑的
- (丑)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清潔快樂的
- (寅)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勤謹服務的
- (卯)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互助合作的
- (辰)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節儉生產的
- (巳)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奉公守法的
- (午)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愛國愛羣的
- (未)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謙恭和平的
- (申)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知恥勇敢的
- (酉) 保國民學校兒童是教己教人的

(2) 訓練原則：

國民教育

- (子)重間接的指導與直接的感化；
- (丑)多積極的誘導少消極的制裁；
- (寅)先廣納的訓練後演繹的類化；
- (卯)由具體的訓練得抽象的概念；
- (辰)日常生活應有持久的訓練；
- (巳)偶發事項須有中心的訓練；

(3)訓練方法：

(子)團體組織——每保各組兒童團支部

◎應就保內全體兒童(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依兒童家庭住址之自然分配

成立小隊(六人至九人)三小隊組一中隊

◎團支部正副部長各一人，中隊與小隊各設正副隊長一人，均由各該
部隊全體兒童互推之。

由保國民學校校長任支團部正指導其餘教師任副指導。

(丑)訓練要項

每日的：

上下午團員第一次相遇或團員遇部隊長及指導時，均須行敬禮。

清晨舉行升旗禮一次下午夕會終了舉行降旗禮一次。

升旗禮後舉行健身操一次。

健身操後舉行全校環境整潔檢查一次。

上午課前舉行晨會一次計劃或報告本日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同時

並檢查個人整潔。

下午課畢舉行強迫運動或遊戲半小時至一小時。

強迫運動後舉行分區整潔工作一次。

分區整潔後舉行夕會一次，反省本日生活狀況，準備明日作業。

國民教育

一六二

上下午課餘時應從事於下列各項服務：

維持公共秩序。

排解團員糾紛。

處理圖書出納。

經營校園農場。

飼養有益動物。

展覽各項成績。

其他。

回家後將當日所學之國語轉教於不識字之親屬。

日行一善。

◎每週的：

團支部部長自動檢閱團員操演一次。

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應由部長隊長及中小隊報告上週工作概況及本

週工作計劃或注意要點

星期六下午或晚上舉行全校（合成人班）同樂會，分別擔任餘興。

本地舉行公民訓練時應到場服務。（維持秩序及其他）

日曜日整潔學校附近環境。

不定期的一一每學期至少舉行下列訓練各二次。

緊急集合

擬戰練習

救護練習

偵探練習

戒嚴練習

遠足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一六四

爬山

郊聚

演說或辯論

校外宣傳

化裝表演

(4) 考成與獎勵：

子、利用兒童自己反省。

丑、注重日常記載。

寅、採納大眾意見。

卯、分期指示兒童進度。

辰、多利用機會的臨時的獎勵。

巳、多用名譽獎。

(2) 訓練方法

子、羣化的：

◎組織團體：指導組織耆老會，壯丁會，青年會，及婦女會等，其組織辦法另詳。

◎舉行各種運動：如清潔運動，新生活運動，造林運動等，其實施辦法另詳。

◎舉行各種儀式：如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會等。其實施辦法另詳。

丑、個別的：運用訪導啓發等相當之積極方法，及禁令懲罰等相當消極方法，隨時隨地注意民衆下列基本習慣之養成：

◎關於道德方面：

說話誠實

和氣待人

廉潔自持

遵守秩序

國民教育

愛護公物

敬長慈幼

勸善規過

愛惜時間

見義勇爲

排難解紛

關於學業方面的

靜聽講解

做事敏捷

忠於事業

留心時事

學長補短

吃苦耐勞

言論正當

努力研究

少說多做

善於教人

關於衛生方面的

飲食清潔

早睡早起

烟酒不吃

操作有時

用物整潔

衣服常洗

居室清潔

信任醫生

關於其他德性的

尊敬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聽到黨歌升降國旗時起立

服從團體紀律

尊重他人自由

努力愛國運動

盡力公益事業

隨時隨地帮助别人

樂於參加合作事業

維護公理

(3) 考成獎勵

子、利用民衆自己反省。

丑、注重日常記載。

國民教育

寅、多利用機會的臨時獎勵。

卯、多用名譽獎。

己、時事教學和抗戰宣傳。

在抗戰期中，戰時消息的供給和抗戰宣傳的實施，至關重要。保學教師，爲一保知識的領導者，尤應加緊努力，用以糾正不正當言論，增進勝利的信念，激發民衆抗戰的情緒。其應注意：

子、時事教學，至少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置備時事教學的設備，如日報地圖（世界本國本省本縣四種）和各種與時事有關係的圖表（如各國軍備表等）。都應該置備一份。尤其是本省地方教育旬刊內的時事旬報和省立民教館出版的大衆日報最爲重要。（教育廳並將指定刊物編輯時事教材，以供各校採用）

(2) 在社會科教學時間中抽出一部時間來作研究報告新聞之用。

(3) 在晨會時間由教師報告新聞數則，有時令學生自己報告。

(4) 每日由教師用語體文，節錄報紙上重要新聞。指導學生，揭示在黑板上大家閱讀。

(5) 每週或間一週，出小新聞報一張，摘登關於本週內或二週以來的重要新聞，完全由教師指導學生去做。

(6) 每四週舉行新聞比賽一次，由教師出問題給學生答。問題要最近發生的，答案的方式要簡便。用一字或二字就可以答覆，至少亦不過一句，有時用幾組易於混淆的答案，使兒童選擇，測驗兒童判斷力。考完由教師評定結果分別優劣，發給獎品。

丑·抗戰宣傳

凡三班以上的保國民學校，應由全校師生組織抗戰宣傳隊二隊至六隊，由學校指派教職員為隊長，各保國民學校暨一、二班以下的聯立國民學校各設一隊校長任隊長。宣

傳隊應受區大隊部的指揮，利用課餘星期日及寒暑假，出發附近地域，巡迴講演。其宣傳方式，除上述巡迴講演外，如張貼中央頒布的抗戰宣傳標語，歌詠抗戰歌曲，繪製抗戰壁畫，表演抗戰戲劇，講解宣傳刊物等，均應利用機會，積極進行。至宣傳內容，除在報紙上摘取，或從收音機收得的戰訊，時論，名人講演等資料外，應特重履行兵役，慰勞負傷將士，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輸財救國，救濟難民，保育戰區兒童，撲滅漢奸，以及防空防毒，戰時生產等事項。實濟應用的宣傳講稿，應由教師指導學生自行編擬，並練習純熟。實行宣傳的時候，應由師生共同出席，由教師領導，學生輪流宣傳。每次宣傳完竣後，應由教師集合全體學生自我批評優劣點，並由教師指導改進。

庚·成績考查

成績考查，在督促學生用功，補救學習缺點，並明瞭自己教導的成功和失敗，以謀教導上的改善，所以考查不是與學生爲難，考查可分爲學業成績考查，性行成績考查，體育成績考查及服務成績考查數種，分述於後：

(一) 學業成績考查 學業成績考查的種類，可分平時試驗，月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考試的方法常用的有下列三種：

(1) 口問法 不用卷子，由教師口頭發問，由學生回答。

(2) 考試法 教師命題，由學生作有系統的筆答。

(3) 測驗法 爲新式的考試法，比較可靠，又可分：

甲、是非法 組織含有是非兩種性質的問題若干則，錯綜排列，使學生辨別，如果某一問題是對的，就在下面括弧裏打一個「+」號，不對的打一個「-」號。例如：

我國的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 日本人最愛和平……(一) 計分公式

是：

(答題題目—答錯題目) × 每題應得分數 = 答對分數

乙、選擇法 每個問題的下面，排列數個類似的答案(至少三個多則五個)

。答案上面分定號碼，使兒童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把那個答案的號碼填在下面的括弧裏。例如：

我國的首都是：(1)北平(2)南京(3)上海(4)廣州……………(2)九一八無理侵略我國東北的是(1)英國(2)美國(3)法國(4)日本……………(4)計分公式是：

答對三個的 (對—1錯) × 每題應得分數 = 成績分數

答對四個的 (對—1錯) × 每題應得分數 = 成績分數

答對五個的 (對—1錯) × 每題應得分數 = 成績分數

丙、填充法 組織不完全的題目，使學生在空格內填入相當的文字。例如：

一二八是日軍無理轟炸淞滬的慘痛紀念九江在江西省對一題即給一題的分數，錯的不計。

丁、問答法 組織若干問題使學生作簡單的答案。例如：

九一八事變日本人利用漢奸在東三省組織一個傀儡式的偽國叫做什麼？答滿洲國

第一次抗戰這個殉國的軍長是誰？答郝夢麟對一題即給一題的分數，錯的不計。

(4) 命題的注意點問題難易，以中等學生能回答為標準。每個問題，只能有一個答案，而且都要能用一個記號或一個數碼或很簡單的幾個文字表示出來。問題數目不可太少，至少須在二十題以上。

問題排列，最好用循環式。就是由易到難，經過一段落以後，再由難到易。每種測驗的前面要預先把做法說明。

(5) 記分可用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平時成績應與學期結業成績平均計算。

(二) 性行成績考查，要注意平常的行為：

(1) 每級可備性行成績記載簿一冊，內分消極記載積極記載兩種，另備訓導簿一冊，詳列學生姓名，訓練事項，訓練方法，兒童反應等項。

(2) 發現某一學生有不正當行為時，隨即加以訓練，將訓練登入訓導簿內。

並視其行為的性質記入性行成績記載簿，作爲違反訓練條目一次。記載時以次數爲單位，連續發現數次的，即記載數次。其爲優良行爲而屬於積極記載者同此。

(3) 學生相互報告的事項，無論爲優良行爲或不良行爲，亦如前項辦法辦理。

(4) 一月終了，統計消極記載的，發現次數最少的性行成績爲最優，最多的須特別加以訓練。積極記載的次數，可以與消極記載的次數取銷。

(5) 學期終了，將每月次數相加，得一總次數，即爲本學期的總成績。

(6) 依次數的多寡，排列次序，最少的列第一，餘類推。

(7) 自第一名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二的人數爲優等。繼優等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二十三的人數爲上等。繼上等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五十的人數爲中等。繼中等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二十三的人數爲下等。其餘百分之二的人數爲劣等。

(三) 體育成績考查，大概可分下列幾種：

(1) 範圍

甲、姿勢 直立姿勢，端坐姿勢，行動姿勢。

乙、體格 身長體重肺量視力聽力等。

丙、體力 引體向上，跳高，五十米跑，立定跳遠等。

丁、技術 游戰，舞蹈，操法。

(2) 方法

甲、姿勢檢查 每月至少舉行明查暗查各一次。

乙、體格檢查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丙、體力考查 除平時考查外，每學期總考查一次。

丁、技術考查 在平時教學時考查之。

(3) 記分法

甲、姿勢正記「+」，不正記「-」。

乙、體格即以檢查結果爲成績。

國民教育

丙、體力即以次數時間長度爲成績。

丁、技術根據考查的成績，詳定優上中下劣五等。

(四)服務成績考查，可利用學生自己的組織，舉行層級考查，例如學生服務的組織，係採用區保甲制的，就由區長考核鄉(鎮)長，鄉(鎮)長考核保長，保長考核甲長，甲長考核一般的保衆，而後由教師加以覆核，權衡其輕重是非作一最後決定。並將區長的服務成績評定，彙成一張總分數單。遇必要時，可由大家相互評述優劣點、供教師參考。服務成績的記分，可分優上中下劣五等。

(七)研究及推廣

辦理學校久之會發現許多問題，但天天需要想法解決，這就是事業在不斷的進步，所以教師應該繼續的研究，這樣教師便不會成爲落伍者，不過要明白發現問題是一切研究的起點，問題如何發現，全靠教師本身隨時注意，遇疑難立即抓住困難所在，不要放他過去，多考察實際狀況，常閱覽報章雜誌，與人討論，或家長談話，視察學生動作，

這就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所謂學校推廣事業其實學校事業就是社會事業，關着大門辦教育，這是過去教育的失敗，國民學校既以全民衆爲施教對象，換言云，國民學校事業更是全保的事業，國民學校就是成爲全保民衆的教育場所，那末我們就應該把學校事業推廣到校外去。

甲、教師進修 時代是不斷地向前推進的，小學教師的知能也應當隨着時代前進，一方面使自已與兒童的思想都不致於落後，一方面自己不致在社會上落伍。所以小學教師的進修，實屬必要。

(一)進修的事項和機會

- (1) 每天規定一個時刻，閱讀書報和雜誌。行政機關或輔導機關所規定的進修書籍，尤應按期閱覽。
- (2) 閱讀本省教育廳出版的江西地方教育旬刊，按期解答練習作題。
- (3) 利用假期實行研究，如進暑期講習會等。

(4) 旅行及參觀。

(5) 參與各種教育會議或討論會，如初等教育研究會等。

(6) 利用通訊或函授方法，討論或研究各種教育問題，如加入小學教師通訊研究處等。

(7) 聽名人講演。

(二) 進修時應注意點

(1) 要有繼續自求進步的決心和計劃俾得任何境況下，均能從事進修。

(2) 要不恥下問，並隨時找尋問題，作為研究與題材。

(3) 要眼到耳到腦到手到。

(4) 要有恆心絕不虎頭蛇尾。

(5) 要注意應用，勿犯死讀書讀死書的毛病。

乙·家庭聯絡。兒童由學校回家庭，由家庭到學校，兩種生活環境，支配着兒童一個人，如果家庭環境不好，學校教育所收的效果一定有限。倘若家庭環境好，則給學校教育協助一定不少。所以學校對於聯絡家庭工作，實屬必要。

(一)聯絡方式有下列幾種：

(1)舉行懇親會。其重要事務如左：

甲、將學校行政狀況，作概括的報告，使家庭明瞭學校工作的實際情形。

乙、徵求家庭的意見，以供教育實施的參考。

丙、展覽學生的作業成績，以引起家庭對於子弟教育的重視。

丁、加入娛樂遊藝，以助長家屬的興趣。

(2)舉行各種比賽。一以促學生作業的進步，一以引起家庭對子弟作業的重視，幫助學校共圖進步。

(3)利用書面把學生在校作業活動的實際情形，向家長報告，按家長知道自己

子弟在學校裏的作業情形，進步到怎樣程度？

(4) 隨時舉行家庭訪問，並請家長到學校裏來參觀。

(二) 聯絡事項

(1) 教育方法的改善

子。教師常將教導方法，直接或間接的指示家長，使採同一的態度方法去教導學生。

丑、家長對於校內的教導設施和方法，發生誤解，教師應隨時加以開導。

寅、教師訓練兒童，尤其是天才或頑劣兒童，應該特別注意兒童家庭生活
的考查。必要時，可與家長共同磋商，決定其訓導的方法。

(2) 輔導家政的改善

甲、代家庭設計怎樣增加生產？

乙、代家庭設計，怎樣解決家庭問題？

丙、勸導家庭提倡正當的娛樂。

丁、設法指導家庭生活的改善。

戊、灌輸衛生常識。

己、隨時供給家庭教育子女的材料。

庚、代家庭設計解決兒童畢業後的出路，如就學擇業等。

辛、代家庭解決一切困難事件，或仗義的排難解紛。

壬、代家庭繕寫或閱看書信契據或其他文件。

丙·社會工作 國民學校是以保內整個社會為施教範圍，全體民衆為施教對象，故其教育範圍與對象，自不專限於學校，而於社會工作，亦應加緊努力，現將應行注意事項，條舉如下：

(一)原則

(1)要能利用原有校舍，校具，場所，無須另行設備。

(2) 要能利用假日假期，及每日所有的閒暇時間，不礙日常課務。

(3) 要能指導兒童或利用兒童爲助手。

(4) 要能與其他機關或學校聯合舉辦。

(5) 要與學校本身事業，打成一片，或有聯絡。

(6) 要不費多大時間與精力。

(一) 設施

(1) 固定的

甲、代筆處和問詢處——民衆有不懂的事情，不認識的字，看不懂的信，算不來的賬等，都可利用這個辦法去應付他們，減少他們日常生活的困難。

乙、壁報——按期張貼，報告國家及地方的重要新聞，培養他們留心時事的觀念並灌輸日常智識。

丙、書報閱覽處——將學校裏的圖書，選出淺近一部分，和已看過的報紙

拿出來，給民衆閱覽，以培養民衆閱讀的興趣和習慣。

丁、小公園——開治校園，任民衆遊玩，以調劑民衆生活。

戊、民衆娛樂室——把備有樂器種類等拿出來，給民衆玩弄，提倡民衆的
正當娛樂。

己、診療處——日常應用救急藥品，如十滴水、繃紗膠布等簡便藥品，學校
也可設法購置，無代價散給民衆。

庚、調解委員會——聯絡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調解糾紛委員會」，爲民
衆排難解紛。

(2) 活動的

甲、公民演講——利用假日，對民衆演講科學常識、公民常識等，以增進民
衆知識。

乙、衛生運動——聯合學校附近民衆，舉行大掃除及撲滅蚊蠅運動。

丙、農事指導——選擇施肥種植防止病蟲害蟲等農事常識，須利用機會對民衆宣傳。

丁、建設指導——如築路修河植樹等皆可指導實行。

戊、合作指導——組織消費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使民衆明瞭其意義及利益以增加生產。

己、抗戰建國宣傳——如服從領袖，服行兵役，救濟難民，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慰勞負傷將士，撲滅漢奸，輸財救國等，皆應利用機會切實宣傳。

庚、協助公務——如兼任保辦公處書記，協助政府推行一切政令等，都要不辭勞瘁的去辦。

丁、學校聯絡 一個保國民學校應該常與鄰近的保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聯絡，協商合作，藉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共謀學校的發展，教育的普及。他人的長處，可作自己的參考；自己的困難，也可和人研討。現在把應聯絡的事項及注意點分述於下：

(一) 互相聯絡的事項

(1) 使學生互相發生關係，可實行互相通訊，互相介紹做朋友，互相邀請講演或講故事，互相訪問學校與家庭等。兒童與成人班，均如此辦理。

(2) 教師實行交互參觀，並互請他校教師對本校學生訓話或講故事等。

(3) 學生各項活動聯絡舉行，如舉行登高遠足，舉行慶祝紀念活動，實行社會宣傳等。

(4) 舉行校際各項比賽，如兒童班之學藝比賽，成人班之故事比賽，婦女班之炊事比賽等，每月至少舉行校際比賽一次。

(5) 各項校具教具：圖書掛圖等，得互相借用，必要時得聯合製作。

(6) 聯合召開各項集會，如總理紀念週及週會等聯合週會，至少每月舉行一次。

(7) 對於各種社會改良工作，均應聯絡舉行。如舉辦鄉村自衛，舉行衛生防疫運動，改良社會習俗，破除迷信，倡導修築村道，整理鄉容，倡導開塘築壩，提倡

荒山造林，提倡農村手工業，及開墾荒山荒地等。

(二)聯絡時應注意點

- (1)自己學校裏的長處切不要誇示，而別人的貢獻的意見應該誠懇接受。
 - (2)別人有短處，不要隨便指摘應該懇切的勸導他們。
 - (3)舉行校際比賽等，須始終保持友誼，不要誤生意氣。
 - (4)如有與其他各校必須一致態度的事情，應該聯絡一氣起來。
- 戊、私塾輔導 本省推行保學以來，私塾幾至絕跡，但未設立學校之保，以環境或交通關係，仍有設置私塾之必要，惟須加以改進而已。改進私塾之責，固須政府嚴加督促，但不若由各級學校就近輔導，來得簡而易行，比較周密。現把輔導的標準和方法，條舉於后。

(一)輔導的標準

- (1)至少要備下列幾種用具：

大黑板一塊，掛右邊牆上。

適合學生身材的桌椅若干套，而對黑板縱行排列。

鬧鐘一架。

大算盤一把。

清潔用具全套。

(2) 至少要有下列幾種佈置。

布質黨國旗一付，紀念日懸掛門前。

總理遺像一幅，懸掛黑板上方。

日課表(貼在黑板左方牆壁上)。

學生輪值灑掃表(貼在黑板右方牆壁上)。

各種掛圖若干幅，懸掛在室內適宜的地位。

其他(依照本省二十七年年度頒發改良私塾設備標準購置)

國民教育

(3) 至少要有下列幾種書籍：

子、教師參考書，至少有關於改良私塾的一種，關於教學法的一種，關於訓育法的一種：

丑、學生讀物，至少有十種以上。

寅、教科書及教學法全套。

(4) 至少要照下列方法教學：

子、按學生程度，分爲若干組。

丑、每組學生都教同樣教材。

寅、科目應有公民訓練國語（讀書作文寫字）算術（筆算及珠算）常識（社會自然）音樂遊戲。教師不會音樂的，音樂暫可從缺。

卯、要用分數制編日課表，並切實遵行。

辰、讀書要講解要純熟，但不一定要背誦。

己、要盡量指導自學和默讀。

午、每月考查一次成績。

(5) 至少要照下列方法訓練：

子、無論如何要廢止體罰。

丑、學生犯過用和藹的態度指導他。

寅、要積極訓練養成各種優良的習慣。

卯、要檢查學生的清潔，並指導學生，掃除教室。

辰、要指導學生自治。

(6) 至少要有下列幾種推廣專業。

甲、選擇成績好的學生做小先生。

乙、招致不識字的成人到塾讀書。

丙、參加學校各種社會活動。

國民教育

丁、參加學校各種紀念會。

(二)輔導的方法

(1)以融洽感情爲實施輔導的起點。希望把彼此間的隔閡打破，發生朋友的關係，使視導進行順利。

(2)以參加工作爲輔導的過程，寓指導於工作之中，藉工作以達到輔導的目的。

(3)以指導改進爲輔導的方法，由輔導人員就實際情形，貢獻具體的改進方法。有時便做一個示範工作，給他們做效。

(4)以精神鼓勵，爲輔導的手段，鼓勵他們奮發向上，使他們感有某種希望或某種光榮，而自知努力於改進。

(八)辦理民教部的工作

甲、成人班或婦女班是什麼？

我們知道保國民學校是全體保民的學校，施教的對象是全保的民衆，不論男、女、

老、幼、因此，可以說成人班或婦女班是國民學校工作的一部份，是國民學校應辦的主要事業。年來政府方面積極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有計劃的要把全部文盲肅清，灌輸國家觀念，發揚民族意識，以提高一般國民的文化水準，這樣說，成人班和婦女班又是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唯一利器了。本省人口約有一千五百萬。估計失學成人，約佔全人口的二分之一，那失學民衆就有七百五十萬。除歷年所掃除的文盲外，至少當有五百餘萬人，尚無受教育的機會，在戰時尤其在現在，我們要使每個成人及婦女有濃烈的民族意識，豐富的愛國思想，使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的觀念，並且同仇敵愾的心理，不惜任何犧牲，來拚取國家最後勝利，因此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更不容忽視，所以有江西省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的頒行，該辦法規定各機關各學校，都須附設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其標準如下：

(一)全省黨政軍各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至少須各辦民衆學校一所。

(二)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在一百人以下者，須辦民衆學校一所，每增學

丁、參加學校各種紀念會。

(二)輔導的方法

(1)以融洽感情爲實施輔導的起點。希望把彼此間的隔閡打破，發生朋友的關係，使視導進行順利。

(2)以參加工作爲輔導的過程，寓指導於工作之中，藉工作以達到輔導的目的。

(3)以指導改進爲輔導的方法，由輔導人員就實際情形，貢獻具體的改進方法。有時便做一個示範工作，給他們做效。

(4)以精神鼓勵，爲輔導的手段，鼓勵他們奮發向上，使他們咸有某種希望或某種光榮，而自知努力於改進。

(八)辦理民教部的工作

甲、成人班或婦女班是什麼？

我們知道保國民學校是全體保民的學校，施教的對象是全保的民衆，不論男、女、

老、幼、因此，可以說成人班或婦女班是國民學校工作的一部份，是國民學校應辦的主要事業。年來政府方面積極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有計劃的要把全部文盲肅清，灌輸國家觀念，發揚民族意識，以提高一般國民的文化水準，這樣說，成人班和婦女班又是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唯一利器了。本省人口約有一千五百萬。估計失學成人，約佔全人口的二分之一，那失學民衆就有七百五十萬。除歷年所掃除的文盲外，至少當有五百餘萬人，倘無受教育的機會，在戰時尤其在現在，我們要使每個成人及婦女有濃烈的民族意識，豐富的愛國思想，使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的觀念，並且同仇敵愾的心理，不惜任何犧牲，來拚取國家最後勝利，因此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更不容忽視；所以有江西省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的頒行，該辦法規定各機關各學校，都須附設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其標準如下：

(一) 全省黨政軍各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至少須各辦民衆學校一所。

(二) 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在一百人以下者，須辦民衆學校一所，每增學

生一百人應遞增一所；如設有分校者應分別辦理。

(三)全省立小學，南昌市立小學，私立小學，各縣區中心小學，保聯中心小學，須辦民衆學校一所或成人班婦女班一班，保立小學亦應儘量辦理成人班或婦女班。

(四)全省農村服務區實驗區，至少須各辦民衆學校一所，並組巡迴教學團巡迴施教。

(五)全省中山民衆學校應儘量辦理成人班婦女班。

(六)全省社會團體，常務職員在三人以上，每月經常費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必須辦理民衆學校一所。

(七)全省保安團，壯丁常備大隊，自衛隊，必須加緊識字教育，於一年內務使所有士兵壯丁全部受畢民衆課本。

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除保安團壯丁常備大隊由政治訓練處負責，自衛隊由各該縣政府負責外，餘均由各該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負責教學。

乙、成人可能學習麼？

過去一般人有一種誤會，以為教育是兒童和青年的事情，長大成年了，便談不到教育，最近幾年來中外人士來根據科學研究實驗的結果，證明以前的觀念錯誤了。一個人學習效率最高的時期，不是在年幼，而在十八歲以後，尤其是從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學習能力頂高。不僅此，成人因為有豐富的經驗，學習上比較更容易有進步。況且社會是日新月異的在那裏進步，新的知識和技能，一天天在那裏創造發明，這些新的知能，在兒童時期並沒有學過，現在為要適應這時代的生活，迫切的需要着學習，在學習心理上說，需要是學習最好的動機，有需要的學習，其進步格外容易，成人在現社會裏，因為過去受教育的不足，並加以現社會的進步與發展，所以分外感到學習的需要，因其需要迫切而學習努力，因學習努力而效率提高。所以成人不但可能學習，並且學習能力較兒童為高。上面我們已經說明了成人可能學習的事實與原因，這裏還有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三個主要理由：

(一)成人是現在社會的主人翁。要想現在社會好，必須教育成人。尤其在目前，抗戰建國的責任，都在現代的成人身上，現在再不趕緊普及社教，等待何時？

(二)現在的文盲，就是一二十年前的失學兒童。過去因為沒有把義務教普及，喪失了他們學齡時代求學的機會。現在成年了，還不設法救濟，國家社會真太對不住他們了。

(三)教育經費，是每個國民同樣負擔的。這許多失學成人，担負了教育經費，為何沒有受教育的權利。

在事實上，在理論上，成人學習是可能而且必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那是在抗戰建國期中的重要工作了。

丙、如何招生開學？

成人班或婦女班在招生之前，我們必須先要做一番宣傳勸導的工夫。使造成濃厚的讀書空氣，並利用機會勸導民衆入學。現在把各種方法介紹於後：

(一)造成讀書空氣：

(1) 舉行識字運動。利用口頭講演，化裝遊行，張貼標語等方式，促起失學民衆讀書識字的覺悟。

(2) 邀請失學民衆到學校裏去玩。如能到已開學的成人班去參觀更好。

(3) 對於已經報名入學的學生，要儘量宣揚其明白道理有志讀書的好處，以引起別人做效的動機。

(二) 進行口頭勸學

(1) 勸學的時候態度和藹，語言要客氣，對老年人，更要表示尊敬的意思。

(2) 勸學時候要將不識字害處，識字好處，詳細對民衆解釋。

(3) 勸學時候要不憚煩瑣。一次二次三次的勸，總希望達到最後的目的。

(4) 勸學時候，應將部頒強迫入學辦法，很婉委的告訴他們，使他們明白。

(5) 勸學時候，對於民衆失學原因，及不願上學的背景，應隨時加以紀載。以作實施民教的參考。

(六) 勸學時候，可隨時訪問民衆願意學習什麼？最需要什麼？作爲確定民校課程的根據。

(三) 勸學機會的利用

- (1) 借問事、借物、訪談等爲名，沿戶勸導。
- (2) 當地富有聲望的領袖及保甲長等，可請其協助勸導民衆入學。
- (3) 利用兒童分別勸其家屬親戚鄰居入學。
- (4) 利用成人班現有或已畢業的學生，請其勸導親隣入學。
- (5) 利用貸款貸種的機會，勸導民衆入學。
- (6) 民衆如來校請求代筆或詢問其他事件時，可相機勸其入學。
- (7) 舉行各種社會活動時應注意勸民衆入學。

丁、成人班婦女班的教學法

成人班的教學法與兒童班的教學法是有不同的，我們不能拿教兒童的一套方法，完

全去應用在成人身上，否則，教學上會遭到困難，現在把成人班的普通教學法及各科教學法和引起民衆學習興趣，指導民衆自動作業，如何鼓勵學生發問等方法，簡明的介紹在下面。

(一) 成人班的普通教學法

(1) 所用教學的方法，應注意適合民衆心理的背景。不可以教小孩子的方法，去教成人。

(2) 各種功課學過了，應注意反復練習與應用。

(3) 要重視學生自己的意見。他們不願意學習的，不必勉強他學。反之應使學生盡量報告他們的經驗，互相批評矯正，以從事於經驗的交換。

(4) 如一班中間程度不齊，應儘量採用複式教學法，或分團教學法。

(5) 多用歸納的方法，少用演譯的方法。

(6) 先概覽而後分析，並由已知到未知。一切事物的解釋，尤宜多用目前

的事例。

(7) 對於各種問題的討論，應訴諸學生自己的理解，養成學生研究的態度。

(8) 應儘量利用適宜的教具。

(9) 成績考查，應注意實在的技能習慣是否長進，不必注意死識的堆積。

(10) 教師教學時候，精神要貫注，態度要緊張，準備要充分，不能有一時一刻表示鬆懈。

(11) 教學實施，要時時注意到經濟適用的兩個條件。不使學生多浪費時間，去學那無用的東西。

(12) 隨時佈置環境，利用時節，多予學生有直觀欣賞，考查學習的機會。

(13) 教師目光要注視全體，切勿僅顧及一部份學生，站的地位也要適當，使全體都能看見。

(14) 發問的語句要簡明。問了以後，稍停一會，讓大家有思考的機會。然後再指名應答。應答的人數要普遍，切不可按次序輪流。

(15) 動作要善於表情，以幫助語言的不足——說書人有許多地方可供模仿。

(16) 言語要清楚，不可常帶口頭禪。聲音不可太高或太低：總以全體聽得而且懂得為準。

(17) 寫黑板要清楚而迅速，寫時身體要稍偏些，以免遮斷學生的視線。

(18) 使用教具的機會要適當，手續要靈活。

(三) 成人班各科教學法要點。

(1) 國語

A、識字及讀書

子、教學注音符號時，如認為必要，得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

號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方音符號於左旁。

丑、應從學生經驗內或眼前的事實，引起動機。

寅、平以本課有關係的圖表或實物，引起注意。

卯、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示文字構成的意義（例如吃從口燒從火等）

記憶。

辰、讀書的速率，要設法訓練使之增進。

巳、要培養自動閱讀的能力。

午、要獎勵課外閱讀的欣賞的興味。

未、教學過程可分動機目的，討論課文意義，認識生字，講解文義，學

生讀講，以及練習應用等段。

B、應用練習（作文）

子、多用填字或造句的方法，使他們練習生字生詞的用法。

丑、多選擇適當應用的文件，指導他們練習並實現應用。

寅、開始從語言訓練入手，使他們語言的發表，有相當的基礎。再進一步使他們練習文字發表。

卯、要創造應用文字的機會，使他們所學的文字，因為常常應用，得到反復練習。

辰、練習應用文字，不能完全用假設的方法。最好利用當前各種實在事件。

巳、指導程度較好的學生，為別人代寫文件。

C、寫字

子、利用閱讀的教材為練習材料，以便互相聯絡。

丑、要作速的練習。

寅、隨時指導筆順，並訂正錯誤。

(2) 算術

子、筆算是算術的基礎，應用極廣，必須練習純熟。每次上課開始數分鐘內，應多多練習。

丑、教授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的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進行。

寅、教學時說理宜明。新的教了以後，應反覆練習。

卯、練習問題須從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練習，以適應其生活需要。

辰、應用題文字，要力求淺顯。

巳、教學珠算歌訣，應分別解釋。幫助記憶，避去機械的誦讀。

午、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濃厚的學習興趣。

未、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種種不良習慣。

申、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酉、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練習。
戌、學生成績須應用各種方法認真訂正。

(3) 音樂

子、開始宜多用聽唱法教學。以後再逐漸轉入視唱法。
丑、對於歌曲的高低遲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寅、歌詞教學，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及情感。由教師充分說明並表演。

卯·彈琴不用抖音加花和副音，以免混亂學生的聽覺。
辰、新教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學生傾聽。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巳、利用社交集會等需要，授予適當的歌曲。

午、爲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可開唱留聲機。

未、所用樂器，以風琴或提琴爲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笛口琴或

胡琴教學。

(4) 體育

子、準備操如整隊步伐轉向變排等，均須注意訓練，以養成整齊嚴肅守紀律重秩序的精神。

丑、隨時訓練學生保持良好姿勢。

寅、我國固有的遊戲，如踢毽子放風箏划船，應當酌量提倡。

卯、按學校情形，每期得舉行運動會一次。

(三) 引起民衆學習興趣的方法

(1) 教師要將成人需要學習，以及能夠學習的道理，詳細對他們說明，並且要舉出事實來證明。

(2) 教師盡量和他們聯絡，希望他們對於教師，對於學校，發生良好的感情，使他們樂於來校學習。

(3) 學習的材料，不要過難，也不要過易。無論如何要適合他們的能力，適合他們的需要，使他們所學的東西，即刻便能了解應用。

(4) 他們來的時候，至少要使他們學到一點新的東西。就是要使他感覺自己天天有進步。

(5) 他們如果遇到了什麼困難，教師要幫助他們解決，使他們達到成功的目的。

(6) 他們如果有了進步，或有了一點長處，教師要特別加以鼓勵，鼓勵時並說明再學多少時候，便能做什麼事，使他存着一個遠大的希望。

(7) 教師可常用留聲機，收音機，幫助教學，使他感覺高興。講故事也是引起興趣的最好方法，教師也可以常常的用。

(8) 教師教學的時候，要不嫌麻煩。一次不會教兩次，兩次不會教三次，總要把

他教會才停止。

(9) 教師對於他們的生活，要注意考查。他們如果有什麼特殊的困難，可以幫他解決，使他心理感覺愉快。

(10) 強迫教育的實施，最好不要教師去執行。

(四) 指導民衆自動作業的方法

(1) 要指示學生自動作業的法則，並且實地指導他們去做。

(2) 要培養學生自動作業的興趣與習慣，並且要訓練自動作業的秩序。

(3) 要供給適當的自動作業材料，使他們在自動作業的時候，不感覺特殊的困

難。

(4) 他們在自動作業時，所發生的困難，要設法幫助他們解決。

(5) 學生在家庭或在課外做的功課，要不時加以考查，以引起他們自己注意自

動作業。

(6) 在自動作業進行的時候，要使他們自己能夠互相幫助。

(7) 對於自動作業，已有相當進步的學生，要特別加以鼓勵。

(9) 自動作業的工具，要有相當的準備，使學生在作業的時候不致發生困難。

(五) 鼓勵學生發問的方法

(1) 教師常用問題問學生，使他們回答，逐漸指導學生自己發問。

(2) 要不時提示發問的重要，並解釋「答」和「問」的關係。

(3) 對於好問的學生，要加以鼓勵，以激動那些不好問的學生發問。

(4) 要規定學生學習的限度，並且定期考查學生。因為要達到完全明瞭的目的

自然要多多發問。

(5) 教師在課後應多與學生閑談，訓練他們應對的能力，到了上課的時候，對

於發問及答問，便沒有困難。

(6) 教師指導發問的時候，態度不要過正經。過正經。學生便有些不敢發問。

- (7) 教師可在課前指定幾個人在上課時發問，以引起別人發問的興趣。
- (8) 要創造疑難的情境，使他們看了不得不發問，發問的人，停止別人取笑他。

戊、成人班婦女班的調育法

(一) 訓育的注意點

- (1) 教師要與學生多多接觸，聯絡感情。而對於貧富男女學生應一律看待。
- (2) 教師要以身作則，做學生的模範。
- (3) 組織適當的團體，使學生直接參與社會活動。
- (4) 要隨時隨地注意訓練，不僅限於室內或上課時間。
- (5) 教師要常到學生家去訪問，並注意實際生活的指導。
- (6) 訓練要特別注意實踐

(二) 如何維持教室秩序

- (1) 訂一個教室的常規指導全體學生遵守。

- (2) 如果學生帶小孩子來，最好使他們坐在後面，以便小孩子哭了抱出去哄。
- (3) 上課的時候，盡量設法引起他們學習的興趣。擾亂秩序的事，自然會減少。
- (4) 教室秩序未安定，教學可不開始。秩序中途紊亂，教學可暫時停止。
- (5) 教學的時候，最好停止閑雜人來參觀，以免擾亂秩序。
- (6) 上課的時候，要使每一個學生都有事可做。
- (7) 維持秩序的時候，不要使他們覺得難為情。
- (8) 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時間，支配要適當，使學生沒有機會，擾亂秩序。
- (9) 發放課業用品，要按每行所坐的學生。交與每行第一人，依次向後傳遞，收集時由每行最後一人收齊交來。

(三) 如何防止無故缺席

- (1) 教師要定期舉行家庭訪問，勸他們按時入學。萬一因事缺課，一定要辦請假的手續。

(2) 請每天到校的學生，代為督促沒有到校的學生。並且指定何人負責督促何人到校。

(3) 把全校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選舉一個領袖，由這個領袖負責督促其他的學生按期入學。

(4) 請保甲長協助督促入學，把各保各甲的學生姓名，開交保甲長請他們協助督促。

(5) 利用兒童班的小朋友，回家督促附近成人班的學生入學。

(6) 教師與學生要切實的聯絡，使學生對於教師對於學校都有良好的感情，自己
不情願缺席。

(7) 教材及教法要盡量適合學生的需要，引起他們學習的興趣，使他們不願意隨便缺席。

(8) 請假的手續，要辦得認真，一定要有不得已的事故再准假。

(9) 準時上課。那怕只有一個人到校，教師也要十分認真的教導。

(10) 對於勤入學的學生；應設法獎勵或舉行勤學比賽。

(11) 民衆所提出的入學困難應代爲設法解除。

(12) 舉行連環保互保不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學。

(13) 學生缺席或中途退學，應切實考查其原因何在，絕不任其無故缺席或退學。

(14) 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學的，應按照部頒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予以懲罰，並仍限令入學。

(四) 教師施行人格感化的要點

(1) 教師個人的生活要有規律，並且始終不懈。

(2) 做事態度要積極，要緊張，要有朝氣，要有研究進取精神。

(3) 嚴格檢討自己日常的缺點，隨時改正，不要使學生看到有絲毫不滿意不佩服的地方。

(4) 教師做事、一方面要勇敢，另一方面還要細心，勇敢便沒有不可做，不能做的事。細心便可以減少許多的錯誤。

(5) 教師對學生說過的話，無論如何一定要做到。

(6) 要學生怎樣做，自己便先怎樣做。等到學生也怎樣做了，教師更應該加緊怎樣做。無論在過程或結果上，總要比學生做得透徹，做得圓滿。

(7) 教師對待貧富貴賤男女新舊學生態度要一致，而且始終一貫。

(8) 要儘量設法化除師生間的隔膜。教師以真心待學生，並且想法使學生也以真心待教師。隨時隨地沒有一些虛偽隱瞞。

(9) 無論個別談話或公開談話，常用感情的話感動人家。

(10) 常常講述民衆所敬仰的古人的性格特點，和生活故事，使民衆由愛慕而起仿效之心。

(五) 如何施行團體制裁

(1)開學的第一天，教師就應該擇幾件比較輕要的事項，和大家討論，共同訂立公約（如勸學整潔重公益守秩序破除迷信戒除不良嗜好等）。以後隨時遇其遇需要，即隨時討論訂定。

(2)由學生相互保證，遵守各項公約。

(3)鼓勵學生相互監督及勸告。如違犯公約經同學勸告尚不悔悟者，即行密報教師，由教師設法處理。同時教師應代密報人嚴守秘密。

(4)遇必要時，得由教師當衆將違犯公約事實報告，鄭重申說其利害是非及與團體之關係。惟絕對不可宣佈違犯人姓名。

(5)爲顧全成人廉恥起見，訓練成人，絕對不用懲誡，即申斥亦宜不用。

(6)設法加重保證人的責任。但絕對不可將某生的違犯公約事實，當衆提出，公議懲罰。

(六)訓練學生公共服務的方法

⊙在開始的時候，先指定少數有服務興趣的學生，爲公共服務。以後再推行到全體
的學生。

⊙要設法打破學生自私自利的心理，指示團體與個人的關係，證明爲團體謀利益，
也就是爲個人謀利益。

⊙對於肯爲公共服務的人，應予以相當的獎勵，使大家都願意爲公共服務。

⊙對於學生應做的事情，最好酌量加以分配，使大家都有服務的機會。

⊙教師要領導學生去爲公共服務，使他們不致於輕視爲公共服務這件事。

⊙教師與學生要有良好的感情。以後再指導他們爲公共服務，他們就容易接受。

⊙指導學生爲公共服務，最好有一個適當的組織，使他們在有組織的團體下服務，

他們的興趣固然好指揮考查也很便利。

⊙指導他們爲公共服務，就是以服務爲目的，並不要有什麼報酬，更不要存着
「做好事」「作功德」的念頭。

7. 怎樣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畢業

(一) 畢業的意義

民衆進入了成人班或婦女班，受了短短兩個月的訓練，如果認爲他們或她們的知識與技能已經足夠，而予以所謂畢業，那是錯誤：我們所以要舉行畢業，並不是表示民衆的知能程度已經足夠了，相反的，正是感到還不夠，不過目前告一結束，預備將來進行第二期（或高級）的訓練，反正畢業以後學校還沒有和他（或她）脫離關係，老師更須繼續的担負起他教導的責任，學生也正繼續的進行着社會服務學業進修的工作。所以所謂畢業，不過是一個段落的交代而已。

(二) 畢業前的工作

1. 舉行各科測驗——識字，書法，防空常識防毒常識急救常識歌詠等科目，予以成績考查。成績考查的方法或參閱本書教導實施章成績考查節。

2. 評定各項成績——成績考查，或問口問法或用各種測驗法，完畢以後，就應依據規

定的分數計算法客觀的公平的來評定學生的各科成績，惟學生平時的成績也應列入，平時成績應佔總平均的三分之二，畢業測驗的成績應佔總平均三分之一。

3. 準備文憑及成績報告單——學生的成績評定後，決定了畢業的人數。然後填寫畢業證書，及各生成績報告單。以便在畢業典禮時分發。

4. 整理成人班各項成績——至此。本期成人班教學行政等工作，已告一段落，我們應該將各項成績整理，預備舉行成績展覽會。

(二)舉行畢業典禮

1. 畢業典禮——畢業典禮，我們應嚴肅隆重的舉行，並邀請附近民衆參加，在典禮中還要請當地熱心教育的士紳演說，我們認爲這也是一個向民衆宣傳的好機會。現在把典禮的儀式例舉如後：

某某保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第某屆學生畢業典禮儀式：

(一)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靜默

(六) 校長報告成人班辦理經過及學生成績

(七) 演說

(八) 成人班學生代表答詞

(九) 授憑

(十) 給獎

(十一) 攝影

(十二) 禮成

2. 成績展覽——在畢業典禮舉行時同時舉行成績展覽會，如成人班學生有職業訓練，

婦女班學生有縫紉訓練，刺更可以各項手工成績作展覽物品，現在把成績展覽的項目例舉如後：

(甲)行政方面

- ① 強迫入學委員會章程及委員姓名冊
- ② 各項章則法規
- ③ 各項會議記錄
- ④ 各種業務計劃
- ⑤ 視導記載簿
- ⑥ 各項教具
- ⑦ 經費預決算
- ⑧ 其他關於行政方面之各項成績記載及總計

(乙)教學方面

① 學生名冊及學籍簿

② 學生出席統計

③ 學生年齡統計

④ 各科教材

⑤ 各科測驗卷

⑥ 各科作業簿

⑦ 各項學業比賽與課外活動之記載及統計

⑧ 教室日誌

⑨ 其他關於教學方面之各項記載或統計

(丙) 訓育方面

① 訓育目標及方法

② 學生組織及活動記載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二二二

- ① 學生缺席及原因統計
- ② 學生退學及原因統計
- ③ 學生請假及原因統計
- ④ 學生家庭環境調查
- ⑤ 學生個別談話記載
- ⑥ 學生職業統計
- ⑦ 其他關於訓育方面之各記載及統計

(丁)推廣方面

- ① 社教推行委員會章程及委員名冊
- ② 本學期社會教育計劃
- ③ 學生社會服務記載
- ④ 社會調查表及統計

④ 社教活動各項記載及統計

⑤ 其他關於推廣方面之記載及統計

(四) 畢業以後

畢業不過是一個學業的段落，決不是終止。同時學校方面決不可因為畢業而與學生脫離了關係，正因為畢業，學校可藉此散佈在全社會的有力份子（學生）來推動各種社會活動。另一方面從學生的本身說，他（或她）應該繼續的研究學習，以補充這匆匆兩個月的課業。一方面可使學生在學業繼續長進，另一方面實也免使過去學習的遺忘。基於此，畢業學生的組織與教學上的繼續活動乃是必要的。所以我們可以組織成人班校友會或成人班畢業同學會，這種組織表面上是學生的組織團體，實質上乃是學校給予畢業學生繼續指導，進行教學的一種組織。對於這一點，我們不能忽視，我們鄭重的說，辦理保學，辦理成人班的同仁們，對於此，我們決不可忽視。

舉辦其他社會教育工作

國民教育

(一) 進行前的三個步驟

(1) 體認環境——要舉辦社會教育，必先要體念環境，認識環境，從體念與認識中我們知道了現社會的缺陷與民衆的要求是什麼，根據缺陷與要求而設法補充或矯正，這樣我們舉辦的社會教育不致於成爲畫蛇添足，或枉費勞神。

(2) 估計環境——第一步環境的需要與缺陷我們認識了，要舉辦那些事業，大部已有眉目，然後估計環境的力量，保學自身有多少力量（人力財力），地方上可供利用的有多少力量，來一個估計。這樣，我們舉辦事業的數量又可以決定一個大概了。

(3) 聯絡環境——進一步的要聯絡環境了，把地方領袖，熱心人士以及文化界同仁，要一一聯絡，拉在一起，作推行社會教育發動力，這樣不會愁自身力量小，事業不會發展哩：

(二) 怎樣與民衆談話

和民衆個別談話的時候，應該要利用自然的機會，不要讓別人在旁邊聽着，並且保證事後也嚴守祕密，這樣，民衆有什麼話都願意和我們說了。並且內容要簡單扼要，使容易記憶。我們所持的態度要十分和氣而誠懇，不要隨便也不過於嚴重。說話要淺顯透達，最好要用方言，使民衆易於懂得。能夠多引用他所敬仰的古人及時賢的說話，或流行諺語，來證明你所說的道理，那是最有力量的。如果民衆有錯誤與過失，你要以憐惜誤解的態度將事實的利害是非詳細分析給他聽，不要責備，要設法教他改過，如果民衆是倔強，糊塗，不認錯誤，我們也得要有忍耐心，慢慢的和他說。每一次談話，都要得到一個結果。

至於和民衆公開談話，那更要十分注意。第一談話的材料方面，要針對着民衆心理的傾向，使民衆喜歡聽，高興聽。並且要淺近，簡單，扼要，切忌冗長。更要多舉實體的事物作例子，免講空話，說大道理，第二談話的技術方面，聲調要有變化，態度不要太呆板，要隨談話內容而不同，並且含有充分的情趣，滑稽的話也要酌量插入，重要的

語句要重複演，或用特殊的方法發表，這樣，民衆就容易記憶。如有問答的說話，應給民衆以思考的機會，不要把答案馬上就答出，所持的態度要和藹而且親近，並且要利用民衆固有的經驗，來增進他們的新經驗。能這樣做，我們的說話不會太失敗了的。

(三)民衆的心理是怎樣的？

民衆的生計很窮困，凡是有裨生計的事情，他們都很願意接受。並且他們還有很牢固的自私心，要叫他們犧牲自己來爲大衆，這是不大願意的。所以眼光非常淺近，只顧到目前，不計劃將來。知識很淺近，胆量很小，遇事很害怕，尤其勒捐訴訟等事情。然而他們虛榮心很大，不願有人說他窮，也不願意有人當面說他不好，因爲不明事理，所以遇事不謀正當解決，往往發生鬭毆吵罵的事情。對事少正確的推斷力，以致容易造成謠言。迷信的觀念，十分深固，往往相信每事都有神在那裏主持。但是信仰到很專一，信仰了某一人，某一事，那就不輕易變更，迷信鬼神的事是一個好的例子。這是民衆心理的大概，但是也有因地理環境上的不同，其心理有其特殊的地方，那末上邊的話不能

概括一切的。

(四) 如何與民衆接近？

民衆進學校來玩耍歡迎，不要認爲是禁例。我們的衣服要穿得儉樸，不要特殊。說話要通俗，使大家能懂得。態度要和藹公正，對於貧富男女要一律看待。士紳的架子是要不得的，有機會能常到民衆家中去玩，要不嫌讎不嫌窮，他們的痛苦，要表示同情；他們有困難要設法解決；對糾紛的處理，要公正，處處能協助民衆，不辭勞苦。這樣去接近民衆，民衆自會接近我們。與民衆來往，要處處設法抓住民衆的信仰，因此，事業才得有法展開，接近民衆其目的也在此。

(五) 社教事業舉例

① 開放學校一切設備，讓大家來享用

② 編貼壁報及常識週報使民衆閱覽

③ 設立民衆代筆處爲民衆代筆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 ④ 傳達政府一切命令
- ⑤ 舉行抗敵建國宣傳
- ⑥ 設時事講座
- ⑦ 調解民衆糾紛，解答疑難
- ⑧ 提倡辦理公共衛生，注意家庭衛生指導
- ⑨ 舉行各紀念節日集會，召民衆參加
- ⑩ 鼓勵民衆利用閒暇，從事正當娛樂
- ⑪ 指導成人班學生去轉教他的家屬親友
- ⑫ 提倡公益及農村副業
- ⑬ 舉行防空防毒及兵役宣傳
- ⑭ 慰問並協助出征將士家屬
- ⑮ 慰勞傷兵及難民

④舉行民衆運動會

(六)舉辦社教之注意事項

- ①校內應先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章程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②學期開始時擬訂本學期推行社教計劃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③抗戰建國期間推行之社會教育應以抗戰建國爲中心目標
- ④工作進行時應充分利用學校之人才及設備
- ⑤推行之事業須切合社會需要
- ⑥工作進行應指導學生協助辦理
- ⑦專業進行須應力求學科與各社教工作之聯絡
- ⑧大規模進行之社教工作可聯合本地各機關團體共同舉辦
- ⑨在一地方(如有鎮)有數校者可組社會教育研究會研討社教理論及本地方

社教問題

④事業舉行後須逐項翔實記載或留底以便考核而資參證研究

(七)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小學校實施要則，第十四條都規定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最近教部又公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茲撮錄語要點第四條，應舉辦的社教工作，如左：

(1)文化方面：如編貼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

(2)政治方面：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3)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

(4)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

項。

(九) 應行呈報事項

甲、規定報告事項 國民學校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本校組織和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乙、其他 保國民學校既不僅辦理學校內教導事務已足，其他社會一切事業也都應竭力發動辦理，那末每項事務完畢，應即有一詳細的報告，一方可以使本身作將來改進參攷的張本，一方又可使主管長官和一般人員明瞭工作的實況，俾資考核與改進。

(十) 其他教學方式

甲、厲行二部制

在人口密集的區域，學生業已足額，而尚有若干應入學的學生不能容納時，得採用二部制。二部制種類很多，編制和教學也稍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1. 種類 二部制分左列各種。由各校視學校及地方情形，分別採用。

甲、全日二教室二部制 以一教室同時容納兩班同程度或異程度之兒童，由一教員前往施教。教室最好兩室相連。或作日字形，中間開門，以便教員來往，兒童隔室相向或作曲尺形，橫豎交叉，不設板壁，牆隅斜置黑板，教員在同一位置，可照料左右二教室。

乙、全日一教室間時二部制 以一教室及一其他場所（如運動所，園地、圖書室、禮堂等）同時容納兩班兒童，間時交替入教室，由一教員施教。其不直接受教之兒童，由導生領導自習，或作其他活動

丙、半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二班兒童，分上下午教學，由一教員施教。是項二部制，分列兩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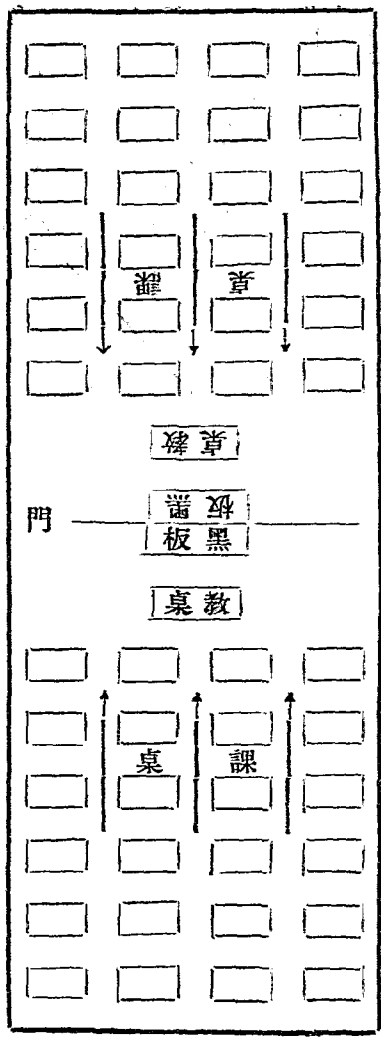
子、兒童全日在校者 半日在教室學習，半日由導生領導在其他場所自由作業或活動。

丑、兒童半日在校者 離校之半日，由教員支配課外作業，令兒童自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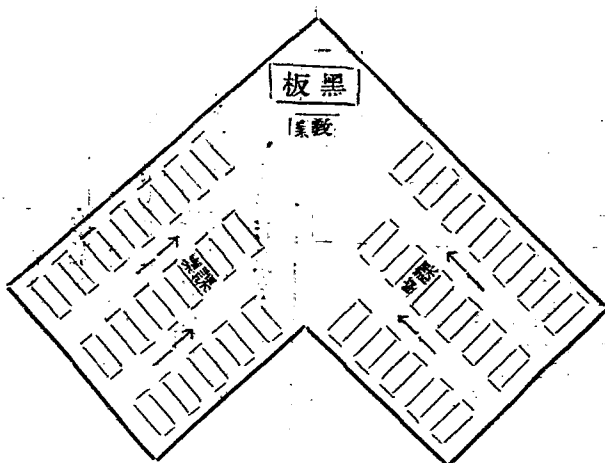
丁、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或三班兒童，一班全日在校，餘兩班
 上下午交互在校。全日班與半日班之教學時間，須交互排配，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
 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戊、間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間日輪流施教；不直接施教之一班，應
 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附二部制圖例

A. 教室形狀及佈置情形圖例
 子、日字形教室



國民教育
丑、曲尺形教室



B. 教學時間支配情形圖例

說明：

1. 箭頭表示兒童坐位方向
2. 課桌排列形式可斟酌變通
3. 曲尺形教室黑板可隨時移轉方向
4. 兩種教室均宜掛小黑板於適當地位以便教學
5. 兩教室如不相連接不採用上列兩式亦得施行二部制。

子、全日二部制（一教室或二教室）

		學 級		時 間
乙	甲	班	級	
	斜線			上
斜線				
--->				
	斜線			
斜線				午 下
	斜線			
---<				
	斜線			
斜線				午
	斜線			

說明：1. 表示自由作業或自習，口表示直接施教，←表示合併教學。以後仿此。

2. 此圖假定上下午各上課四節

丑、半日二部制

		班級	時間
乙	甲		上午
			下午

說明：甲乙兩班入學時間，可常相互更調。

寅、全日半日二部制

		班級		學時
		甲	乙	丙
上午	甲		斜線	在家自習
	乙	斜線		
下午	甲	斜線		在家自習
	乙		斜線	
		← →		
下午	甲		斜線	在家自習
	乙	斜線		
		→ ←		

說明：乙丙兩班入學時間，可常相互更調。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即、間日二部制

		班級	學日
乙	甲		第一日
			第二日

說明：甲乙班入學日期，可常相互更調。

2. 編制 若兒童超過一級以上而校舍設備敷用的，宜採用全日二部制；兒童數超過一級以上，而不能全日到校，校舍設備而不敷用的，宜採用半日二部制；兒童因交通或家庭等關係，不能逐日到校的，宜採用間日二部制；教員教學上和兒童學習上有特殊需要的，可採用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施行二部制，教師一定要比較優良，學生約以每級八十到百人，每班四十到五十人為原則。其在課程方面，便於共同教學的科目，應儘量將兩班兒童施行合併教學。茲舉幾個常見的二部制日課表的實例，以供參考：

A 短期小學班半日二部教學日課表

星期	部別					時間
	甲					
1	紀念週					8:00 8:15
2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8:15 9:00
3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9:15 9:45
4	操 間 課					10:00 10:15
5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0:15 11:00
6	作文	寫字	寫字	作文	寫字	11:15 11:45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2:00 2: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2:45 3:30
	操 間 課					3:45 4:00
	寫字	寫字	寫字	寫字	寫字	4:00 4: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4:45 5:30
	練 訓 民 公					5:30 5:45
	部					乙
						(上午)
						(下午)

註：子、甲部星期一之公民訓練包括於紀念週。

丑、甲乙兩部上課時間可以調換，故乙部亦得有參與紀念週之機會。

B 短期小學班全日二部制教學日課表

星期		部科		別目		時間
6	5	4	3	2	1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練習						紀念週
						8:00 6:15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語國	國語	9:15 9:00
教自	教自	教自	教自	教自	教自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算	算術	9:15 9:45
教自	教自	教自	教自	教自	教自	
操間課						10:00 10:15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0:15 11:00
教自	教自	教自	教自	教自	教自	
作文	寫字	寫字	作文	寫字	寫字	11:15 11:45
	算術		算術		算術	2:00
	教		教		教	2:30
	國語		國語		國語	2:45
	教		教		教	3:30
	國語		國語		國語	3:45
	教		教		教	4:30

國民教育

註：子、表內「教」字係代表直接教學，「自」字係代表自學活動，「合」字係代表全班教學

丑、兩部寫字作文同時教學。

C 短期小學班混合二部教學日課表

6		5		4		3		2		1		星期	部 別	科 目	時 間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練 訓 民 公 (合)												紀念週	8:10 8:1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語 教 自	8:15 9: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算術 教 自	9:15 9:4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語 教 自	10:00 10:45		
作文	同	寫字	同	作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寫字	11:00 11:3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算術 教 自	2:00 2:3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語 教 自	2:45 3:30		
操 間 課												3:45 4: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語 教 自	4:00 4:45		

國民教育

二四三

註：子、本表係假定甲部施行全日教師，乙部施行半日教學擬訂。

丑、兩部寫字作文同時教師。

3. 教師 在國民教育中，教學法的運用，是最關重要的一件事。因為教學方法的適當與否，足以決定整個教育的效果。尤其是二部制的教師，一面既須施行直接教學，另一方面還要顧及他部兒童的自動作業。因此教師必須從各部兒童中選擇學行優良，作事勤謹的兒童做導生。訓練導生的方法，要注意下面幾點：

子、要指示導生做事的方法，在一件事還沒有交給導生去做以前，應將事前的準備，工作的步驟，詳細對導生說明。

丑、要鼓勵導生做事的興趣，教師對於導生做事要隨時加以鼓勵，萬一導生初次做事失敗，也要好好的安慰他，使他對於做事發生濃厚的興趣。

寅、要訓練導生做事的責任心，教師應在事前訓練導生負責做事，事的成功與否，不可委諸他人，必須有責任心，然後才肯努力做事。

卯、要考查導生做事的成績，教師對於導生做事，要隨時加以考查，做得好的要給他鼓勵；做得壞的，要使他改善。

乙、巡迴教導

實施巡迴教導，為普及國民教育方式之一。各地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兩個以上的地點，實施巡迴教導：

1.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2. 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
 3. 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未能盡量容納者。
 4. 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
- 以上係設置巡迴教導的條件，其種類如下表：

種類	每組額	教學班數	兒童在學時間	教學情形
長期集合者	十五人以上	二班	一、全日 二、半日 三、間日 四、隔週 五、隔月 六、隔年 七、隔年	1. 教員直接教育及考核 2. 由導生領導學習
臨時集合者	五人至十五人	三班	平時兒童各自分散 時規定時間集合	1. 教育教導 2. 教員去時由導生領導學生學習

其次談到巡迴教導實施的步驟和事項，簡略說明如左：

(一) 實施的步驟

(1) 舉行社會調查

(2) 劃分施教區域

(3) 訂定工作計劃 (江西省義教巡迴教導團工作計劃可作參攷)

(二) 實施的事項

1. 覓定場所： 教學場所；以選擇適中地點，借用公共房屋或民房為原則。
2. 經費籌集： 按照保立小學經費籌集辦法辦理，並可在義教補助費項下撥予補助。
3. 教學設備： 校具以兒童家庭各自供給借用公共原有物件為原則，教具有用巡迴教育車或普及教育箱。
4. 施教時間： 全日班、半日班、以每班每日最少施教一次為原則。各班施教時間之長短，應視路途遠近及班數多寡酌定之。
5. 課程教材： 課程以依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為原則，得視地方需要參照普通初級小學課程辦理。
6. 遴聘教師： 教師以遴選學校比較成績優良者充任為原則，得在實施以前予以相當訓練。
7. 征集學生： 兒童班學生年齡暫以八歲至十二歲者為原則。
8. 訓導學生： 訓練年長優秀學生為導生，教員不出席時由導生領導兒童自習，并由導生協助教員處理教學及訓育上之事務。

9. 成績考核：

對於兒童學業應予考核，分學週測驗，學月測驗，學期測驗，學年測驗四種。

10 舉辦結業：

以授完課程并能看報寫信記賬具有一普通公民常識爲學生結業標準。

准予結業者，得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短期義務教育論。

丙、義務隨習班

此外尙有一種推行國民教育方式，爲國民學校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並經教部訂定辦法通令施行。其辦法要點，分列如左：

1. 各小學除充實學額並充分設置短期小學班外均應設置隨習班鼓勵在校兒童各率鄰近已屆學齡而尙失學之兒童至少一人，於每星期指定之時間，到校入班受課。
2. 隨習班之上課時間，定於星期三、六。下午，或星期日上午，平時由學校支配課業，在家自習。自習時間，每日以兩小時爲度。
3. 隨習班之編制，應依程度分級，每級並應分組。每組以七人至十人爲原則。
4. 隨習班之課業，除由教員直接教授外，並應訓練原在本校之優秀兒童爲各組之導生

，輔導各組兒童在校學習並定期往其家庭指導自習。

5. 隨習班之修業期限，以修畢一年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爲度。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證明書。其優秀者，應隨時補入本校原有相當學級爲正式生，俾有深造之機會。

6. 入隨習班之兒童，免收一切費用。其課業用品，由學校或原在本校之兒童借用或由校發給。

7. 各校應充分訓校原在本校兒童，對於隨習班兒童不得歧視，並應予以輔導學習及借用課業用品等之協助。

8. 隨習班兒童在校受課時，各校應盡量利用學校空餘場所，分組由導生領導學習，並由教員巡迴指導。如在星期三、六下午，人數過多，場所不敷用時，得酌量停止本校原有小學正式班級課業，借用其教室。但停止課業之班級，其被指定之導生，仍須入學。

5. 擔任隨習班教學之教員，應視其授課時間之多寡，酌加薪俸。

研究問題

1. 保國民學校的設置與管理怎樣？
2. 保國民學校的班級與編制怎樣？
3. 校址的選擇條件怎樣？
4. 建築校舍要注意些什麼？
5. 利用祠堂廟宇做校舍適宜否？要怎樣改建？
6. 購置設備要注意什麼條件？怎樣達到最低限度的設備標準？
7. 選擇校長教師要注意些什麼條件？
8. 保國民學校的行政組織應當怎樣？
9. 怎樣編訂行事歷？
10. 保國民學校的環境佈置爲什麼重要？要怎樣設計佈置？

11 編排日課表要注意那麼原則？

12 怎樣實施教學？

13 保國民學校教師要怎樣研究與做推廣工作？

14 成人學習爲什麼可能？

15 保國民學校應舉辦那些社教工作？

16 怎樣辦理二部制巡迴教導和義務隨習班？

參考資料

1. 俞子夷著小學行政（商務）

2. 李清悚著小學行政（中華）

3. 陳禮江著民衆教育（商務）

4. 邵爽秋著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上海教育編輯館）

5. 曾祥信編怎樣辦理短期小學（商務）

6. 束兆慶著中國農村教育概論（商務）
7. 鄉國民學校實施要則（教育公布）
8. 蕭卹導編義務教育（政議院講義）
9. 楊大經著鄉村建設以學校爲中心論（一職印刷所印）
10. 楊大經著如何增進公務員進修之效能（地方政治三卷七期）
11. 江西省義務教法令彙編（教廳）
12. 本省最近義務教法令特輯（地方教育一六六期）
13. 江西省籌設保國民學校計劃大綱及暫行規程草案（未公布）

四 怎樣辦理鄉（鎮）中心學校？

（一）設置與管理

甲、設置 每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

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乙、名稱 鄉（鎮）中心學校應稱爲某某縣第某區某某鄉（鎮）中心學校，如區署廢除，可將第幾區字樣刪除。

丙、地點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原則。

（二）學級編制

甲、小學部 依照小學的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的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一年的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在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乙、民教部 依照修正民校規程的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和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的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和婦女班，

收受學校所在地的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各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以五十人爲度，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和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的男女，分別施教。

但小學部和民教部，都得視當地實施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的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三) 課程與教導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教學；民教部得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小學部與民教部的課程，和教學時數，悉照小學和短小課程標準，及民校規程辦理；其他教導設施已於辦理保國民學校篇內詳述，茲從略，但中心學校教師與保國民學校教師，都應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保辦公所處的事務。

(四) 經費

甲、學校公費 中心學校的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的薪給，辦公，設備等費

，與保國民學校經費支給辦法相同；其餘高級部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乙、學生用費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的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的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給之。

（五）教職員與行政組織

甲、校長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送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入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校長須由縣府遴委，呈報省府備案。

乙、教職員 中心學校兒童班辦有高初級各一班者，（以一教室為一班計）設校長一人，高級教員一人，初級教員一人；辦理三班者，得增設專任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

四班者增設專任教員三人，（平均每兩班以設三教員爲原則），其設有六學級以上者，另得酌設事務員一人，但須呈經縣府核准，民教部按班次得設專任教員一，二人，若辦有職業補習班，每班得設技師一人，教員一人；統由校長聘請並呈縣府備案，惟教員都須具備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若人才經濟困難的地方，得依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的規定，聘充代用教員。

丙、行政組織 中心學校應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的一切改進事項，若班次與教職員較多的中心學校，得增設總務，輔導等主任，主持各該事務。

（六）輔導工作

鄉（鎮）中心學校的輔導工作，關係重要；最近本省地方教育（一八五，六期合刊）載有張乃璇先生著「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施法」一文，內容豐穎，辦法具體，特將原文轉載於后，以供研討。

依照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的規定，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的工作，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督促各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三、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摹，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四、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供各校依照改進。

五、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

員閱覽。

六、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作者現即依據上面規定的六項，來發表個人對於實施辦法的一點意見，以供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工作之參考。

一 怎樣召開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

（一）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最好在星期日舉行，有時可與研究會講演會等同一日內舉行，這樣可以節省各校校長奔波的時間。

（二）此項會議係規定每月舉行一次，對於舉行日期，最好由中心學校在每學期開學前在行事歷內規定之，使能按期開會，不須多發通知書。

（三）對於重要提案，最好由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於會前擬具提案及辦法，提出會議討論，這樣可以節省會議時間的浪費。

（四）開會前中心學校必須將報告事項，及交議事項預先準備，使開會時不致將重

要報告或交議事項遺漏，且能有條理，有層次。

(五) 會議時應由中心學校校長担任主席，並指定紀錄。

(六) 會議的順序，可以分爲下列各項：

(1) 行禮如儀。

(2) 主席報告：如1.最近法令的報告，2.全鄉(鎮)最近教育設施報告，3.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及指示改進事項，4.最近各校設施應行注意事項，5.其他。

(3) 各國民學校校長報告：1.各校最近教育設施事項，2.辦理上之困難事項。

(4) 討論事項：

1. 學校行政事項：如學齡兒童調查，強迫入學辦法，以及校舍建築，設備製造式樣等問題的討論等。

2. 各校合作事業項：如聯合購置圖書儀器，添置設備，以及合印補充教材各科測驗材料試卷等。

3. 社會活動事項：如決定舉行聯合化裝宣傳，慰勞出征家屬及傷兵等。

4. 教育活動事項：如決定舉行全鄉各校各種成績展覽會課業競進會等。

(七) 會議時對於報告事項必須分條陳述，決議事項必須具體切實，且為全鄉改進與積極設施之事業事項。

(八) 出席會議之各國民學校校長，最好自備筆記簿一本，將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摘記，以便參照。

一一 怎樣舉行研究會

甲、會前的準備工作：

(一) 決定每次會議的研究中心問題——此項中心問題，可由中心學校根據全鄉鎮教職員之需要，並與最近教育設施有關的來決定每次研究的中心問題，或由每次研究會時決定下次研究中心題材。茲將研究問題舉例如下：

(1) 小學部各科教學方法的研究：(但每次研究須以一科為中心)

- (2) 民教部各科教學方法的研究；
- (3) 各科教學用具製作方法的研究；
- (4) 兒童訓練方法的研究；
- (5) 民衆訓練方法的研究；
- (6) 鄉土教材的編輯研究；
- (7) 民生教育的實施研究：（如養魚方法的研究，造林方法的研究，驅除害蟲的研究；冬耕的研究以及農業副產品的製造研究等。）
- (8) 健康教育的實施研究；（如怎樣革除傳染病的研究，怎樣注意兒童健康的研究，怎樣改善農村衛生設施，怎樣提高民間體育等。）
- (9) 社會教育事業的實施研究；（如國民月會的實施及改進之研究；及各項社會活動的研究：如①怎樣勸導民衆服兵役，②怎樣協助出征家屬工作，③怎樣幫助民衆收穫，④怎樣實施改革民間風俗；）

(二) 準備中心題材研究材料：

(1) 根據中心問題，訂定中心問題討論大綱，使研究時可以有層次，精密而詳細。

(2) 徵集各校對於中心問題的疑難之點和困難之點，以便討論時可以徵集各人的意見，予以解答或解決。

(3) 將中心問題研究大綱及研究有關之參考書目，先期分發各校，以便全體事前作充分之準備，不致使在研究時大家茫無頭緒，甚至浪費時間而毫無所得。

(4) 指定或推定每次研究會議中心問題的研究報告，如閱書心得報告，辦學心得報告。

(5) 準備與中心問題研究有關事項，如舉行國語教學中心問題的研究，則可以在會議時同時舉行國語教學示範教學，或舉行各學校國語作業成績展覽會，或舉行學生國語競進會等，將此項相關事項，事先加以準備。

(6)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自身必須對於每個中心問題之研究，事前須作充分的準備，以便在研究會時發表意見，提高全體同事的研究精神與興味。

(7) 改善中心學校教學上訓導上以及其他各項設施，以爲國民學校教員到校出席會議時之參觀借鏡，使在無意中給以示範和暗示改進。

乙、會議時的工作：

(一) 會議時的報告事項：

(1) 中心學校校長的報告可以分爲下面各點：1. 全鄉（鎮）教育設施近況；2. 最近教育法令及有關事項；3. 本鄉教育上應行改進事項；4. 介紹全鄉（鎮）各國民學校優良設施，以便各校參考；5. 其他。

(2) 中心學校教導主任的報告要注意下列各點：1. 教學與訓育指示事項；2. 中心問題之研究的注意事項；3. 其他。

(3) 教職員的報告：1. 閱書心得報告；2. 教學和訓育的心得報告；3. 自製教具的

介紹；4.其他。

(4) 上級教育視導人員出席報告視導事項以及各校應行改進之點。

(二) 研究問題與討論問題的注意事項：

(1) 依據研究大綱逐一討論，使全體發表意見，每一綱目與問題之討論，最好規定時間，並須將各人對於每一綱目或問題所發表之意見，依次記出，不必求全體的通過。

(2) 困難問題的討論須將各人發表的解決辦法列舉，以便解決時試用或參考。

(3) 研究時要使出席的教師均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主席要用方法鼓勵他們盡量的發表意見，不要因為發表的意見的幼稚而譏笑他們，使他們以後不敢再發表意見。

(4) 討論時不能過於嚴肅，要使大家發生愉快的精神，所以討論時間應有限度，不宜過分冗長。

(5) 對於每個人發表意見時最好要規定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使得大家能扼要

陳述，不致空泛。

(6) 討論問題與解決問題有時要運用教育思潮，以及教育原理原則去解釋，使得意見與辦法不致與時代思潮與兒童心理及成人心理相違反。

(7) 解決困難問題時要多舉例子，多作比喻，使各校教員易於了解與參考運用。

(8) 研究教學法時除與示範教學聯絡外，最好展覽自製教具，並教以運用方法。研究訓導方法時，最好將中心學校訓練兒童成人等方法加以示範。

(9) 研究會時除討論教學訓育等技術的進修外，還要注意教師基本學術的進修，將各校教師對於某項學術不足，予以指導進行。例如研究三民主義，研究時事，研究各科測驗方法，教育統計方法，記分方法，以及練習歌詠等。

(10) 出席研究會的教員最好能自備筆記簿一本，將討論的重要事項加以摘記，以便參考。

(三) 研究會要與休閒教育聯絡，如在會議前後舉行教師球類比賽，野外聚餐、遠足

、參觀工廠機關等，使會議因與戶外活動聯絡而發生活動的興味，使得與會的人員認為是一件有興味個工作，不致發生懨惡的情緒。

丙、開會後的工作：

(一)中心學校要將會議錄整理油印，分發各校依照實行，並將會議經過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二)對於研究的結果，要指定一二教員負責實驗的責任，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實驗經過或實驗後的意見。

三 怎樣舉行成績展覽會與講演會

(一)成績展覽會的展覽事項或科目的決定須與研究會研究之問題發生相連的關係，並在研究會開會日舉行之。

(二)成績展覽的辦法，必須推員組織委員會詳細起草，然後交付研究會討論決定；或於各校校長會議中通過決定。

(三) 成績展覽前，必須對於每項作業之指導與實施，先加詳密的討論，使各校有所參照改進，所有出品，至少能達到規定的水準，不致違反教育意義；同時在無形間有督促各校改進的意義。

(四) 各校出品必須規定出品百分比之數額，例如成績展覽項目如爲國語課卷展覽，則各種課卷數必須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務使各校出品能普遍發展。

(五) 成績的評定，必須有詳細客觀標準，製就評點表評定之。

(六) 對於評定成績優良的學校，學級，或學生應分別給予名譽獎或物質獎。

(七) 成績的展覽應注意平常的成績，不能注意一時的，尤應切忌偽造。

(八) 成績展覽會重要原則爲鼓勵各校教員之研究參考與改進，尤忌好高騖遠，不切實際。

(九) 展覽項目之決定，不必限於課業，對於課外活動及社會活動之成績展覽亦應注意。

(十)對於成績展覽會各校成績之評語或等第以及籌備及展覽的經過情形，中心學校須備卷留存，將成績列表公布，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十一)關於講演會的舉行可以分爲三種，一種爲名人講演，其實施辦法見於下文「怎樣舉行學術講演」一項內。二爲教師講演，此種講演可在研究會內發表之，卽爲教師的心得與經驗的報告。三爲學生講演競賽，由研究會或各校校長會議時決定演講中心題材，各校各級出席人數，批評標準，並聘請評判員舉行之。

四 怎樣舉行示範教學與批評會

甲、事前的準備：

(一)決定示範教學科目：

(1)中心學校校長最好根據全鄉(鎮)各國民學校現有的缺點而適合一般需要的決定之，或可由每次開研究會時共同討論決定之。

(2)示範教學科目，最好能與研究會所討論之中心問題有相連關係。

(二) 聘請或推定示範教學者：

(1) 由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就全區教師中就對於每科教學法有特別研究者或較爲優良者聘請之。或由全鄉開研究會時推定之。

(2) 示範教學者最好先由中心學校教員担任。

(三) 示範教學者應有的準備：

(1) 搜集教學法加以研究；

(2) 選定示範教材並加編訂；

(3) 編訂示範教材教案，教案內容必須詳細精密；

(4) 自製或搜集示範教學所運用之教具；

(5) 對於示範班學生的教室常規訓練及自動作業的習慣養成須加特別注意。

(四) 中心學校校長和教導主任對於示範教學事先應有的指導：

(1) 對於示範教學者所任的科目的教學方法，事前最好實地參觀該員教學法並加

以指導。

(2) 對於教案的決定，教具的運用，必須加以指導和商討。

(3) 中心學校最好將示範的教案印就，以便在示範教學時分發各校教員參觀時之對照。

乙、示範時注意事項：

(一) 每次示範教學，最好每一科能教完一個單元。

(二) 示範教學時要注意教學的環境佈置：

(1) 教室的佈置最好與教學的科目有關，或是佈置一個適當的環境，以供各校借鏡。

(2) 教室的後面，必須添置坐位，使得參觀的各教師可以有安坐的地方。

(三) 示範教學時最好不止單由教學的示範，有時要將學校全部加以示範，如怎樣舉行晨會，怎樣指導課外活動，將校內的一切活動，完全加以示範，以供各國民學校實施

之參考。

(四) 示範教學時每組參觀者必須備帶紙筆，以便將教學的過程記出，或將教學中優點與缺點記出，以便舉行批評會時討論之參考。

丙、批評會：

(一) 舉行批評會時最好先由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擔任主席，將示範教學的準備經過作一報告，次由示範者報告個人教學情形並加說明，然後由全體批評討論。最後由主席歸納意見舉行總結。

(二) 批評事項最好分優點與改進點兩項，提出事實加以研討，其立場必須站在客觀的批評，不能稍涉感情作用。絕對不能用攻擊語氣。所以批評時要注意下列各點：

- (1) 言語要扼要意見要分條陳述，
- (2) 態度要誠懇，
- (3) 要多積極的討論，勿作消極的指摘。

(三) 批評時必須推定兩人任記錄，將批評會中情形，完全記錄出來。

(四) 示範教學結束後中心學校要將批評會記錄整理油印，分發各校參考。

五 怎樣舉行學術講演

(一) 對於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可採取下列三法舉行之：

(1) 所謂「教育專家」如欲以一鄉(鎮)中心學校的力量與財力聘請全國有名之教育專家蒞臨講演，事實上當然不可能，然則亦有補救的辦法：一為利用收音機聽取教育專家或名人之廣播，如此做法則無異親聆講演；(此法恐目前能實行的尙屬極少數，惟以教育部計劃，將來必須達到各校備置收音機一具。)二為由中心學校或教導主任將最近報章或雜誌上發表教育專家講演稿或論文，認為有傳播價值者而國民學校教員必須注意者，由校長或教導主任當衆宣讀，讀畢並可提出要點，與全體聽衆作深切的討論。

(2) 遇有上級視導人員或行政長官來鄉巡視或視導時請渠舉行臨時演講，邀集全鄉(鎮)各校教職員前來聽講。

(3) 由中心學校特約附近中學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或省立小學教員中對於某一科或某一問題有特別研究者，定期舉行講演。

(二) 對於特約講演最好與研究會展覽會等同日舉行之，則可以乘便請演講者列席研究會指導，或請渠担任展覽會評判員並請渠發表批評意見。如此則更有意義而供獻必更大。

(三) 講演題材，不必僅以教育學術爲限，凡對於政治、經濟、國際問題、科學、軍事、衛生、農作常識等爲教師智識方面所必需者，均可延聘講演。

(四) 所舉行的講演，有時可擇定一種科目，作連續的講演，以求增進全鄉教員對於某一科目的認識，並引起研究。

(五) 講演材料與科目之決定，須顧及全鄉（鎮）教育人員之興趣，或爲促起某一種實施方法前對於該問題作深刻的研究，以爲實施的準備。

六 怎樣選購書籍供給全鄉（鎮）各校教員閱覽

(一) 選購書籍的第一件事是購置的經費問題，就是中心學校如何設法籌集經費來購備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自修用書，據作者的意見，可以採取下列方法：

(1) 由中心學校校長設法由中心學校自籌經費購置或請本鄉有名士紳捐助。

(2) 由全鄉鎮各國民學校各出經費若干，合資購置。

(3) 請鄉(鎮)公所，指撥某種節餘經費購置。

(二) 對於購書經費，最好每年有規定的額數，如此則可以逐年添購。

(三) 如能商請全鄉鎮教員中所有新書能予借閱或捐贈，或請作閱讀報告，則無異增添購書數量。

(四) 購置書籍後必須推定負責人員妥為保管，並須訂定借書規約，公布書目，以供全鄉(鎮)各校教員借閱。

(五) 購置書籍必須先選教員教學參考圖書中最切要者，然後依次推廣。

(六) 經費充裕設法購置教學用具如儀器、標本，掛圖等以供全鄉鎮各校教學時之

應用。

(七) 借閱書籍後須指導各校教員作閱書摘記，在研究會內指定人員作閱書報告，其報告優良者最好能夠介紹於本縣或本省教育刊物發表之。

(八) 此項選購各圖書的組織，在可能範圍內可聯合附近各鄉(鎮)共同組織圖書巡迴文庫，如此則經濟可以充足些，書籍亦可以多購些。

七 其他關於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輔導事項

(一) 中心學校校長與教導主任，有時應出發赴全鄉各國民學校輔導，協助各國民學校改進校務，教導及社會活動事宜，此項輔導工作必須用力量與能力協助各校做，積極的襄助改進，切忌消極的指摘。對於協助事項，舉例如下：

(1) 協助改訂日課表；

(2) 協助佈置環境，整理校景；

(3) 協助訓練學生，舉行晨夕會等；

國民教育

(4) 協助舉行各種集會，並出席講演；

(5) 協助解決一切糾紛問題與困難問題；

(6) 協助設計校務一切改進。

(二) 中心學校有時可為保國民學校教員的實習學校，指導一般經驗缺乏的保國民學校教員在中心學校實習相當的時間，以增進彼等經驗。

(三) 中心學校有時要用研討的方式，個別指導全鄉（鎮）各校教員對於某種科目或某項問題的進修與解決疑難。

(四) 中心學校要設法隨時供給各校各項補充教材及實施材料，以供各校教學與實施時的參考和應用。

八 實施輔導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中心學校必須設法籌集一筆輔導工作的經費，此項經費，用作開會時全鄉鎮教員的伙食費，文件紙張筆墨費，展覽會的佈置費，演講者出席的車馬費等，這是先決問

題，教育行政當局必須注意的設法籌措而規定爲事業費。

(二) 對於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施狀況的考核，必須列爲重要考績之一，縣督學省視導員及省督學在視導時必須切實注意，予以指導，才能發揮輔導工作開展的力量。

(三) 對於各校校長教員的是否能認真參與各項集會，中心學校應列表考核，爲考核教員服務成績之一項，如此使全體教員不致發生漠視以及時有缺席之弊。

(四) 對於一切集會中心學校應備具紀錄，留視導人員來校視導時之考核，並須將每次工作報告呈報縣政府備案。同時縣教育行政當局亦必予以嚴密考核，分別予以指示及獎懲外，有時須設法派員出席指導。

研究問題

1. 鄉（鎮）中心學校的學級編制與保國民學校有什麼不同？
2. 怎樣辦理鄉（鎮）中心學校高小和高級成人班？
3. 鄉（鎮）中心學校的行政組織應當怎樣健全？

4. 怎樣召開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
5. 怎樣舉行研究會？
6. 怎樣舉行成績展覽會與講習會？
7. 怎樣舉行示範教學與批評會？
8. 怎樣舉行學識講演？
9. 怎樣選購書籍供給全鄉（鎮）各校教員閱覽？
10. 怎樣辦理其他關於小學教員及民衆教育輔導工作？
11. 實施輔導工作應注意那些事件？
12. 試擬一個本年度某鄉（鎮）中心學校輔導計劃。

參考資料

1. 程廳長著新縣制推行下之教育問題（教育通訊三卷十五期）
2. 張乃璇著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施法（地方教育一八五·六期）

3. 盧祝平著關於鄉（鎮）中心學校實施上的三點困難及其解決途徑（教育通訊一八，七八期）

4. 江西省籌設鄉鎮中心學校計劃大綱及暫行規程草案（尙未公布）

5. 楊大鏗著鄉村建設以學校爲中心論（一職印刷所印）

附 錄

一、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備案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

國民教育

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國民教育之實際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受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

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總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

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為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秋學，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備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

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卽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

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

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各省市應予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

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為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同原有校舍外，

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爲原則。

第三十二條、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二、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一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三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四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五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至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國民小學教育，并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

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六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援用一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七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八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民教部不收經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十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人才經濟困難地方

，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十一 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十二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十三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十四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十五 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六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三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 一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 二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 三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原則。
- 四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

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五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六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

兼學校規程辦理。

七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之薪給辦公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八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送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十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十一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十二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十三 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十四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十五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六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各條之規定，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四、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一、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爲大宗來源。

二、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三千元或每年有三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千元或每年有二百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其他開支。

四、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爲三

年。但得延長至五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五。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1. 利用當地寺廟財產所舉辦公益事業中應盡力設法勸導，使其一部份充作國民學校基金；

2.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3. 實行公耕田地；

4. 分工生產；

5.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6. 徵集買賣雙方共認捐充作手續費；

7.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8.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9. 勸捐；

10 其他；

六、利用當地寺廟財產所舉辦公益事業中應盡力設法勸導使其一部份充作國民學校基金，適用如左之規定：

〔辦法從略〕

七、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劃，呈由主管政府轉呈省府備案施行。

(1) 建築攤販商場，——凡行集場制之地，或集款成會款建築商場賃於各業攤販，依期賣買；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2) 栽植果木——凡產水果茶白蠟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荒開

置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有經驗者爲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蟲，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 造林——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地土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4) 育蠶——宜育蠶之蠶地，至育蠶時期，由教師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窯——有磚瓦石灰陶器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工樵柴，採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6) 利用水力——於溪澗坡勢傾斜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

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7) 其他。

2. 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3. 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八、公耕地地辦法適用如左列之規定；

1. 利用荒山荒地作為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作物之需要，徵用民工耕種。

2. 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僱工為限。

3. 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不善此項工作者，應雇人替他應徵。

4. 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作，獎懲等辦法，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

省政府備案施行。

九。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分工養鷄——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鷄，小戶一隻，中戶二隻，大戶三隻，代為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以充學校基金。

（2）分工育蠶——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育蠶戶口分發若干請為帶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3）其他。

2. 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國民教育

1. 某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各種礦物鑛砂；

(4) 其他。

2. 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3. 鑛物鑛砂等無時間性之物產，應於農閒時間，按前項辦法令由居民採集之。

4. 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礎。

十一、徵集買賣等雙方共同認捐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凡是項買賣——必作佣費(即中資)可規定取若干成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執管，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各納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3) 錢會之主持——保辦公處仿民間標會或搖會組織之例，主持錢會，提取手續費若干，充作學校基金。

(4) 其他。

2. 田地等買賣佣費之提取，得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十二、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本保人民如遇為機關團體征工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提取其

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二) 此項酬金獎金之提取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十三、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認籌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 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8)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 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認籌。

(四) 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

）政府施行。

（五）、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十四、勸捐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十五、其他款產之籌集辦法舉列如左：

（一）承領沙田荒地；

（二）收受無嗣絕產；

（三）處分逆產；

（四）將公物變價；

(五) 收取善舉積餘；

(六) 繳收迷信捐；

(七) 收受各種違法罰款；

(八) 其他；

前項款產之籌集應於事前呈經縣(市)政府核定施行，並應於籌集後報請縣(市)政府備案。

十六、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政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十七、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一) 投資於各項之生產事業；

- (二) 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 (三) 築圩圍沙田；
- (四) 築堤引水灌溉田畝；
- (五) 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
- (六) 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 (七) 購買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取回本息；
- (八) 購置婚喪喜慶應用之裝飾品與器具出租取租金；
- (九) 有需要設渡之處，購船設渡以取渡資；
- (十) 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 (十一) 購置公債；
- (十二) 存儲國省銀行；
- (十三) 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穫時收回本息；

(十四)其他。

十八、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十九、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甲長全體或鄉(鎮)之保長全體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週知。

二十、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二十一、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蝕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責令照原額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照刑法從嚴懲處。

附註：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文字部份經決議尙待教育部依照現行法令加以修正

五 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調整辦法

(一) 人事行政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縣市教育科局，應設置人事專股或專人注意改進人事管理，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另行詳定。

二、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人員職務及其相互關係，應由人事管理股縝密研究，詳細規定，並制定各項服務細則，俾資遵守。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各級督導人員，須與人事管理股取得密切之聯絡，每年度終結前一個月內，並須將所督導人員之考績紀錄報告人事管理股。

四、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應注意培養各級國民教育人員之職業道德注重發展公忠及合作之服務精神，並力戒因人爲事之惡習。

(二) 勵行檢定

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爲常設性質，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按照規程時舉行。

二、民衆學校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合併舉行。

三、二十九年九月以前各省市一律舉行試驗及無試驗檢定，凡屬現任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之未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並應一律請來檢定。

四、各省市舉行檢定後，其不合格教員過多一時無從補充者，得分期調訓於三年內調訓完畢。

五、爲方便起見，各省小學教員檢定得就師範學校區組織分會舉行各區檢定。

(三)登記

一、各省市縣爲儲備教師，統籌敍用起見，應視教員登記爲教育行政之重要經常任務，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二、凡具有規定資格持有證件或檢定合格持有合格證之現任或非現任教師，均應向

志願任教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登記。

三、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因缺乏合格教員公開舉行代用教員登記，此項登記得並舉行考試，仍應將登記經過情形具報教育廳核准方得任用。

四、爲調整全部師資起見，各省市應一律於二十九年七月以前舉行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總登記一次，此項總登記與全項檢定得斟酌情形，合併舉行，以省手續。

(四)任用

一、爲保持小學民衆學校教員服務之規定加強修正小學規程第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等條之意義起見，公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今後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長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銜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三學年至五學年，惟代用教員之續聘，以一學年爲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洽已聘教師於各校之前，應儘可能徵詢校長意見及教員志願，以爲參照聘任教員須受校長監督指導任期三年以上之聘約，應規定底薪及年功加俸辦法。

二、師範畢業及訓練實習相間制之實習法，應用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派任公立各校服務，此項派任，應儘先補充調訓之代用教員或不合格教員職務。

三、私立小學教員，並須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各規定之規定，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公佈之登記教員中聘任之。

四、合格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續聘任期，非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在三年以下。

(五) 調 訓

一、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校長或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予以短期之訓練。

二、各省市開始籌設中心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時，對於選任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得主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定之，（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業已訂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課程大綱，其教育組部份課目為教

育行政社會教育小學教育等項)。

三、各省市對於兼任校長之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保長或副保長而未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自舉辦短期訓練班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注重教育理論與方法之基本認識。

四、各省市舉行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後，對於不及格而學力尚可勝任之教員，應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或訓練班，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舉行檢定考試，及格者發給檢定證，仍不及格而程度尚可者在師資確屬缺乏之地方，得給以代用職員證，不及格教師過多之地方，應分期調訓，以免影響國民教育之推進，惟此項訓練課程，係屬補習性質，應試場考試結果，參酌簡易師範師範科目及時間表，而教法予以個別調訓加強國民教育服務政治意識，並檢討其工作成果與方法，藉以提高五年計劃之推進效率起見，在民國三十一年底以前各省市得分別舉辦國民教育工作者人員講習會注重本國及國際政治時代認識與工作改進。

(六)其他

一、兼任主持或襄理鄉保行政工作之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或負具寒暑假，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輪流休息，年各以兩星期為限。

六 師資培養辦法

(一)先決要點

1. 國民教育普及計劃已定五年期限。本此前提，師資培養數量上，須四年期畢，足數應用，惟師資訓練為國民教育推行計劃之一部，故第五年之訓練仍須計劃設施。

2.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第一部必須致力於現任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之調整；二十九
年九月以前應舉辦登記及檢定，以確定現有教師數量及品質之實際資籍。

3.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必須力謀教師之合理待遇與保障，藉以減少教師職業之流動性，保持在職與離職人數之正常比率，使師資分期培養數量上有供求配合之可能。

4.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須切實調查研究最近三年至五年之小學，初中，高中，師範，簡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分年列表以爲訓練取才及班級支配之參考。

5.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其合格教員數之百分比，應逐年遞增，在推行國民教育第三期終了時，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二) 師範班級及人數之配置

1.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第一二年應注重不合格教師之調訓，與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之大量開設，以後則逐漸增加肄業三年至四年之師範班級。

2. 各省市所釐訂培養師範計劃，應按照該省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分年儘先籌設各類師範學校(科)務使所設學額足以配合第一項與所定標準之要求，但其中師範學校班級，必須逐漸增加，其他師範班級，必須逐漸減少。

3. 各類師範班級應集中設置於各區師範學校，其因經費校舍設備及交通等困難情形

須附設於中學職業學校者，其附設師範班級數，不能超過新加師範班級數百分之四十，並應逐漸減少。

4.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部份，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考試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另行培養補充之計算標準。

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求其與教員總數之比例，為推算每年應行補充數量標準，惟如無從獲得是項統計時，應以離職人數佔教員總數量五分之一，逐年遞減十分之一為準。

(三) 學制課程與訓練

1. 國民教育師資根據師範學校法之修正規程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為入學資格之師範學校訓練之為原則，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候地方師資足數分配時，應停止辦理。

2.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應斟酌需要指定省立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及社會教育等科之師範訓練。

3. 爲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簡易師範甲種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二年乙種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一年師範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一年。

初中第三年曾受師範選科訓練之學生經實習一年或二年後，仍須受簡易師範科或簡易師範乙種訓練實習間期制之第三期訓練。

簡易師範甲種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生，在第一期訓練完畢第二期實習開始時，其年齡須達十七歲始得任教。

凡舉辦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必須（一）繼續予以函授性質之定期通訊指導，（二）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其所指導實習生以每人五十名爲限。

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師範課程如何分配，另定之。

4. 各省市教育廳局爲輔助代用教員及檢定不及格教員志願教員或一般教員之進修起見，應舉辦小學教員函授學校以宏造就。此項函授學校課程應分基本學科訓練，教育專業訓練，及政治訓練三部份；其政治訓練部份課目除一般的注意三民主義政治的時代認識，及基本認識外，應參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軍事經濟及地方自治新任務設施有關學科訓練；各該函授學校並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地方，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或考驗學科成績，以求核實。

5. 升學指導——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切實領導所屬中心學校及完全小學指導畢業生升學師範，各地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並應計劃實施初中畢業生升學師範之有力指導，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的合理志趣。

新生入學指導——各種師範學校及設有師範班級之學校，均須舉辦師範新生入學指導，藉以確立或強調師範生從事教育與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6. 師範學校課程之實習，應並注重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新任務，必要時並酌量參加

鄉保行政事項之習作。

最近修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普通組）簡易師範科等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與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在課程標準未按照修正或編訂前，各省市應隨時將實施情形及其所參酌修訂補充或編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閱。

（四）經費

一、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培養之經費，以各該省政府負擔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二、各省市應即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年給六十元，由中央補助半費者五萬名，每年遞換約三分之一。入校前競考取錄者佔半，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又半，簡易師範生約佔五分之三，師範生五分之一，其他師範生五分之一，由教育部酌量各省經濟文化情形分配之，其詳細辦法由部制訂施行。

七 縣教育行政實施暫行要則

- 一、本要則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教育行政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 縣政府：縣長主管科長督學科員；
 - 區署：區長教育指導員；
 - 鄉（鎮）公所：鄉（鎮）長文化股主任及幹事。
- 保辦公處：保長文化幹事。
- 三、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 （一）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定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 （二）擬具全縣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 （三）整理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四)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之事項。

四、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應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五、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爲建教合科者，應儘可能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普遍實施時，應予保存。

六、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資歷：除應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二)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派必要時

教育廳得逕行提請省政府委派之。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三)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學校校長及其他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七、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二人至六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用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

(二)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委任之，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八、縣政府設置督學一人至三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視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

六條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九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爲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一、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二、本縣教育單行法規之擬訂；

三、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四、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條例。

五、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十 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督學或科長爲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一、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二、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三、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四、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十一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除縣長外由省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十二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一、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二、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十三 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六條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二、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三、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

四、其他有關本區教育文化事宜。

十四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爲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十五 鄉（鎮）公所文化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一、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二、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三、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四、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十六 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



國民教育

三二八

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 一、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二、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三、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四、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十八 本要則頒佈後，各地方依照施行時，修正劃分小學區辦法及其他教育法規與本要則相抵觸之部分，均停止適用。

國民教育會議 總裁訓詞

教育部陳部長轉國民教育會議諸君公鑒，此次教部召集全國各省市主管教育人員與各有關機關代表，蒼萃一堂，討論國民教育推進問題，實爲抗戰建國進程中之一大事，蓋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爲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担当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蔽之，卽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中央推進義務教育，早經確定計劃，逐年實施，抗戰軍興，斟酌事勢之異宜，審察需要之迫切，更覺基礎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應在可能範圍之內，打成一片，以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同時更鑒於教育事業與地方自治關係之密切，宜使教育人員以爲之師者爲之長，庶人力得以集中，事業得以銳進，爰於去年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小學，更規定此項教育機關與政治基層組織，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之制，凡鄉鎮保之學校校長教

員，即爲基層政治建設之幹部，此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習，進而爲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所奠立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體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爲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即爲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中央所期望於國民教育者既如此其厚，則我地方教育人員之責任，自亦益見其艱鉅，教部召集此會，旨在解決經費籌集，師資供給，以及推行步驟之種種實際問題，深知與會諸君，必能交換各自之經驗，報告現實之情況，而各有關機關，亦必視此爲建國必需之大計，充分討論，以求至當，中正所欲爲我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特致數言者，第一，望各以勇銳之精神貫徹國民教育之計劃，凡事難於圖始，爲我國百事落後之主因，今當抗戰建國之非常時期，集中心力突破艱難，我教育方面宜爲之先導，邇來教費艱絀，各地皆然，無足爲諱，然現有款產，應有澈底整理之方，地方捐輸，亦當因應時地，以爲策動，經始之際，所宜確立決心，示以必行，規模既定，則逐步推行，自能盡

利，第二，望策勵地方賢達士紳，一致協成此舉，興學育才，本爲人民所樂聞，誠能就省區各縣，虛心諮訪，其物望所歸之人士，告以國民教育推行之步驟，與其對地方關係之重要，以及中央期成此舉之決心，俾其轉輾勸導，或躬爲倡率，則相互感召，影響必多，第三，望注重師資培養，實行就地督導，此項實施辦法，會議必有決定，我主管教育之長官，對於師資訓練，尤必躬親其事，提高教育人員之自尊心，與責任心，使其視置身教育爲神聖事業，更須不憚辛勞，巡行各縣，或派員經常視導，既可指示施行之方法，亦可爲解決當地之困難，第四、應酌用競賽方法，並厲行實施考核，國民教育施行成績之高下，不僅爲各級主管教育人員之責任，實亦爲各級行政長官之責任，故必須規定考成之標準，厲行實地之考查，設置固求其普遍，而質量尤必求其精實，書面浮報之積習，名存實乖之弊病，非執行考核，無由揭其欺僞，而督其改進，如能酌用分縣分區競賽之方法，定期公佈，以爲激勵，則相觀而善，收效必宏，此則全在我主管教育人員，因時因地以制其宜，苦幹實幹以爲之倡，總之三民主義之實現，革命建國之完成，實

皆以國民教育之推行爲其發軔，深望補已往之蹉跎，策今後之猛進，與會諸君，幸加勉之，蔣中正演說侍秘諭。

國民教育會議 陳部長閉會詞

自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亟待施行，不容或緩，本部爰有此大國民教育會廳之召集，雖籌辦期迫會場異常偶促，會期僅有五日，而與會者均甚熱心努力，諸多贊助。因之所成就者，頗爲重大，其中決議各案有爲關於整個實際計劃者，有爲關於經費者，有爲關於師資訓練者，有爲關於教員待遇者，有爲關於教育行政者，有爲關於教科書之供應及救急者，均經詳密討論決定具體而切實易行之辦法，茲撮敘大要如次：

第一、關於設施國民教育整個計劃者：

(一) 決定辦理保國民學校各項重要原則，並修正通過保國民學校設施原則，凡

設校要點教職員人選職務等均有具體規定。

(二) 決定辦理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並修正通過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除規定校長教職員人選等外並將輔導保國民學校事項，亦一一具體規定。

(三) 決定各省市應依照中央頒佈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於最短期限內，根據本省市實際狀況，擬定五年實施國民教育具體計劃，送到教育部後，再分別詳加討論作最後之決定。

(四) 決定擴大各地提倡設校造產運動，使全國民衆咸明瞭各保建立學校普及全民教育之意義，以利國民教育推行；同時並注重各校造產以充實國民學校之基金，俾學校有永久鞏固之基礎，而倡導國民使知生產救國之需要。

第二、關於經費，及小學教員待遇者：

(一) 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

國民教育

(一) 由教育部提出保國民校基金籌集辦法將來基金籌足後，以其利息充作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學校基礎庶可鞏固籌集辦法共有九項如下：

(二) 利用當地寺廟財產所舉辦公益事業中應盡力設法勸導使其一部份充作國民學校基金。

2.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3. 實行公耕地；

4. 分工生產；

5.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6. 徵集買賣雙方共認捐助之手續費；

7. 徵集勞動服務者自願捐輸之所得酬金或獎金。

8.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9. 勸捐；

如各省市能按照當地情形分別採用實施則數年內各地方保國民學校之經費即可由此得一永久解決之辦法。

(二) 全國在五年限內使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與成人百分之六十以上均得受教育之機會計須分三期在各保內普設國民學校，共約八十萬校，除現有小學可資改辦者約有二十萬校外，尚須增設六十萬校，逐年增設是項學校所需要經費，由中央各省及縣保分擔經決定如下：

1. 每一國民學校，每年經常費全國平均以八〇〇元計。
2. 第一年增設十六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分擔辦法。
1. 中央補助50%，計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市撥助25%，計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25%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增設廿二萬校，連前共廿八萬校，所需經費，總數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分擔辦法：

1. 中央補助 30% 計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市撥助 35% 計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35% 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增設廿二萬校，連前共四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補助 30% 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方補助 30% 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30% 計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年增設十萬校，連前五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補助 30% 計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方補助 30% 計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30%計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年增設十萬校連前共六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補助15%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方補助15%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70%計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縣原有之小學教育經費應仍支給原有小學改辦之國民學費外，並籌措各校設備費及建築費等。

(三) 各省市訓練師資之經費，應依預定計劃，將所需之經費自籌的款，並請由中央照數予以補助。

(四) 各省市縣應負擔之國民教育經費應每年列入預算。

(五) 縣財政實施統收統支後省市教育經費之處理保障，及動用等均經訂定詳細辦法。

(六)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經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分別訂定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等，並均有詳密之規定。

第三、關於師資訓練者：

一、決定從速調整現在教員，其要點如下：

1. 應以下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人事專股或專人注意辦理改進關於人事理管之一切事宜。

2. 由各省市一律舉行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檢定外，對於被選任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得舉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對於不及格而學力尚可之教員分期調集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於民國三十一年底以前調訓完畢。

二、決定加緊培養師資，其要點如下：

1.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培養數量其百分比應逐年遞增。至第三期終了時，合格教師

人數至少應體到百分之六十。並各按照需要，訂定培養師資計劃分年增設師範學校及年級。

2. 爲適應目前急需起見，各省市得大量儘先舉辦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3.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例如簡易師範甲種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訓練二年；師範學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訓練一年。

4. 各省市應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年給六十元。

5. 各地方對師範學校師範生不免膳費者應責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實行予以免費待遇。

第四、關於行政者：

一、決定省教育行政機構中應有主管國民教育之一科，得將師範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事項併歸本科辦理其次定科長人選，應具有職務相當之資歷。

二、決定縣教育行政機構原設縣教育局者，得暫緩裁撤，原爲建教合科者，應速改

設專科。

三、決定對於辦理縣教育行政暫行要則對於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人員人選及職掌等，均有詳密之規定，並決定辦理縣教育行政之注意事項，以期增加行政效率。

四、決定全國教育視導推廣之原則，大致爲：1. 分全國爲若干督導區每區由部督學及視導員督率區內省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2. 各省分全省爲若干區，每區由廳設督學及視導員，督率區內縣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3. 縣設督學督率縣區以下，各級指導人員從事工作。

第五、關於教材教科書及教育設備者：

1. 決定教科書之供應，及救濟書荒辦法，其要點如次在政府方面；1. 請部設專管機關主持教科書印刷運輸調查平價等事宜；2. 請部速完成教科書編輯工作；3. 請行政院撥五百萬元爲救濟書荒之用由部統籌支配；4. 請部聯合有關機關，健全文化運輸機構；5. 請部成立印刷所並協助各省擴充印刷所；6. 請部省設置紙廠並節約紙張；7. 請部速定

抗戰期間獎勵書稿捐獻教科書版權辦法以應急需；8. 協助書商予以種種便利。

學校方面：1. 採用公購遞用方法並訓練學生愛護書籍；2. 擴大抄寫教科書運動；3. 多採實物教學；4. 採用木刻教科書方法。

書商方面：1. 速在內地設分印刷所；2. 提高書價應先得政府核定。

二。決定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均應由部加以修訂以便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

三。決定現有小學之設備與教學急應充實改進，其要點爲各依財力人力，分定充實改進計劃步驟，由廳及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工輔導督率學校等實施，並考核其成績指導其改進，並附實例，以資參證。以上各種決議，不特將來教育部，可據此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整個之方案，即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亦可依此訂定推行各該省市國民教育之計劃，並依計劃以考核其成績，而在會議期間，各省市代表先行草擬實施國民教育大綱，並經分別談話，作以初步之決定，各代表返省後應再擬具體詳細之計劃，送部核

奪。

國民教育爲抗戰建國過程中精神總動員之最重工作，中央志在必行，故中央雖年需數千萬元之補助費在 總裁及孔副院長領導之下，當必予以採納，儘先設法籌撥，所望各省市當局及主管教育行政人員體念中央推行新縣制及實施國民教育之決心振刷精神創造事業，排除萬元不避艱困，加緊工作切實實施，並多多宣傳，以全民之力達致其功，俾抗戰力量得藉千增強而建國基礎得由此奠定則幸甚焉。

十 江西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

一 總則

- 一、本計劃遵照 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各級行政負責人員，應遵照 總裁在國民教育會議中所訓示，以勇銳之精神，貫徹國民教育之計劃，確立決心，示以必成，並策動地方賢達士紳，協成此舉之要旨，

勞力奉行。

三、本計劃之實施，儘先充實原有鄉鎮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改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其未設保學之保，分年增設國民學校，務使一律按期完成。

四、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除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實施外，應針對地方需要，施以實用之生產教育。

五、國民學校之經費，以各保自籌爲原則，各地方應注重基金之籌集，以鞏固學校之基礎。

六、本計劃之實施，以訓練師資爲切要之工作，並注重地方新任務之訓練，以期培養基層政治建設之幹部。

二 設校程序

七、本省約有二萬三千六百保，以每保設立一校計，須設二萬三千六百校，除將現有保學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一所，逐年充實改辦國民學校外，尙須增設國民學校三千九百

五十九所，（區鄉鎮中心學校所在保不舉辦國民學校，但中心學校內之初級部，仍以國民學校計算）分三年完成。

八、第一年（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各縣學校暫不增加，集中力量，充實鄉鎮中心小學一千二百所，改辦為鄉鎮中心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全數改辦）及國民學校，實施程序另定之。

九、第二年（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仍充實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學共六千二百所，改辦為鄉鎮中心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全數改辦）及國民學校，實施程序另定之。

十、第三年（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八月）充實保學七千二百六十一所，改辦為國民學校，並增設國民學校三千九百三十九所，合計一萬一千二百所，以完成全省每保一校之規定，實施程序另定之。

十一、大保之面積，如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或山河阻隔，交通不便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或設置巡迴教學班，其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之保，或一村一街之

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一所，惟其班數不得少於分設時應設之班數或聯合之保數。

十二、各級小學經充實改辦者，除區中心小學另有規定外，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應依照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辦理。

十三、第一・二兩年內未予改辦之保學，仍依照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並應設法改進以着改辦國民學校之準備。

十四、在第一・二兩年之每年中，規予以充實改辦國民學校，經核定足額後，如有自籌經費達四百元以上之保學，得改爲代用國民學校，酌予補助外，次年儘先改爲國民學校。

十五、各縣(市)國民學校，除由政府分期籌設外，並獎勵私人捐款籌設之，其稱得冠以私立者，縣爲私立○○國民學校。

十六、各學校學額，應厲行強迫入學辦法，每班學生，須達到四十名以上。

十七、學校校舍，務求整清合用，各項設備，應照規定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其標準另訂之。

十八、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年終了，須使入學兒童達到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佔失學民衆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二年終了，須入學兒童達到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七以上，入學民衆達到佔失學民衆百分之二十四以上；第三年終了，須使全省學齡兒童及超齡兒童全數入學，入學民衆達到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四以上，三年內入學民衆總數達到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見附表(一)(二)

十九、各縣(市)應於本計劃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縣本年改辦或籌設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與所需經費，擬具整個實施計劃，(格式另頒)呈報省政府備核。

二十、各縣(市)應於本計劃實施後四個月內，將所屬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入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送省政府轉報 教育部備案。

三、師資培養

一一、本省各縣(市)需要師資數共四萬七千二百人，現有小學師資約二萬四千人，尙須訓練二萬三千二百人，分三年訓練完畢，訓練辦法另訂之。

1. 第一年訓練六千二百人

2. 第二年訓練六千二百人

3. 第三年訓練一萬零八百人

一二、各縣(市)應於二十九年九月以前，將全縣(市)小學改民衆學校教師，切實調整，並須舉行總登記，造冊彙報。

一三、第一年訓練師資六千二百名，除將歷屆師範畢業生悉數調集外，並招收中學及同等程度學校畢業生，予以兩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

一四、第二年訓練師資六千二百名，除將該年度師範畢業生悉數登記外，並招收初中或同等程度學校畢業生，及三年級生，予以一年之訓練。

(此項師資應在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訓練完畢)

二五、第三年訓練師資一萬零八百名，訓練辦法與第二年同。

(此項師資應在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訓練完畢)

二六、前項師資訓練，由師範學校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辦理之。(原有省立義教師訓練所，改爲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遇必要時得增設簡易師範學校二所至四所。

二七、未予改辦之保學，原任教師應分年調集，施短期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二八、爲適應目前師資需要起見，得舉辦特別師範科，及省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並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以資補充。

二九、省立師範學校，除辦理簡易師範外，應逐年增設高中師範班，以提高師資之程度

三十、省立師範學校，應設置簡易師範獎勵學金，以鼓勵學生升學師範之興趣。

三一、師範學校畢業生，一律分派服務予以合法之保障，但在規定服務年限內，不得改

就他業。

三二、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師進修辦法另訂之。

三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服務章程及年功加俸辦法另訂之。

四、經費籌集：

三四、保國民學校經常費，平均每校年六〇〇元校長教員薪俸應佔百分之八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二十其預算另定之。

三五、保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以三百元為標準，每年一百元分三年籌足，省庫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十。

三六、依照前一條之規定，本省三年共需訓練師資二萬三千二百人，每人所佔費額第一、二年以半年計算，為九十元第二、第三兩年以全年計算為一百八十元共需三、六一八、〇〇〇元，由中央及省庫分擔之。

三七、本省三年內所需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三三、一五八、〇〇〇元，計經常費二五

三三三〇元。撥元設備費四二五〇・〇〇〇元，師資訓練費三・六二八〇〇元。

〇元均照下列標準籌集及補助之（具附表三四五）

1. 第一年共需四、八九八、〇〇〇元，其担辦法如下：

甲、經常費

(一) 中央補助百分之二五、爲九三〇、〇〇〇元。

(二) 省庫補助百分之二五、爲九三〇、〇〇〇元。

(三)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〇、爲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乙、設備費

(一) 省庫補助百分之三十、爲一八六、〇〇〇元。

(二)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〇、四三四、〇〇〇元。

丙、師資訓練費

(一) 中央補助百分之五〇、爲二七九、〇〇〇元。

(一)省籌百分之五〇、爲二七九、〇〇〇元。

2. 第二年共需九、七九六、〇〇〇元，其分担辦法如下：

甲、經常費

(一)中央補助百分之三五、爲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二)省補助百分之三五、爲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三)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〇、三、七二〇、〇〇〇元。

乙、設備費

(一)省補助費百分之三〇、爲三七二、〇〇〇元。

(二)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〇、爲八六八、〇〇〇元。

丙、師資訓練費

(一)中央補助百分之五〇、爲五五八、〇〇〇元。

(二)省籌百分之五〇、爲五五八、〇〇〇元。

上項經費因須自二十九年度八月起爲訓練師資之用，應提前發給以應需要。

3. 第三年共需經費一八、四六四、〇〇〇元其分担辦法如下：

甲、經常費

- (一) 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爲二、八三二、〇〇〇元。
- (二) 省補助百分之二五、爲三、五四〇、〇〇〇元。
- (三)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五、爲七、七八八、〇〇〇元。

乙、設備費

- (一) 省補助百分之三〇、爲七〇八、〇〇〇元。
- (二)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〇、爲一、六五二、〇〇〇元。

丙、師資訓練費

- (一) 中央補助百分之五〇、爲九七二、〇〇〇元。
- (二) 省籌百分之五〇、爲九七二、〇〇〇元。

上項經費因須自三十年度八月份起爲訓練師資之用，應提前發給以應需要。

三八、貧瘠縣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縣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省府酌量增加其補助費類。

三九、本省實施國民教育，各年所需經費，除中央及省分別補助外，其由縣補助及保自籌者，照下列規定籌集之。

1. 關於縣補助費者：

(一) 省縣財政劃分後，縣收入增加部份。

(二) 縣公營事業之贏部份。

(三) 按照中央及本省原有富力分擔辦法，酌量增加。

右三項如再不足，應設法籌補，但須經縣參議會之決定，（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由縣行政會議決定）呈報省政府核准，由縣統籌統付。

2. 關於各保自籌者：

- (一) 清理公學款產之收入。
- (二) 詞會款產除去正當用途提撥百分之六十之收入。
- (三) 利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四) 公營事業瀛餘之收入。
- (五) 合作事業公益金之收入。
- (六) 勸捐之收入(包括保學谷及其他材料之補助)

除上述各項外：

上項經費，以鄉鎮統籌統付為原則。

四、各縣(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縣籌實施國民教育補助費及各保自籌經費數額，按照規定來源，如數籌足，專案具報。

五、為穩定國民學校基礎起見，各縣應於實施國民教育開始後，着手籌集基金，其籌集辦法，悉依照 部頒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辦理。

四二、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經費籌集金之收入保管稽核手續辦法另訂之。

四三、各縣保立小學未經充實改辦者，其所需經費，仍照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籌集補助之。

四四、各縣實施國民教育三年期滿後，中央及省補助經費應逐年減少，縣及保自籌經費應逐年增加。

五、教學實施

四五、保國民學校，應以所在保之整個社會爲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爲施教對象。

四六、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之課程，應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實施之。

四七、各校應利用機會多授實物教學，及校外教學，以實際之自然（注重生產）社會（注重生活）現象或事物，作爲教學之材料。

四八、各縣（市）應於實施國民教育開始後三個月內征集各該縣實際之自然，社會，鄉土

材料，依高中低年級三種程度，分成若干單元，各編鄉土教材三套，呈經教廳核定後，由各鄉印行供各校採用。

四九、由教廳指定刊物、編輯時事教材，按期登載，以使各校採用。

五十、教科書應注意活用，並應指導學生多看各種讀物，以證驗其觀念，豐富其知識。

五一、各校實施教學，在不違背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培養。
 2.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國民道德之陶冶。
 3. 健康服務生產建設等民族生存要素之提倡與實踐。
- 五二、各校教學，應特別注意下列各原則：

1. 學的方面

- (一) 應鼓勵學生自動「在校上學」力矯「讀死書」「死讀書」之積弊。
- (二) 用討論研究比較之方式，使學習發生最大之效率。

(三) 鼓勵兒童「在勞力上勞心」，力矯一般模仿因襲之習慣以達到建設創造之目標。

(四) 應鼓勵學生「即學即傳」，「即知即行」俾得證驗所學之智識，熟練已得之技能，加強求智之欲望，並督導服務之精神。

2. 教的方法：

(一) 應以學生為主體，教師自處為輔導地位。

(二) 教師應身體力行，為學生之模範，

(三) 教師應「在做上教」力矯「教死書」死教書之積弊

六、行政輔導

五三、教育廳機構，應加調整，以第三科主管國民教育。

五四、全省劃分國民教育督導若干處，由教育廳分派督學及視導人員督率區內縣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

五五、各縣(市)教育科應儘量充實，除科長外，至少應設科員二人。

五六、各縣(市)教育行政設施，應按照部頒縣教育行政實施暫行要則切實辦理。

五七、各縣(市)督學應常用督率縣區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督導工作，督學員額應隨國民學校之增加而添設，每增二百校，應增設督學一人。

五八、各縣(市)自治區民教指導員及鄉鎮文化幹事，應常用視察指導本區鄉鎮國民教育之實施。

五九、各級督導人員，督導辦法另訂之。

六十、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辦法另訂之。

七、考成與獎懲

六一、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由教育廳於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其考成辦法另訂之。

六二、區鄉鎮保辦理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校長國民學校校長，由縣政府於年度終了

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六三、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得採用競賽方法，鼓勵各級負責人員，依限完成。

六四、本計劃由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報教育部備案。

國民教育

全省國民教育經費分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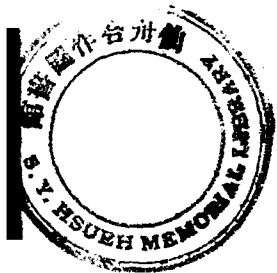
(三)

年 別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各 年 合 計 數		各 年 合 計 數		各 年 合 計 數		
數		4.898.00		9.796.000		18.464.000		
助中	小 計	1,209.000		2,418.000		3,834.000		
	經 常 費	50%	930.000	25%	1,860.000	20%	2,832.000	
費補	師 資 訓 練 費	50%	179.000	50%	558.000	50%	972.000	
省	小 計	1,395.000		2,790.000		5,220.000		
	經 常 費	25%	930.000	25%	1,865.000	25%	3,540.000	
補	設 備 費	30%	186.000	30%	372.000	30%	708.000	
助	師 資 訓 練 費	50%	277.000	50%	558.000	50%	712.000	
費	小 計	2,295.000		4,588.000		9,440.000		
自縣	經 常 費	50%			10%	3,720.000	10%	7,788.000
	設 備 費	70%	434.000		70%	868.000	70%	1,612.000
籌及	<p>1. 經常費每校年支600元由中央省縣及各保按照標準分擔。</p> <p>2. 師資訓練費第一年以各年支90元計算第二年第三年每年均以實支180元計算各年均由中央及省平均分擔。</p> <p>3. 設備費每校共支300元由省縣及保按照標準分年負擔第一年支實6.200校第校於第一第二第三年內每年各支100元第二年支實6.200校每校於第二第三兩年全年各支100元 各支300元餘有1.0元(因每校共支300元)應在第四年籌足第三年充實。地設共計11.200校每校在該年內支100元應在第四第五兩年內每年各籌100元算足</p> <p>4. 第一年第二兩年設校及經費 遵照部令擬編第三年經分擔款額應在部令計餘算經費變更再行改訂。</p>							
費保								
說								
明								

國民學校每校經費分担表

(四)

分担部份 補助項目 年度	第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中央補助費 經常費	25 %	150元	25 %	15元	20 %
省補助數 經常費 設備費	25 % 32 %	150元 70元	75 % 30 %	150元 30元	25 % 30 %	150元 30元
縣及保自籌數 經常費 設備費	50 % 70 %	300元 70元	50 % 70 %	300元 70元	50 % 70 %	300元 70元
合 計		700元		700元		700元



第一年縣及保自籌經費計算表

(五)

原有保數	應充實校數	每校所需經費數	應需經費總數	比較原有經費數	每校應增籌經費數	應增籌經費總數
100	25	370元	9,250元	153元	217元	5,425元
200	50	370元	18,500元	153元	217元	10,850元
300	75	370元	27,750元	153元	217元	16,275元
400	100	370元	37,000元	153元	217元	21,700元
500	125	370元	46,250元	153元	217元	27,125元
600	150	370元	45,500元	153元	217元	32,500元
700	170	370元	64,550元	153元	217元	37,970元
800	200	370元	74,000元	153元	217元	43,400元
說明	<p>1. 本省約23,600保本年充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共計6,200校按照各縣情形就每保至六保中充實一校平均每校約充實25校。</p> <p>2. 每校所需經費370元係包括經常費300元及設備費70元。</p> <p>3. 每校原有經費153元為保自籌102元及縣籌補助51元之合數。</p>					

（四）國民教育的實施要點

甲、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的培養 總裁會說：「教育經濟武力，爲現代國家生命力的要素；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也可說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總裁又說：「教育力量大於任何武器」，我們要解除今日國家危難，必須達到「民族至上」「國家至上」，最根本的那末惟有辦理國民教育，培養健全的國民，俾能擔任國民應負的任務，然後國民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強。

乙、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國民道德的陶冶 四維八德是我國古聖先賢立身處世的美德，要民族復興，國家強盛，那末個個國民必須有優良的道德；從前德國教育家斐希特當德國危難時曾大聲疾呼，要「品性與道德的注重，和自私自利觀念的排斥」（見斐希特告德國國民書）不久德國畢竟復興，所以我們必須恢復固有美德，利用國民教育，陶冶國民優秀的品性。

丙、健全體魄服務精神及自治自衛能力的養成 有健全的體魄，才有健全的精神，

有健全的精神，才有健全的事業；我們中國積弱太深，值茲推行國民教育，故必須鍛鍊國民健全的體格，又國民教育是機會均等的，個個國民必須受的基本教育，國父曾說人生應以服務爲目的，要養成服務的人生觀，惟有積極實施國民教育，俾人盡其才，事盡其功，那末百事乃可盡舉，民族國家必可復興；況且國民教育要促進管教養衛合一，實施政治文化經濟軍事各種建設，故必須養成自治自衛的能力，務使人人能夠自治治事，自衛衛國。

丁、增進生產改進生活等智能的訓練 我國一般人民生活大部困苦，國民教育是着重實際，注意生產化的，要訓練人民手腦並用，雙手萬能，能對於生產勞動感覺興趣，而能努力實施，那末在將來，必能積極「造產」籌集學校及地方一切事業的基金或經費，在每個國民方面也就可以改良生產方法，增加產量，滿足生活的慾望，所以生產的訓練，也是國民教育實施的要點。

2.6.8
D.13-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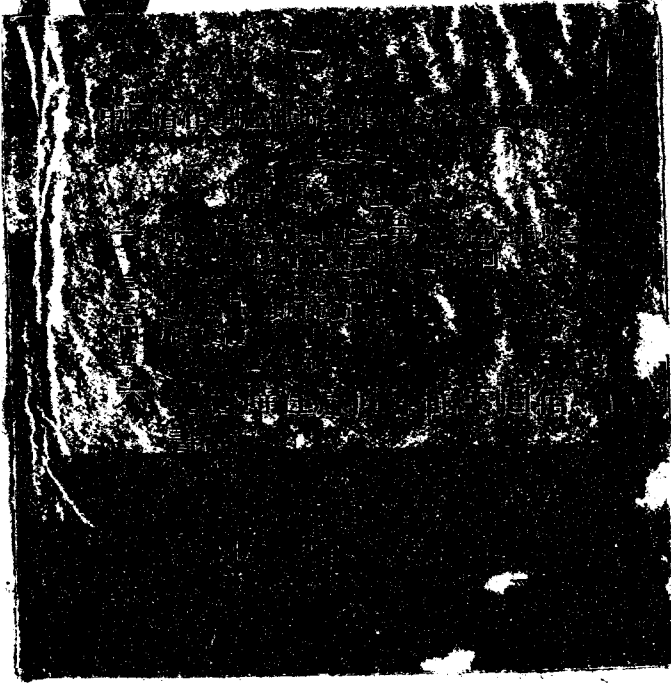
8. 6. 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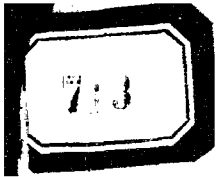
或 2.6.8

日期

8. 6. 1947

日期





初級
校
頁
丙
照

發行：
教育科長
文化幹事組

印數：一〇〇〇

江西省建設廳印刷廠承印